

股票代碼：2412

NYSE : CHT



中華電信
Chunghwa Telecom

一〇五年度年報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本年報採環保紙材及大豆油墨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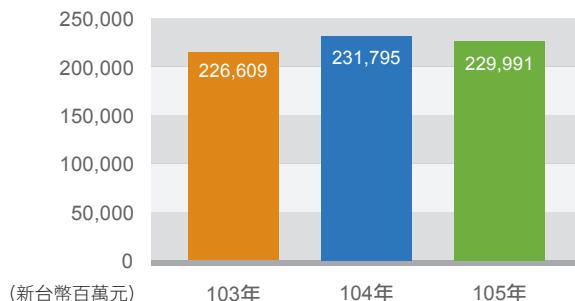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cht.com.tw/ir/stockit-annualreport.html>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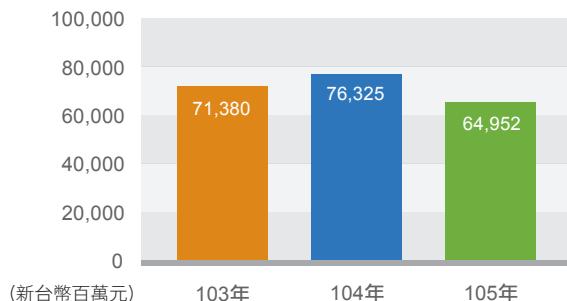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暨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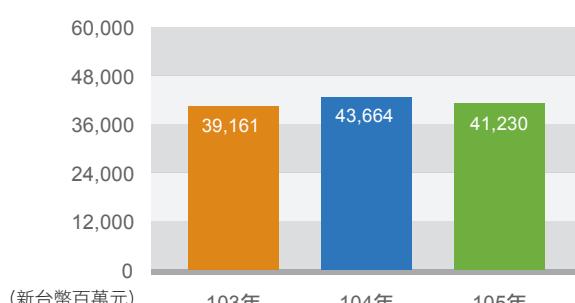
合併營業收入^(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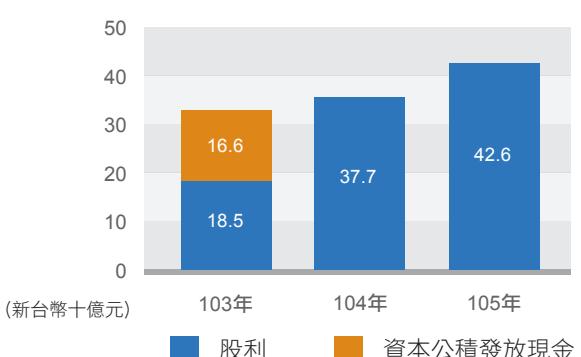
合併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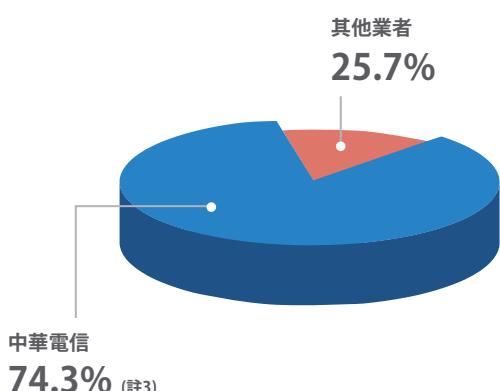
合併淨利^(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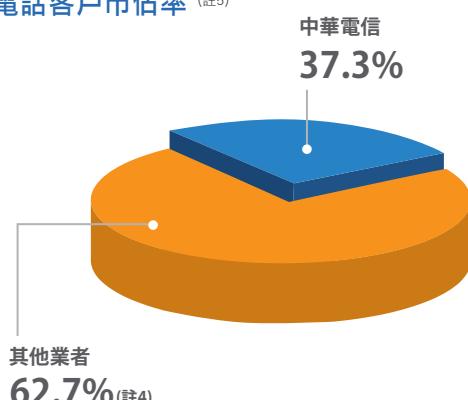
歷年發放現金^(註2)



寬頻客戶市佔率^(註5)



行動電話客戶市佔率^(註5)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交通部網站、NCC統計數字

- 註： 1. 103年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 2. 103年係當年度配發之現金股息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合計。
- 3. 不含介接電路
- 4. 包含2G、3G、4G
- 5. 105年12月之數據

目 錄

- 
01. 致股東報告書 P.2
 02. 公司簡介 P.12
 03. 公司治理報告 P.14
 04. 募資情形 P.74
 05. 營運概況 P.82
 0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100
 07. 特別記載事項 P.116
 08. 財務概況 P.132
- 

01.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105 年，中華電信各項業務於穩定中力求發展與突破。4G 行動業務已從快速成長期進入成熟階段，各業者為爭取客戶，促銷方案不斷，對營收成長形成一定的壓力。寬頻業務因有線電視業者競爭白熱化，營收小幅下滑。面對行動與寬頻競爭業者來勢洶洶，我們毫不退縮，行動業務方面搶先推出 3CA(Carrier Aggregation) 服務，速率可達 300Mbps，提升整體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寬頻業務則包裝數位匯流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有效鞏固市場佔有率。此外，物聯網及雲端應用愈趨廣泛，使資訊通訊業務持續擴展，整體表現不俗。

本公司板橋雲端中心於 105 年 7 月底啟用為台灣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座最高等級的雲端資料中心，將帶動物聯網、大數據與雲端業務的發展，讓台灣成為亞太地區資訊匯集的重鎮。

財務績效

105 年度中華電信合併營業收入為 2,300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0.8%。行動上網客戶持續增加及 4G 行動寬頻業務持續發展，使得行動加值營收成長，加上企業客戶資訊通訊方案順利推展，有效挹注整體營收。然而，語音業務由於 VoIP 技術取代及市場競爭，營收持續下滑，智慧終端銷售也因換機動能趨緩，相關營收減少。

105 年度合併成本與費用 1,814 億元，與 104 年度相較持平，主要係資訊通訊專案成本增加，抵銷了網路互連費及商品成本的減少。資本支出則延續精準建設的策略，加上採購過程中與廠商有效協商，總額為 235 億元。在落實各項業務策略與有效控管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01 億元，每股盈餘為 5.16 元。

105 年轉投資收益約為 12 億元。另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將從事半導體產業介面板測試服務的中華精測公司，順利於 105 年 3 月掛牌上櫃交易。於轉投資事業的推展上，我們將持續篩選有潛能之績優轉投資公司，推動上市櫃，藉由資本市場機制，展現更佳的競爭力與績效。

維持行動寬頻市場領先地位

104 年底中華電信取得 2600MHz 頻段，加上原有的 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於業界擁有最大的 130MHz 行動寬頻頻譜。為儘速發揮 2600MHz 頻段提升高訊務量地區傳輸速率的功能，我們搶先於 3 月下旬開通服務，有效提升通訊品質。

本公司於 4 月推出大 4G 方案，提高無限上網方案之門檻，希望逐漸引領客戶接受 4G 費率回歸分級定價，惟市場競爭激烈，競業仍續推低價無限上網方案，造成本公司行動客戶流失，為鞏固客戶，我們推出相對促銷方案，並強化通路行銷力道，以為因應。截至 105 年底，我們擁有 37.3% 的行動客戶市佔率，穩居領導地位。

行動加值業務方面，持續推廣「Hami 精采整合優惠包」，客戶可以用合理價格享受音樂、電視、電影、遊戲等高品質新服務，因此，行動加值內容服務營收較 104 年成長 11.1%。小額付款整體營收因行動支付業務的發展，較 104 年成長 55.6%。

數位匯流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過去一年，我們在寬頻業務的行銷上以強化產品競爭力為主，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結合寬頻、Wi-Fi、MOD / OTT、行動與市話服務之數位匯流方案，滿足智慧影音娛樂及居家安全防護需求，更強調上行頻寬較大之差異化優勢。另外，我們透過大數據分析與產銷分析平台瞭解潛客分布、客戶需求與市場動態，並視需求優先規劃建設，掌握佈局先機。因此，雖然我們感受到來自有線電視業者低價競爭的壓力，但是客戶數僅微幅減少。MOD 業務以推展分眾包月服務為主軸，包括電影、戲劇、卡通等七大包月內容，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刺激申裝量能。截至 105 年底，已累積超過 70 萬分眾包月客戶，較 104 年同期成長 52.9%，整體 MOD 客戶亦成長至 133 萬。由於品質與內容不斷提升，開機率也屢創新高，達 7 成以上。中華電信與里約奧運台灣地區總代理愛爾達合作，取得獨家新媒體轉播權，為 MOD 更添亮點。各項賽事透過 14 個高畫質頻道及「中華影視」app 多螢播放，於奧運專區分別創造出 679 萬及 2,028 萬的瀏覽次數，吸引各產業廣告主爭相投入、競取曝光。



董事長

鄭 優

資通訊新興服務快速發展

資通訊是中華電信近年來積極推展的新興事業，表現突出的包括：資訊安全及物聯網、雲端等領域。

在數位化的時代，資訊安全的重要不容諱言。中華電信擁有專業的資安團隊，為金融、製造、資通訊等產業之企業客戶，提供事前的檢測與防護、事中偵測與監控，及事後的事件處理與鑑識等服務，客戶數已超過 300 家，營收更是高度成長。

物聯網之發展以智慧創新應用為核心，聚焦於智慧交通、智慧綠能、智慧安防，及智慧家庭，以建構智慧城市。我們參與經濟部「4G 智慧寬頻城市補助計畫」，與 15 個縣市政府合作，以便捷城市、樂活城市及友善城市為藍圖，將 4G 服務應用於交通、文創、觀光、娛樂等活動，以科技打造優質便民的城市環境。

中華電信不斷地投資以帶動台灣資通訊服務的創新與發展，板橋雲端資料中心即是一例。板橋雲端資料中心累計投資達 130 億元，為台灣第一座取得國際最高等級 TIA-942 Rated 4 認證之資料中心，具備高速連結國內骨幹網路與國際海纜的能力，是亞太地區資通訊及網際網路服務

的首選。結合台灣的地理優勢，持續吸引跨國的資通訊以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進駐，讓台灣成為亞太資訊匯集中心，並活絡台灣數位經濟的發展。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5 年度中華電信的研究發展涵蓋匯流服務、智慧聯網、資安應用、大數據、雲端運算、智慧寬網等六個領域。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 (1) 匯流服務：通訊加值服務、智慧人機互動技術、適地性應用技術及內容匯流服務、電子商務與行動生活應用、影視匯流服務；
- (2) 智慧聯網：智慧聯網服務平台、駕駛行為分析解決方案、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健康雲服務；
- (3) 資安應用：身分識別解決方案、企業資安防衛解決方案；
- (4) 大數據：巨量資料運算、儲存、分析解決方案；
- (5) 雲端運算：虛擬資料中心服務方案、資通訊設備整合監控方案；
- (6) 智慧寬網：LWA (LTE-WLAN aggregation) 雙網融合解決方案、電信雲機房選點與資源配置規劃設計、多頻段載



總經理

謝繼茂

波聚合技術、語音及寬頻服務供裝流程四合一、智能型訊

務預測方案；

(7) 核心競爭力布局：專利申請 204 件、獲證 219 件。

民基本通信權益，包含打造光纖寬頻網路、從事離島偏鄉

普及建設及參與各項慈善活動，戮力縮短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電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展現「永遠走在最前面」的品牌價值，並本著「價值之所在即責任之所在」的精神，將永續經營的獲利與績效投注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共融，促進善的循環。

中華電信守護家園不鬆懈。105 年中秋佳節前後，莫蘭蒂及梅姬雙颱侵襲，導致全台災情頻傳，我們動員四千名同仁兵分多路，徒步搬運設備進入災區積極搶修，確保民眾及救難人員與外界之聯繫不中斷；我們研發「幫盲打開新視野」app，透過科技將圖像語音化，使盲胞能夠聽見資訊、看見世界。此外，中華電信基金會自 95 年創辦至今邁入第十年，已於全台及離島地區完成 76 處「數位好厝邊」之建置，結合中華電信核心專業與基金會耕耘在地的用心，從文化、教育及產業等面向陪伴社區成長。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中華電信將持續建設，保障國

榮譽與獎項

身為電信產業龍頭，中華電信以最高的公司治理標準自我要求，以客戶的需求與滿意為宗旨，以創造企業價值與回饋股東為依歸，用心經營，成果有目共睹，故國內外獎項與肯定紛至沓來。

「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WBF）發佈 2016-2017 年全球年度「世界品牌獎」（World Branding Awards）得獎名單，本公司因財務績效、行銷廣告、公共關係與社群參與投入等方面表現優異，蟬聯「台灣國家品牌獎」殊榮，為唯一獲獎的台灣電信業者；知名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頒發「2016 亞太最佳實踐獎」（Frost & Sullivan Best Practices Awards），中華電信獲選為「台灣區年度最佳 LTE 電訊服務商」；四度蟬聯「道瓊永續世界指數（DJSI-World）」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成為兩岸三地唯一名列道

瓊世界指數的電信服務業者；十二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電信服務類最高榮譽白金獎項，顯示中華電信創新、貼心的服務，成功獲得消費者的信賴；連續四年榮獲知名財經雜誌 The Asset 的 Corporate Award 白金獎，表揚我們於財務績效、經營管理、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等方面的相關作為。

另有更多獎項認同中華電信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耕耘，我們將以此作為督促我們進步的力量。

未來展望

健全的網路是中華電信最大的優勢，未來一年，中華電信將加強寬頻網路之建設，為發展行動寬頻服務、固網寬頻服務、各式加值服務及資通訊服務奠立更穩固之基石，並於此基礎上推展高品質、多元化、跨平台之數位匯流服務，輔以套裝促銷方案及積極主動的行銷佈局，提高客戶貢獻

度與整體獲利。由於數位內容是匯流服務成敗的關鍵，中華電信將強化與內容或頻道業者的合作，並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促使鬆綁相關法令規範，以爭取跨平台服務公平競爭的機制與環境。

此外，我們將掌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商機，擴大於東協十國之海外佈局，同時，深化與東南亞電信業者之合作，推廣本公司資訊安全、智慧家庭，及資通訊數位監控等產品與服務。

為掌握數位匯流時代的無限商機，中華電信將持續投入各項技術之研究發展，吸納、培養並善用優秀的人才，整合各項網路與行銷資源，並與策略夥伴密切合作，持續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服務產品，成為「數位經濟的發動機、創新產業的領航員」，持續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 民國 106 年 3 月經營團隊合照，攝於「中華電信雲端資料中心（CHT Taipei IDC）」

該中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啟用，獲得國際最高等級 TIA-942 Rated 4 資料中心認證，提供台灣與亞太地區穩定、快速與高品質的資通訊服務。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我國市內電話普及率約達 136.6%（依據 NCC 定義「市話用戶數占全國家戶數之比例」計算；若依「每百人之用戶數」計算則為 49.7%），本公司客戶數為 1093.9 萬戶，市場佔有率為 93.5%。在行動電話方面，普及率約 122.9%，本公司客戶數達 1078.5 萬戶，市場佔有率為 37.3%，其中，2G 市場佔有率約為 68.6%，3G 市場佔有率約為 36.3%，4G 市場佔有率約為 37.1%，客戶數與營收數均居同業之冠。在數據通信業務方面，台灣家庭寬頻普及率已達 87.3%（依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5 年 9 月 20 日公布「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結果），本公司寬頻接取（ADSL 及光世代）客戶數合計達 447.6 萬戶，約佔整體寬頻市場的 74.3%；HiNet 上網客戶數為 417.5 萬戶，市場佔有率為 68.4%。

回顧 105 年整體經營環境，面對全球經濟復甦脆弱、區域產業競爭加劇，在民間消費、民間投資及政府消費三項指標支撐下，國內經濟雖呈穩定成長，惟本公司在監理機關的法令管制及市場競爭加劇等經營環境影響下，使得過去一年在經營上受到相當大的挑戰。然而，本公司仍持續掌握時代脈動，開創數位匯流商機，努力創造股東及客戶價值，結合政府策略發展方向，拓展海外市場，共創數位商機。

為提供更優質的行動寬頻服務，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領先同業宣布 4G 服務開台，105 年 3 月 24 日加入 4G 2600MHz 頻段服務，再度引領台灣行動通訊產業進入 4G 高速行動上網的新紀元。此外，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高畫質 MOD (Multimedia on Demand)，強化內容豐富性，搭配中華影視 OTT(Over the Top) 提供數位匯流服務。本公司並持續推動光世代上網升級，協助政府 DIGI+ 數位國家計畫，擴建兆位元 (Gbps) 級網路，帶動寬頻網路的普及。在企業客戶方面，本公司持續強化行業別企業客戶的經營，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領域，針對不同行業別屬性提供最適服務包裝，進而創造客戶價值。

中華電信領先的每一步均來自客戶不變的支持，本公司將秉持全面傳遞感動服務的精神，透過不斷創新與整合，積極固守語音業務，推展寬頻及加值服務，並推廣企業客戶整合資通訊服務及海外業務，以確保中華電信的營收及客戶數的成長，維持市佔率領先及台灣電信業第一品牌的地位。

在國內固定通信業務方面，積極推展加值服務。在寬頻接取服務方面，為提供客戶更高的服務品質，本公司致力於推廣高速光纖產品業務，建構更快速、穩定之寬頻上網環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數為 447.6 萬戶，其中，100Mbps 以上之寬頻客戶數達 117.1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11.1%。光世代客戶數則持續成長至 348.4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3.7%。此外，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推展 MOD 服務，戮力爭取與引入優質頻道及節目內容，提升數位內容與頻道的豐富性，持續推展 HiNet 光世代 + MOD + 行動 4G 三合一 (Triple Play) 整合服務，提供無所不在 (Ubiquitous)、無隙縫 (Seamless) 的跨網路、跨平台、跨終端之數位匯流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MOD 客戶數達 133.2 萬戶，較去年同期成長 2.6%。

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本公司率先提供 4G 高速上網服務，除了提供高品質之通訊服務，亦積極推展行動與其它業務的整合服務，如行動結合 Wi-Fi 無線上網，提供客戶更便利、更有效率的上網環境；同時，持續開發行動加值業務，豐富加值服務內容，並擴充行動網路基礎建設，推展各項 Hami 加值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行動上網客戶數達 685.4 萬戶。

在網際網路業務方面，除積極推廣 HiNet 寬頻上網外，光世代客戶全面啟用家用 Wi-Fi 服務，並積極推展 HiNet 加值服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的影音服務。另外，積極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及會員經營，推動內容服務整合，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產品整體競爭力。

在國際固定通信業務方面，持續改善服務品質，降低離網率，並拓展國際電話批售、經濟話卡業務及加強與其他業務整合行銷。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展國際電路出租、加值業務及海外資通訊業務，以增裕國際業務營收。

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方面，本公司持續改造既有服務中心，且結合通路子公司的優勢，持續增設特約服務中心，同時加強單一窗口服務，推動服務據點品質認證與客服品質實地調查等，並持續推展電子帳單及帳單合併，以提供客戶更便利與高品質之電信服務。

在控制營運成本方面，除持續進行機構內單位調整，增進組織效率外，並配合業務的成長晉用新人，調整人員結構。同時訂定多項激勵措施，如發放企業化獎金及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持續貢獻心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31,795	229,991
	營業毛利	83,669	82,440
	營業淨利	50,361	48,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	1,277
	稅前淨利	51,968	49,382
	本期淨利	43,664	41,23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42,806	40,06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1	9.17
	權益報酬率(%)	11.74	11.07
	稅前純益佔資本比率(%)	66.99	63.66
	純益率(%)	18.84	17.93
	每股盈餘(元)	5.52	5.16

註 1：上表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資本支出共計 235.2 億元，分別為國內固定通信（含接取網路及寬頻網路）98.5 億元、行動通信 89.8 億元、網際網路 27.2 億元、國際固定通信 11.4 億元及其他 8.3 億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奠定資通訊產業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投入相當資源於研究與發展工作，藉由創新研發、國內外技術引進及產官學研合作，掌握資通訊產業關鍵技術，研發重點包括：

(1) 匯流服務、(2) 智慧聯網、(3) 資安應用、(4) 雲端運算、(5) 大數據、(6) 智慧寬網、及(7) 營運管理等七個領域。105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投入研發經費合計為 37.8 億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65%。研發內容配合資通訊科技之發展及公司經營方向與時變動，及時支援公司推出對客戶最有價值之優質服務。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面對電信市場結構性變化，106 年度營運將從專注鞏固核

心業務、發展新興業務、資源統籌運用、拓展海外市場、重視技術與人才、以及深化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鎖定數位匯流新趨勢所帶來的商機，全力促進本公司業務成長，期許成為「數位經濟發動機、創新產業領航員」，增進對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的價值。

- 運用本公司品牌、通路、客群和研究院技術等優勢，提供個人、家庭、企業三大市場各種數位匯流服務，開創數位匯流商機。
- 鞏固 4G、寬頻上網、語音、MOD / OTT 等核心業務，積極發展 IDC / 雲端、物聯網 (IoT) 、資安、企業 M 化、新創加值服務等新興業務，支持整體業務成長與演進。
- 積極推展物聯網 (IoT) 服務，包括智慧城市、智慧製造、車聯網、智慧交通、智慧綠能管理、智慧安防、智慧建築、智慧家庭等，掌握政府亞洲 · 矽谷等創新產業政策商機，發展成為台灣物聯應用服務領導品牌。
- 加強行銷板橋 IDC 暨雲端資料中心優勢條件，包括符合美國電信產業協會 TIA 942 資料中心最高等級 Rated 4 認證標準以及國際海纜匯集等，爭取國際及國內企業客戶業者進駐，形成產業生態鏈，開拓雲端商機。
- 加強資源集中規劃、運用與管理，管控營運成本與費用，提升獲利率。
- 重視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奠定公司長期發展優勢。
- 精進子公司重點專業，推動母子公司協同合作，促成集團企業價值極大化。
- 掌握政府新南向政策契機，拓展海外市場。
- 以電信專業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協助供應商建置 CSR 管理體系，運用專業協助縮減數位落差與保護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綜合評估各類業務市場規模消長，預計 106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表：

	主要產品	客戶數/分鐘數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072 萬戶
	長途網路	2,458 百萬分鐘
	寬頻接取	449 萬戶
行動通信	行動電話	1090 萬戶
網際網路	HiNet 寬頻上網	378 萬戶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725 百萬分鐘

註：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在電信及資訊服務產品、價格、通路及銷售等方面之策略如下：

1. 產品方面

面對市場競爭的衝擊，以及政府法規規範，本公司提供整合及創新服務以鞏固客戶，持續規劃推出各式客戶升級方案，開發具成長潛力的加值業務，以提昇客戶貢獻度(ARPU)。同時，為因應數位匯流下消費型態的改變，開發各種數位生活創新加值服務，以提升營收。

在國內固定通信業務方面，利用IP網路提供影像電話服務及固網、數據、行動之各式整合服務，並開發各式通訊、娛樂、資訊及商務加值應用服務，以增裕營收。此外，MOD亦將持續引進具吸引力的內容服務，提供互動、多螢產品包裝，增加可看性，並藉由提供高畫質節目(HD頻道)及開發多樣化的加值應用服務，增進客戶數及營收。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本公司全力開拓行動上網服務，以加值收入增裕整體營收。105年3月24日宣布4G 2600MHz頻段正式加入4G服務行列，結合既有900、1800MHz頻段，以最大頻寬130MHz稱霸業界、以「3頻聚合」再度引領台灣行動通訊產業進入4G高速行動上網的新紀元。展望106年，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收訊品質更好、上網更順暢的4G優質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提供多元資費，滿足不同客層之需求。同時，本公司將與手機業者合作提供更多樣且平價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並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推出行動上網服務優惠包裝，搭配專為使用者設計之行動加值服務，吸引客戶使用各項行動生活工具與服務。此外，為拓展4G服務，加速推動2G和3G客戶移轉至4G網路，以提昇ARPU。在加值服務方面，持續推展多樣化行動加值服務，提供KKBOX、Hami Pass、中華影視Hami電視、中華影視VOD、Hami書城等精采Hami包，並且加強推動行動支付服務，藉由提供客戶更優異的網路品質與數據整合服務，帶動行動營收的成長。

在寬頻及網際網路業務方面，致力於推動寬頻上網升速及高速光世代服務，以提供客戶更快速、穩定之寬頻上網環境。配合數位匯流發展趨勢，除推動升速又降價雙重優惠回饋客戶外；服務內容部分則包裝寬頻及MOD整合服務。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項創新加值應用與多元化數位家庭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於數位匯流之需求。

此外，為迎接數位匯流時代來臨，本公司透過雲端技術，發展雲端SaaS服務(CRM、ERP、POS等)，提供雲端運算服務及解決方案；同時，持續推展各項OTT及多螢匯流服務，提供客戶影視、音樂、書城、Hami Pass、行動支付等數位產品與服務，並將持續整合內部資源與強化多螢服務內容，推出更多個人化、適地性、跨服務應用之差異化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帶給客戶數位生活新體驗。

在企客產品方面，以電信核心產品為主軸，發展資通訊重點業務，如物聯網(iEN智慧節能、IVS智慧安防、ITS智慧交通及eHome智慧家庭等)、資通安全、IDC整合、雲端運算等企業客戶及政府機關所需的資通訊整合服務。

2. 價格方面

藉由全產品線、廣大客戶基礎及服務創新的優勢，針對目標市場研訂各式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費率方案。在寬頻業務方面，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提供客戶寬頻上網服務升速又降價之雙重優惠，包裝寬頻及MOD整合服務，滿足客戶雙重需求；在行動通信業務方面，將掌握客戶需求脈動，提供客戶語音及行動上網優惠方案，引導客戶升級至更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3. 通路方面

105年度通路服務以調整店質為主，將弱質門市移往點位佳且人潮聚集區域，截至105年12月底，本公司計有742個服務據點，含463個直營服務中心與279個特約服務中心，提供辦理寬頻、MOD與行動通信等業務。106年度計畫於都會精華區強化門市涵蓋率，於六大都會區優先覓點展店，提升整體通路競爭力。

4. 銷售方面

為滿足不同分眾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本公司除運用實體服務據點外，將充分運用數位門市等各式虛擬通路、CRM系統及資料採礦等作業，進行直接銷售及服務，藉由精準行銷以提昇行銷效能。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實施客戶積點回饋機制，結合會員經營，提升客戶忠誠度；另藉由定期舉辦展覽活動、強化公關操作，加強分眾市場廣告，以增進客戶對新產品的認知與興趣，加速購買並達擴散效用。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我國行動寬頻業務發展快速，至105年底，全國4G用戶數突破1763.5萬戶，用戶成長速度居全球之冠；本

- 公司掌握 4G 成長契機，在 4G 新業務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惟國內 4G 市場呈現高度競爭，其他行動業者積極爭取 4G 客戶，預期未來行動寬頻業務競爭依然激烈。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 (4G)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競價作業，本公司取得 FDD 2x30MHz 頻率，為唯一取得 FDD 區塊最大頻寬的業者，執照期限自核發執照日起至民國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競標後立即啟動網路建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率先開放 2600MHz 頻段，提升網路容量，提供更高品質的 4G 上網服務，擴大領先同業的差異優勢，滿足消費客戶、企業客戶的高速行動上網需求；同時，藉此加速發展物聯網、智慧城市、佈局 5G 發展。
3. 行政院核定我國 GSM 執照展延至 106 年 6 月，本公司積極推展 2G 系統客戶移轉至 3G 和 4G 系統，並配合政府 104 年 10 月消費提振經濟措施之補助 2G 手機換購 4G 手機計畫，至 105 年 12 月，2G 用戶數已大幅減少至約 27 萬；並依循 NCC 於 105 年 9 月通過之「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加速辦理 2G 客戶移轉使用新技術，鞏固行動客戶優勢。
4.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終端設備將更趨普及，可望帶動國內行動新創服務商機，本公司將全力推出行銷方案、品質提昇方案、新創加值服務，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價值，藉由行動網路流量增加，帶動整體營收向上成長。
5. 有線電視業者與其他固網業者強力運用差價作法，搶奪固網寬頻市場，造成市場波動。本公司以優質網路，推出寬頻升級方案，提高網路上行、下行速率，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網路服務之期待，並促進我國寬頻服務新紀元之到來。
6. 105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通過「數位國家 · 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 方案）。本方案主要目的係促成擴大我國數位經濟規模、增加網路頻寬、保障國民寬頻上網的基本權利、提升台灣資訊國力等目標。發展策略包括：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Digi+ Infrastructure），訂定我國 2020 年 1G 涵蓋率達 90%、2025 年 2G 涵蓋率達 90% 政策目標，將對本公司財務面及寬頻競爭力產生影響。
7. 固網寬頻服務、應用加值服務，以及行動上網服務，正快速吸引消費者運用網路服務改變生活步調，增長生活價值，再加上透過網路使用免費通訊軟體風行，促使非語音通訊服務快速成長，但也致使傳統純語音服務市場規模持續萎縮。本公司一方面從寬頻加值等具成長力市場開發商機，另方面則加強分析客戶對資通訊服務需求之演進，推出業務搭配銷售方案，以契合客戶需要，並藉以管理語音服務衰退走勢。
8. 通傳會 102 年 1 月 5 日公告行動接續費率，除國際來話落地行動網路維持協商機制外，其費率自 102 年 1 月 5 日起每分鐘 1.84 元、以 4 年間複合成長率 -14.5%，逐年下降至 105 年每分鐘 1.15 元，通傳會為此調高 102 年 -105 年本公司市話撥其他業者行動電話 (4G 除外) 一段緩衝期加付的過渡期費，以維持其他行動業者之收入比率，其他固網業者因無需支付過渡期費，故其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之話務較本公司具價格競爭力，106 年起無過渡期費後，本公司市話業務更具競爭力。通傳會已自 105 年 4 月起啟動 106 年 ~109 年的行動電話接續費檢討作業（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公告新費率），預期降幅與前期相當或更低。
9. 通傳會於 106 年 1 月公布「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3 月 5 日已完成對外公開意見徵詢，後續通傳會完成內部修訂後，將函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未來匯流相關法規將朝放鬆管制方向修法，降低市場參進門檻將特許、許可制修正為登記制；本公司已成立因應小組妥善布局，以因應法規變革所帶來的競爭環境改變。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公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其中將「法規調適：建立虛擬法規調適機制，打造友善的法規環境」列為金融科技 (Fintech) 的施政重點。由於金融科技發展迅速，監理法規除須讓監理機關掌握金融科技業的發展外，尚須能讓金融科技服務彈性創新，故建立監理沙盒機制的呼聲四起。期能創建一個「安全空間」，在風險可控制的環境下，讓業者盡情測試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等，避免法規限制或過度監管，扼殺創意。立法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金融監理沙盒 (Regulatory Sandbox) 初審，並可望於 106 年三讀通過。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本法相關發展，適時切入以發展金融科技新創業務。



02.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公司簡介

中華電信公司是國內最大的綜合電信業者，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話、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資訊服務以及各類加值服務，為用戶創造優質的通訊環境與精彩便利的數位生活，也是國際間電信業者重要的合作夥伴。近年來，中華電信亦積極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各項作為，屢獲國內外專業機構的肯定。

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政府持有本公司股權降至 50% 以下，本公司經營體制由國營事業轉為民營企業。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 6 日轉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70% 股權。
-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2 日投資成立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15 日轉投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2% 股權。
-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及 Donghwa Telecom Co., Ltd. 等 3 家公司 100% 股權。
-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17 日增加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 30% 提高至 56%。
- 本公司於 97 年 2 月 12 日投資成立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 97 年 7 月 9 日於新加坡投資成立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 97 年 10 月 1 日於日本投資中華電信日本株式會社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取得 100 % 股權。
-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9 日增加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由 49% 提高至 89%。
- 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8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 100 年 5 月 31 日於越南投資成立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取得 100% 股權。

-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 日轉投資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
-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轉投資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65% 股權。
-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9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75% 股權；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 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23 日於中國大陸投資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51% 股權；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經核准解散，105 年 5 月清算完結及註銷公司登記，並收回投資款項。
-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8 日投資成立宏華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 股權（已更名為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投資成立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5% 股權。
-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 日於泰國投資成立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取得 100% 股權。
請參閱第 66 頁，第 3 章、「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重整之情形

本公司無重整之情形。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

本公司無經營權之改變。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本公司無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03.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相關資料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 七、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經營業務

-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ADSL、光世代、智慧型網路、MOD、中華影視 OTT、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經營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公用電話、專線電路、ADSL、光世代、智慧型網路、MOD、中華影視 OTT、企業整合服務與行動電話、數據業務之通路。
- 行動通信分公司：經營行動電話、簡訊、語音加值、國際漫遊、行動數據（影音、娛樂、電子書、行動支付、數位內容服務）等加值業務與虛擬企業網路（MVPN 及 MDVPN）及企業 M 化業務。
- 國際電信分公司：經營國際電話（IDD、Super eCall）、國際話卡（商務卡、國際電話預付卡、E-Call 卡）、會議電話、網路國際通（TWGate）、國際數據電路（IPLC）、網路資料中心（IDC）、國際企業虛擬網路業務（IPVPN）

與衛星轉頻器出租、衛星加值服務、衛星行動通信服務等。

- 數據通信分公司：經營網際網路、數據通信、數據電信加值、IDC、雲端運算、物聯網、多媒體、資訊系統、資訊安全、商務應用、政府及企業網路整合服務等。
- 企業客戶分公司：提供資訊與通信整體解決方案、管理與執行資訊與通信之專（標）案、企業客戶標準化與客製化整合服務，如智慧運輸資訊服務（ITS）、雲端 SaaS 服務（CRM、ERP、POS）等。
- 電信研究院：重點領域之研究發展，包含無線通信、寬頻網路、匯流服務、網路管理、客服資訊、資通安全、經營策略、企客方案、帳務資訊、智慧聯網、雲端運算等研究。
- 電信學院：辦理人才培訓、遴選專技人才、辦理經營、管理、技術、業務之訓練諮詢顧問、接受委託訓練、代辦技能檢定以及訓練教材、期刊之製作、出版、著作登記、發行等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一) 董事

1. 董事(一)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	105.6.24	108.6.23	85.6.11	2,737,718,976	35.29%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優(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12.15	108.6.23	96.6.15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力行(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6.24	105.12.15	103.1.28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05.6.24	108.6.23	93.6.25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國龍	男	105.6.24	108.6.23	105.6.24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漏有	男	105.6.24	108.6.23	105.6.24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然	男	105.6.24	108.6.23	105.6.24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鍾渝	男	102.6.25	105.6.24	99.6.18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琮璠	女	102.6.25	105.6.22	99.6.18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添枝	男	102.6.25	105.5.11	102.6.25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韻采	女	102.6.25	105.6.24	102.6.25	0	0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相關資料

106年3月31日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2,737,718,976	35.29%	0	0	0	0	-	-	-	-	-	-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國際關係暨公共事務學院研究	台塑石化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NXP Semiconductors N.V.董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電機工程博士	開拓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	-	-	-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顧問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數學碩士	無	-	-	-
0	0	0	0	0	0	0	AAMA台北搖籃計劃共同創辦人暨校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澳盛(台灣)銀行獨立董事 中美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0	0	0	0	0	0	0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社會學博士班肄業	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哈佛大學高階主管研究班結業 中原大學榮譽學士	中國信託銀行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倡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會計資管博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無	-	-	-
-	-	-	-	-	-	-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政策博士	21世紀基金會副執行長暨研發長	-	-	-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謝繼茂（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6.1.4	108.6.23	106.1.4	72,054	0
董事	中華民國	石木標（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6.24	106.1.4	102.4.1	71,218	0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一平（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6.24	108.6.23	98.5.2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信一（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6.1.16	108.6.23	106.1.16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玉芬（交通部代表人）	女	105.6.24	106.1.16	99.10.15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范植谷（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6.24	108.6.23	104.2.12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范志強（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6.24	105.8.2	102.9.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叔娟（交通部代表人）	女	105.6.24	108.6.23	102.6.25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潘進財（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6.3.22	108.6.23	106.3.22	2,00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石朋（交通部代表人）	男	105.6.24	106.3.22	92.3.7	15,297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敍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06年3月31日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72,054	0	0	0	0	0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	-	-
	-	-	-	-	-	-	中華投資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	-	-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系統副校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計算機工 程博士	無	-	-	-
	0	0	0	0	0	0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 士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無	-	-	-
	0	0	0	0	0	0	交通部常務次長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 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董事 長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 會董事	-	-	-
	-	-	-	-	-	-	元大銀行董事長 英國劍橋大學資訊工程博 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 處處長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	-	-
	2,00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工會常務理事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無	-	-	-
	-	-	-	-	-	-	中華電信工會顧問 嘉義大同商專	無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交通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杜英宗 (3.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5年07月24日之股東名簿記載。

註2：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104年度年報。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蔡明興 (2.77%)、蔡明忠 (2.6%)、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勞工保險基金 (1.35%)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7.94%)，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7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2%)、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9%)、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2%)、勞工保險基金 (1.02%)

註：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104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2. 董事資料(二)－董事之獨立性

106年3月31日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 優	-	-	✓	-	-	✓	✓	-	✓	✓	✓	✓	✓	-	3
謝繼茂	-	-	✓	-	-	✓	✓	-	✓	✓	✓	✓	✓	-	0
范植谷	-	-	✓	✓	-	✓	✓	-	✓	✓	✓	✓	✓	-	0
張信一	✓	✓	✓	✓	-	✓	✓	-	✓	✓	✓	✓	✓	-	0
林一平	✓	-	✓	✓	-	✓	✓	-	✓	✓	✓	✓	✓	-	0
黃叔娟	-	✓	✓	✓	-	✓	✓	-	✓	✓	✓	✓	✓	-	0
潘進財	-	-	✓	✓	-	✓	✓	-	✓	✓	✓	✓	✓	-	0
蔡志宏	✓	-	✓	✓	✓	✓	✓	✓	✓	✓	✓	✓	✓	✓	0
吳國龍	-	-	✓	✓	✓	✓	✓	✓	✓	✓	✓	✓	✓	✓	0
顏漏有	✓	✓	✓	✓	✓	✓	✓	✓	✓	✓	✓	✓	✓	✓	3
陳正然	-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

姓名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鄭 優	√	√	√	√	√	√	√	√
謝繼茂	√	√	√	√	√	√	√	√
范植谷	√	√	√	√	*	*	√	√
張信一	√	√	√	√	*	*	√	√
林一平	√	*	√	√	√	√	√	√
黃叔娟	*	√	√	√	√	√	√	√
潘進財	*	-	√	√	√	√	√	√
蔡志宏	√	√	√	√	√	√	√	√
吳國龍	√	√	√	√	√	√	√	√
顏漏有	√	√	√	√	*	√	√	√
陳正然	√	*	√	√	√	√	√	√

註：*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二)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繼茂	男	106.1.4	72,054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伯鏞	男	103.5.15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秀	女	105.11.1	32,964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豐	男	105.11.11	42,771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祥義	男	106.3.7	73,840	0	5,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水義	男	106.3.7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屈美惠	女	101.7.1	8,220	0	20,388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策申	男	105.5.1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忠	男	106.3.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雄	男	103.5.5	24,725	0	53,305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吉日	男	103.5.5	30,296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芳	男	106.2.8	27,56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旺	男	104.1.1	2,603	0	1,547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葆澍	男	106.2.18	21,95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添財	男	102.5.20	32,34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智欽	男	105.12.1	39,342	0	116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學蘭	女	105.11.1	30,492	0	0	0	0	0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無	-	-	-
	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銷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電信協會董事長、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無	-	-	-
	中華電信研究院院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董事長)、中華碩銓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中華興達(股)公司董事、中華碩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中華國際黃頁(股)公司董事長、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法律事務處處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電信協會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會計處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勤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東吳大學政治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行政暨資產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電信協會董事、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供應處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電信協會董事、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供應處協理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	無	-	-	-
	中華電信勞工安全衛生處副總經理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經營規劃處協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網路處協理 中央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勤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勇志	男	105.4.12	39,891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國強	男	105.8.1	70,456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大松	男	105.9.7	2,708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沈馥馥	女	104.2.24	19,84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維國	男	101.7.1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章	男	105.8.8	15,512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啟賢	男	105.9.19	2,00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榮義	男	102.5.20	0	0	105,65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瑞旭	男	104.4.14	48,249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常家寶	女	104.8.31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智	男	106.2.24	0	0	0	0	0	0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怡芳	女	106.2.16	39,136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仕	男	106.3.8	25,641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戴燦	男	105.4.1	8,353	0	2,032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培	男	106.2.24	26,780	0	32,412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村霖	男	105.4.1	476	0	34,209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年懿	女	106.2.24	30,092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鴻沼	男	105.7.28	47,584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黎茂琳	男	102.11.8	10,000	0	11,000	0	0	0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及技術碩士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法律事務處科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財務處主任級管理師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碩士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電信公共事務處科長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副處長 清華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智同科技(股)公司董事、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處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無	-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限公司財務資深處長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創新業務發展處協理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	-	-	-
	中華電信行銷處科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無	-	-	-
	明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整合行銷傳播中心資深處長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中華國際黃頁(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碩士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資通安全處科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香港東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VIETTEL-CHT Company Ltd.董事、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總經理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總經理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宜蘭營運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光俊	男	106.2.24	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殷漢樑	男	105.7.28	3,296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民	男	105.5.1	1,462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中光	男	102.8.1	0	0	1,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昭福	男	105.5.3	10,51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書煩	男	101.7.1	11,29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貴添	男	101.9.1	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福財	男	105.5.2	2,044	0	9,939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格致	男	106.1.1	70,388	0	808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寶山	男	104.9.1	44,886	0	7,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本炎	男	105.6.1	3,54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堂	男	106.1.3	3,000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谷	男	105.11.11	18,698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元光	男	105.11.11	81,305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秋彬	男	105.6.13	620	0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志強	男	105.6.13	51	0	1,652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饒德興	男	102.9.10	0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志誠	男	106.3.8	19,600	0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宏燦	男	104.8.18	0	0	0	0	0	0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專案處處長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企業管理組)碩士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行銷處處長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東新墨西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行政暨資產管理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客戶網路處處長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	無	-	-	-
	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規劃設計處處長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專案處處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嘉義營運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副總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客戶網路處中心主任 中華大學管理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際電信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電信台中營運處(行通)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行通)總經理 英國康文翠大學應用電信碩士	無	-	-	-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行通)副總經理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無	-	-	-
	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博士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長、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Ltd. 董事長、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長	-	-	-
	中華電信行銷處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	-	-	-

(三)105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10)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鄭優(105.12.15接任)	4,361,000	4,361,000	-	-	42,087,419	42,087,419	738,000	738,000	0.12%	
董事長	蔡力行(105.12.15解任)										
獨立董事	蔡志宏										
獨立董事	吳國龍(105.6.24接任)										
獨立董事	顏漏有(105.6.24接任)										
獨立董事	陳正然(105.6.24接任)										
獨立董事	王鍾渝(105.6.24解任)										
獨立董事	吳琮璠(105.6.22解任)										
獨立董事	陳添枝(105.5.11解任)										
獨立董事	周韻采(105.6.24解任)										
董事	石木標(106.1.4解任)										
董事	林一平										
董事	范植谷										
董事	洪玉芬										
董事	鄭優(105.8.2接任)										
董事	范志強(105.8.2解任)										
董事	黃叔娟										
董事	蔡石朋										
交通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派外，其餘董事所分派酬勞均由所代表之法人機構交通部領取，非屬個人所得)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低於2,000,000元	鄭優、王鍾渝、蔡志宏、吳琮璠、陳添枝、周韻采、林一平、洪玉芬、范植谷、范志強、黃叔娟、蔡石朋、顏漏有、陳正然、吳國龍	同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外，其餘為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所有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石木標董事兼任總經理並填列於「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

註2：係指105年度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5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由法人股東交通部領取，非屬個人所得。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註4：係指105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出席費等)。

註5：係指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本公司無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105年度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

單位：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16,300,228	16,300,228	2,251,710	2,251,710	-	-	-	-	0.16%	0.16%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鄭優、王鍾渝、蔡志宏、吳琮璠、陳添枝、周韻采、林一平、洪玉芬、范植谷、范志強、黃叔娟、蔡石朋、顏漏有、陳正然、吳國龍		同左
石木標		同左
蔡力行		同左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本年度淨利係指105年度個體報告之本年度淨利。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石木標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	24,734,896	24,734,896	10,468,111	10,468,111	47,030,269	47,030,269
	謝繼茂						
	吳麗秀(105.11.1接任)						
	林國豐(105.11.1接任)						
分公司總經理	鄭閔卿(105.11.1解任)						
	鍾福貴(105.11.1接任)						
	李銘淵(105.5.1解任)						
	王惠民(105.5.1接任)						
	黃秀谷(105.11.1接任)						
	涂元光						
	陳明仕(105.11.1接任)						
	馬宏燦						
院長	陳祥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酬金級距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麗秀、王惠民、陳明仕	同左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伯鏞、謝繼茂、黃秀谷、鍾福貴、李銘淵、林國豐、涂元光、陳祥義、石木標、馬宏燦	同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鄭閔卿	同左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本年度淨利之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6,590,000	-	6,590,000	-	0.22%	0.22%	-	

註 1：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石木標董事兼任總經理並填列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105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薪資、職務加給。

註 3：係填列105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本公司無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 8：本年度淨利係指105年度個體報告之本年度淨利。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含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股數，包括現金酬勞部份)

105/12/31

	職稱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林國豐(105.11.1接任)				
	執行副總經理	吳麗秀(105.11.1接任)				
	執行副總經理	謝繼茂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				
	副總經理	屈美惠				
	副總經理	蔡策申(105.5.10接任)				
	副總經理	張寶金(105.4.1解任)				
	副總經理	何旭輝				
	副總經理	郭水義				
	副總經理	蔡正雄				
	副總經理	李世欽				
	副總經理	羅吉日				
	副總經理	曾文旺				
	副總經理	林榮賜(105.7.28接任)				
	副總經理	蘇添財				
	副總經理	游智欽(105.12.1接任)				
	副總經理	徐瑞昌(105.12.1解任)				
	副總經理	吳學蘭(105.11.1接任)				
	副總經理	張勇志(105.4.12接任)				
	協理	鍾國強(105.8.1接任)				
	協理	吳清龍(105.8.1解任)				
	協理	李大松(105.9.7接任)				
	協理	沈馥馥	0	26,105,605	26,105,605	0.07%
	協理	洪維國				
	協理	洪世章(105.8.8接任)				
	協理	黃啟賢(105.9.19接任)				
	協理	李銘芳(105.4.26接任)				
	協理	吳葆澍				
	協理	陳榮義				
	協理	邱瑞旭				
	協理	常家寶				
	協理	劉克勇(105.5.1解任)				
	分公司總經理	鄭閔卿(105.11.1解任)				
	分公司總經理	鍾福貴(105.11.1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義豐				
	分公司副總經理	曾有信(105.4.1解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徐清棋(105.4.1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葉戴燦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鏡明				
	營運處副總經理	杜進良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輝豹(105.4.1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胡學海				

	職稱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
	營運處副總經理	胡清萬				
	營運處副總經理	周耀坤(105.5.2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康義貫(105.10.1解任)				
	營運處總經理	蕭村霖(105.4.1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鏡明				
	營運處總經理	陳清培				
	營運處副總經理	劉年懿				
	營運處總經理	湯鴻沼				
	營運處副總經理	薛榮桃(105.6.30解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羅志成(105.6.30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黎茂琳				
	營運處副總經理	張陞杠				
	營運處總經理	許家村				
	營運處副總經理	翁林權				
	營運處總經理	殷漢樑				
	營運處副總經理	江水木				
	分公司總經理	李銘淵(105.5.1解任)				
	分公司總經理	王惠民(105.5.1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簡金峻(105.9.29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蔡瑤卿(105.5.3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高靖智(105.06.1解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張坤昌(105.2.1解任)				
	營運處總經理	陳中光				
	營運處副總經理	謝明政(105.6.30解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蔡鈺貞				
	營運處總經理	賴昭福(105.5.3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進塗				
	營運處總經理	陳書煩				
	營運處副總經理	莊太森(105.6.30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劉貴添				
	營運處副總經理	李嘉興				
	營運處總經理	江福財(105.5.2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廖彥良(105.2.1解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徐景智				
	營運處副總經理	吳清喜				
	營運處副總經理	王純青(105.12.6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郭吉元				
	營運處副總經理	黃格致				
	營運處總經理	洪寶山				
	營運處副總經理	葉讚桐(105.6.1接任)				
	營運處總經理	蕭本炎(105.6.1接任)				
	營運處副總經理	吳國賢				

	職稱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本年度淨利之比例(%)
	營運處總經理	王清全				
	分公司總經理	黃秀谷(105.11.11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林昭陽(105.7.28接任)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分公司副總經理	鄭鳴岡				
	分公司協理	林文智				
	營運處總經理	賴秋彬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文成				
	營運處總經理	郭志強				
	營運處副總經理	林錦坤				
	營運處總經理	饒德興				
	營運處副總經理	龔榮津				
	分公司總經理	陳明仕(105.11.11接任)				
	分公司副總經理	簡志誠				
	分公司總經理	馬宏燦				
	分公司副總經理	孫黎芳				
	分公司協理	梁冠雄(105.1.25接任)				
	院長	陳祥義				
	副院長	蔡聰明				
	副院長	孫三為(105.11.30解任)				
	副院長	李兆龍				

註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整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105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本年度淨利係指105年度個體報告之本年度淨利。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未領取員工酬勞；執行副總經理(含)以下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本年度淨利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酬金總額占淨利比例：104年為0.30%，105年為0.36%。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不再參與分派年度董事酬勞。
- (2) 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依董事會通過之報酬支給薪資，並領取獎金，但不支領員工酬勞。
- (3) 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其薪資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各分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分配。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 (2) 經理人獎金及酬勞，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連結「責任中心績效評分」及「投入、產出（含創新）」等績效。

5. 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及院長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力行(交通部代表)	9	0	100%	105.12.15解任董事長，應出席9次，實際出席9次。
董事長	鄭 優(交通部代表)	4	1	80%	105.8.2接任董事，105.12.15接任董事長，應出席5次，實際出席4次，委託1次。
董事	石木標(交通部代表)	9	0	81.8%	應出席11次，實際出席9次，請假2次。
董事	范植谷(交通部代表)	9	2	81.8%	應出席11次，實際出席9次，委託2次。
董事	洪玉芬(交通部代表)	11	0	100%	應出席11次，實際出席11次。
董事	林一平(交通部代表)	10	1	90.9%	應出席11次，實際出席10次，委託1次。
董事	范志強(交通部代表)	3	3	50%	105.8.2解任，應出席6次，實際出席3次，委託3次。
董事	黃叔娟(交通部代表)	10	1	90.9%	應出席11次，實際出席10次，委託1次。
董事	蔡石朋(交通部代表)	11	0	100%	106.3.22解任，應出席11次，實際出席11次。
獨立董事	王鍾渝	2	1	40%	105.6.24解任，應出席5次，實際出席2次，委託1次，請假2次。
獨立董事	蔡志宏	11	0	100%	應出席11次，實際出席11次。
獨立董事	吳琮璠	3	0	60%	105.6.22解任，應出席5次，實際出席3次，請假2次。
獨立董事	陳添枝	4	0	80%	105.5.11解任，應出席5次，實際出席4次，請假1次。
獨立董事	周韻采	5	0	100%	105.6.24解任，應出席5次，實際出席5次。
獨立董事	吳國龍	6	1	66.6%	105.6.24接任，應出席6次，實際出席4次，委託1次，請假1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6	1	83.3%	105.6.24接任，應出席6次，實際出席5次，委託1次。
獨立董事	陳正然	6	0	100%	105.6.24接任，應出席6次，實際出席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05.4.21第7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提名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公決。

(利害關係人蔡獨立董事志宏自行迴避)

決議：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二、獨立董事周韻采表示反對意見。

本公司之處理：依規定將周韻采獨立董事表示反對之意見，發布重大訊息。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上述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37頁，本章三、(三)「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志宏	7	0	100%	應出席7次，實際出席7次。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	2	33.3%	105.6.24解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1次，委託2次。
獨立董事	吳琮璠	3	0	100%	105.6.22解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陳添枝	3	0	100%	105.5.11解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獨立董事	周韻采	3	0	100%	105.6.24解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獨立董事	吳國龍	2	1	50%	105.6.24接任，應出席4次，實際出席2次，委託1次，請假1次。
獨立董事	顏漏有	4	0	100%	105.6.24接任，應出席4次，實際出席4次。
獨立董事	陳正然	4	0	100%	105.6.24接任，應出席4次，實際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開會期間，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查核重要發現事項及缺失改善情形，並提出意見或指示，平時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溝通，對監督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施行具有實效。
 -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單獨會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事項進行交流，溝通結果並無歧見發生。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審議或處理下列事項：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企業併購法規範之併購事項。
12. 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13.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14. 協商管理階層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間關於財務報告方面之意見分歧。
15. 與管理階層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討論本公司其他財務資訊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之報告。
16. 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年度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事項。
17.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共五十條，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以資遵循。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9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於101年7月18日由總執行長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督與管理子公司作業規範」，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2. 105年8月9日第8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共41條，其適用範圍包括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評估及審議、簽約、交割及申報、整合及投後管理、績效評估及退出機制與處分等。 3. 102年12月17日第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共15條，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加以規範。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控制作業要點，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7-15人組織董事會，其中應有五分之一專家代表。第12條之1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與第183條之規定，自第5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3人。 2. 目前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設置董事11人，來自政、經、學界，其中獨立董事4人、法人代表董事7人(含勞工董事1人)。分別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資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亦通過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策略委員會。並依董事會之交付，召開審議會議，針對公司發展重要課題召開會議討論。策略委員會目前由7位董事組成，對於議案之審議，均能發揮指導作用。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功能性委員會，於每年年底進行自評作業。 二、交通部亦定期於每年年底請其所派任法人代表進行自評作業。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授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1.評估機制如下： (1)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案任委任前，均須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2)依照美國沙賓法案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3)遵守公司治理實務準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2.評估結果如下： (1)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美國SEC及PCAOB等相關規定。 (2)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五年。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外，亦專責本公司治理守則之訂定與修改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cht.com.tw/csr/governance-se.html)。自96年起，除了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定期針對利害關係人比較關注的重大議題，將本公司的做法與成果重點揭露於專區，盡可能透明而具體地回應利害關係人。此外，為了能更具體回應重大議題，100年起，公司更將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3至5分鐘不等的短片形式記錄，並上傳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FB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chtcsrc01)等，以增加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互動性。 同時，公司也針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客服專線、數位門市、e-mail、即時線上客服、app等多元管道，讓利害關係人無論是透過手機、電腦或其他載具，都能用最便利的方式，針對相關議題或其他想法給予中華電信回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加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皆設有股東專欄，揭露財務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2. 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網站依業務特性區分「個人/家庭」業務及「企業客戶」業務專區，提供各項業務產品訊息；另於客戶服務專區提供網路客服中心、帳務服務等網路查詢與繳費服務。</p> <p>3.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p> <p>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以中、英文於公司網站揭露。</p>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本公司相關處室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p> <p>2. 落實發言人制度：</p> <p>本公司由財務長陳伯鏞擔任發言人。</p> <p>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p> <p>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檔案均放置在公司網站之股東專欄，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股東專欄，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	√		依勞基法、團體協約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無差異
(二) 僱員關懷	√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內容包括心理、法律、財務、健康及管理諮詢，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創造良好的參與感及順暢的雙向溝通管道。	無差異
(三) 投資者關係	√		<p>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外，對於未規定之重大事項則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專欄公告。</p> <p>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p>	無差異
(四) 供應商關係	√		<p>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規則」規定採公告招標、公告評選、公告選商及限制性招標等方式辦理採購，對承攬廠商均經謹慎的資格、技術規格、能力、信用審查，雙方依書面契約條款，履行義務。履約前及過程中對承攬廠商依不同作業風險，定義、查核其防護管制措施。本年1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公告招標方式有2,655件、金額12,248,244,112元，公告評選459件、金額2,702,555,343元，公告選商381件、金額1,120,358,167元，限制性招標2,299件、金額31,149,522,936元，承攬廠商1,462家皆依契約交貨履約。本公司並提供線路承攬商工作人員必要工作職能訓練與認證，每年辦理供應商夥伴交流會，進行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宣導、問卷調查、表揚績優供應商、辦理供應商教育訓練參訪活動等，將永續理念帶入企業經營之道。並自103年起實施「供應商二者稽核」，以建立更緊密的供應商關係。</p>	無差異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本公司透過合約及詳細的規章制度，保障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並配合國內最新的法令及國際趨勢調整。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我們也設置專區，將相關權益及重大訊息即時反饋，並提供對應的申訴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遭遇不平等對待或權利有受損之虞時，可以立刻反應並獲得本公司的有效回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 : http://chtblog.cht.com.tw/mbr/index.jsp 供應商 : https://scm.cht.com.tw/outboard/ 客戶 : http://www.emome.net/ 投資人 : http://www.cht.com.tw/ir/mae-smeeting.html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詳請參閱本章附錄「105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表。								無差異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依循董事會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規則」執行，推動全區風險管理作業。 2. 本公司就營運目標、財務報導正確性及高影響性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與因應，並由風險管理系統登錄、追蹤及管理，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無差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全面精進客戶服務，透過系統了解客戶行為，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科技產品及創新服務，在網路通訊面，持續提供穩定、高品質通訊環境，在客戶服務面，無時無刻地主動關懷客戶，且融入感動服務元素，提供便利、快捷之通路服務及溝通管道，除透過「客服品質實地調查」檢測全區門市服務品質外，並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空櫃與網櫃服務，持續改善客戶滿意度調查服務弱項，提供客戶精緻化服務，且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出電子帳單及多樣化繳費管道。								無差異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己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連年均獲證交所評鑑為上市公司前5%之肯定，然仍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最佳實踐不敢懈怠，已於105年在兩方面予以改善，股息於除息基準日後30內發放完畢（指標1.10），及年度內召開董事會至少六次（指標3.18）。																			
將優先加強事項	本公司一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且耕耘甚深，投入許多資源於「創造社會共融、數位包容、綠色資通訊產品與服務、綠色品牌管理、節能減碳」等永續議題，自2007年起編製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之相關作為，惟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指標3.17），將列為優先加強事項儘速完成。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註2)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鍾渝	-	-	✓	✓	✓	✓	✓	✓	✓	✓	✓	✓	1	105.6.24解任
獨立董事 吳琮璠	✓	-	✓	✓	✓	✓	✓	✓	✓	✓	✓	✓	0	105.6.22解任
獨立董事 陳添枝	✓	-	✓	✓	✓	✓	✓	✓	✓	✓	✓	✓	1	105.5.11解任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	✓	0	105.6.24接任
獨立董事 蔡志宏	✓	-	-	✓	✓	✓	✓	✓	✓	✓	✓	✓	0	105.6.24接任
獨立董事 陳正然	-	-	✓	✓	✓	✓	✓	✓	✓	✓	✓	✓	0	105.6.24接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4日至108年6月23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其中上屆與本屆各召開3次(A)，

各屆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鍾渝	2	1	67%	105.6.24解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2次，委託1次。
委員	吳琮璠	3	0	100%	105.6.22解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委員	陳添枝	2	1	67%	105.5.11解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2次，委託1次。
召集人	顏漏有	3	0	100%	105.6.24接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委員	蔡志宏	3	0	100%	105.6.24接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委員	陳正然	3	0	100%	105.6.24接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95年7月，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並分由：公司治理、員工關懷、消費者關懷、環境永續發展、創造數位機會與企業志工服務六個小組推動落實。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策略、制度、環境教育、企業志工服務及相關執行成果等。 並已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內規，函知同仁並公告於人資處網站，據以實施。 除納入新進員工的訓練課程，同時每年對所有員工進行複測，並與員工績效連結；藉以強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亦是相關教育宣導重要的一環。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公共事務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相關事項則依據「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p>1.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工議決相關業務。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詳相關網址: http://www.cht.com.tw/aboutus/bc.html</p> <p>2.現職從業人員，則依高階主管、稽核人員及一般從業人員，分別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據以辦理年終考核，並透過績效目標設定及績效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p> <p>3.獎金設計與公司經營績效、本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結合，並予以制度化。</p>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已訂定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五年計畫及電信機房節能計畫，內容包含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環境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並將節能成效納入「電力空調設備維護作業績效評鑑」之考核項目。</p> <p>藉由下列各項具體行動達到「提升資源效率，降低環境負荷」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創新：建置EARTH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簡稱『EARTH』系統)。 2. 用電管理：藉由向電力公司申請集中繳納作業，納管全區用電資料，目前系統已納管超過58,255個電號資料、270萬筆電費資料，台電繳費通知以電子檔代替紙本。 3. 用水管理：藉由向水公司申請電子帳單及集中繳納作業，可立即處理異常水費。 4. 碳盤查作業：因應碳排放實質與法規風險，EARTH提供相關碳查證資訊化表單，全區節省約300人日作業人力及大量差旅費用與交通碳排放，已連續9年協助企業通過ISO14064-1碳查證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5. 水回收管理：提供介面給使用者針對水資源回收種類、方式、保管單位及位置進行建檔工作。105年紀錄回收超過11,408公噸廢水再利用。 6. 電信機房廢棄物處理：105年共回收處理廢鉛蓄電池21,781只，總重量1,208,580公斤。用水管理：藉由向水公司申請電子帳單及集中繳納作業，可立即處理異常水費。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創新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電信研究院創新研發「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進行機構內部用電、用水、照明設備、資源回收、樹木栽植等管理。</p> <p>2.整體綠色節能解決方案： 本公司利用大樓智慧節能服務(Intelligent Energy Network ,iEN)產品及機房poss電力空調集中監控管理系統，透過網路進行空調動態能源管理，達到環保節能的目標。</p> <p>3.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所屬各區分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除外)先後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認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1.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因子正式納入營運活動「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系統，並進行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持續進行驗證及回饋。</p> <p>2.本公司訂有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五年計畫。行政暨資產管理處為環境管理主責單位，網路處配合規劃及執行電信機房節能計畫。全面進行內部用電、用水、照明設備、資源回收、樹木栽植等管理作業。</p> <p>3.本公司採用世界資源協會(WRI)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合作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為盤查工具。相關數據經第三方國際驗證公司(SGS)認證通過。</p> <p>4.105年，我們進行104年溫室氣體盤查，總排放量為834,745.37 t-CO₂e，較103年減少4,429.43 t-CO₂e。</p>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1.本公司外部官網公開聲明(http://www.cht.com.tw/csr/governance-bnhr.html)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全球盟約》等規範，加強人權意識提昇，讓利害關係人都能受到尊重與公平的對待。</p> <p>2.僱用多樣性：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沒有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3.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p> <p>4.提高弱勢族群僱用數：105年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法定名額為212名，已僱用795名，為法律規定的3.75倍。</p> <p>5.遵循「工會法」，是國內唯一設有工會且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的電信業者。</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p>1.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設有「申訴調查評議委員會」，置委員5人，其中女性委員3人。</p> <p>2.訂定「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從業人員對於考核結果認為不當或不公，得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構提出申訴、再申訴。</p> <p>3.設置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中華電信暨所屬各級機構皆設置專責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p> <p>2.中華電信學院下設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專責辦理員工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以強化作業安全意識、提升安全衛生技能及應變能力，保障員工及承攬人勞工之作業安全。</p> <p>3.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緊急處置，以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分級管理等，強化勞工健康照護。</p> <p>4. 每年依風險規劃各種健檢套餐，由公司支付費用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一對一個別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員工解決心理、醫療、管理及其他方面等問題，105年受理服務合計563人次。</p> <p>5. 95年7月起，我們率先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p> <p>6. 提供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安胎假、產檢假、婉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1. 多元溝通對話管道：</p> <p>(1) 員工享有提案、申訴、加入工會之權利。</p> <p>(2) 各機構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3) 工會理事長可受邀出席人評會，列席考核會、業務會報等。</p> <p>(4) 董事會設置勞工董事一席。</p> <p>(5)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不定期與工會理事長等工會代表座談或電話溝通，確保勞資和諧。</p> <p>2. 在EIP員工入口網站之「法律與規章」專區/「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規」欄，提供員工各項勞動法規之資訊，使員工充分了解依我國各項勞動法規得享有之權利。</p>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1. 完整之職能培訓計畫：完成管理職能、18類專業職能體系，並持續檢討並增修訂職能項目及培育之課程內容，幫助員工職涯發展。</p> <p>2. 建構終身學習觀念以及良好學習環境，採用e-learning網路學習系統，鼓勵全員學習成長。 (網址：http://web.chtti.com.tw)</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1. 確保消費者權益</p> <p>(1) 依法訂定「業務行銷規範」、各項業務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確保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p> <p>(2)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依章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p> <p>2. 落實客戶個資保護</p> <p>(1) 在既有之「資訊策略委員會」下增設「個資保護工作小組」，訂定個資保護政策、管理規範、安全訓練與宣導計畫、流程分析與盤點計畫、風險評鑑計畫等。</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自101 年個資新法實施起，依法將相關規定納入各項業務之個資同意條款。並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ht.com.tw/) 充分揭露，供客戶查詢。</p> <p>(3) 頒行個資保護規範，公布於內部網站(eip/法律與規章/資訊/四.資安與個資保護)，並增訂「個資蒐集告知條款」、「個資申請暨回覆單」。</p> <p>(4) 各機構辦理年度個資保護計畫盤點，進階分析業務風險、制定自檢作業、補強措施及管理辦法，並執行個資保護作業實地查核。</p> <p>(5) 將客戶基本資料列為「極機密」文件。</p> <p>(6) 從業人員均須簽訂「維護營業秘密契約書」，直屬主管負連帶責任。</p> <p>(7) 每年執行個資與資安保護教育宣導e-learning課程及測驗。</p> <p>(8) 紳入內部員工績效考核項目。</p> <p>(9) 強化個資保護專業職能，持續辦理中華電信個人資料管理師、個人資料內評師專業培訓與認證。</p> <p>3. 電磁波減疑管理：</p> <p>(1) 基地台電磁波功率密度符合規範標準。</p> <p>(2) 民眾對電磁波環境有疑慮，可免費申請專業量測。</p> <p>(3) 委託電信協會於全省各地，不定期舉辦正確認識電磁波相關活動，宣導基地台電磁波正確觀念，避免民眾無謂的恐慌。</p> <p>4. 提供多重服務/申訴管道</p> <p>(1) 全區 742 個門市及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ht.com.tw)客戶意見信箱、書信或電子郵件等管道受理客戶抱怨、申訴及建言等服務。</p> <p>(2) 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客服專線：例如固網業務 0800-080-123、行動業務0800-080-090、HiNet 業務0800-080-412…等。除了各客服專線外，客戶也可經董事長授權的專線(02-2344-6789)直接申訴。</p> <p>(3) 文字線上客服：推出Web Chat，服務範圍涵蓋公司全部的業務，並能兼及服務聽語障人士。</p> <p>(4) 網路社群：透過「中華電信Q博士粉絲團」，即時回應網友提問，主動提供FAQ、優惠方案等訊息。</p> <p>(5) 網路客服中心：持續增加網路客服DIY服務功能，針對重大事件即時提供自助服務功能。</p> <p>(6) 手機版網路客服中心：自102年6月起提供，優化網頁畫面使可應用於手機螢幕。</p> <p>(7) 客服APP：102年11月開始，在iOS及Android系統提供客服APP供客戶免費下載。截至105年底為止，已近254.4萬人下載，受理的服務量超過6,850萬件。</p> <p>5. 客訴處理機制及流程</p> <p>本公司為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機制，除提供多元化客戶意見及申訴受理管道，並已建立標準處理程序：</p> <p>(1) 客戶意見及申訴案件標準處理程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客戶意見及申訴案件內容，分類訂定處理期限，並由權責單位專人負責全程服務，限時回覆客戶。 • 為確實掌握案件處理時效，已建置客戶意見及申訴處理電腦作業系統，不論受理、案件派送、處理、稽催、回覆及統計等均已系統化作業及管控。 <p>(2) 為提供客戶一個公開、有結果的客訴處理過程，100年5月我們空中櫃台各專線通過ISO10002:2004（品質管理—顧客滿意—組織處理客訴指南）的國際標準認證，不論受理、案件派送、處理、稽催、回覆及統計等均予以系統化作業及管控，為國內電信業界的第一。目標為3個工作日內處理完客戶申訴問題。</p> <p>6.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國際認證</p> <p>(1) 台北南區(台北)、林森(高雄)、雙和(新北)及台中(台中)服務中心已通過BS 10012：2009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國際標準驗證(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p> <p>(2) 102年行動客服專線率先取得BS10012國際驗證，為國內第一家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認證之電信業者。</p> <p>(3) 103年12月順利通過數據、寬頻、國際、部分固網客服專線驗證。</p> <p>(4) 104年10月所有客服專線(包含行動、固網、數據、寬頻、查號、國際、企客等專線)皆通過BS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之驗證。105年10月亦通過BS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驗證回訪，以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p>(5) 104年10月本公司新一代全業務客服資訊系統及錄音系統順利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之外稽驗證作業。</p> <p>(6) 105年10月客服系統含全業務客服資訊系統(CAS)、客服錄音系統(LOG8000)、電話行銷支援系統(TMS)、客戶互動與個人化服務系統(CPIS)、網路客服中心(eCAS) 與客戶意見處理系統(CPS)之操作、管理與維運，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p> <p>7. 精進客服品質，提升滿意度</p> <p>(1) 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型與服務管道，我們全面精進客戶服務品質，加強營業櫃台、空中櫃台與網路櫃台的協同作業，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p> <p>(2) 我們的服務中心櫃台、客戶服務專線及裝機查修服務，均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即時改善服務品質。在營業櫃台部分，特延聘顧問公司協助推動精緻化服務，及神秘客自我查核客服品質機制，持續檢討改善服務品質弱項，深獲客戶的信任與滿意。</p> <p>(3) 透過資訊處建置之大數據分析機制，進一步了解客戶互動經驗感受(CEM)與客戶聲音(VOC)，發掘客戶潛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需求，提前規劃客戶未來所需的新產品、新業務與新功能，以實現公司「永遠走在最前面」的承諾。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主要資費及業務服務的提供，均遵循電信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同時於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亦訂有明確規範，並於公司官網充份揭露，供客戶查詢。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1. 供應商管理：</p> <p>(1) 為了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展至更多的企業中，100年我們發佈「中華電信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101年發佈「促進供應商落實社會責任作業要點」，即要求供應商皆需同意遵循。並自99年起，每年召開「中華電信CSR供應商夥伴交流會」，除公開表揚施行CSR績優廠商並分享執行經驗。</p> <p>(2) 持續針對採購量大、影響性高的供應商，要求上網填寫CSR現況調查問卷，並進行永續性評估分析，逐步在供應鏈選商考量中，納入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概念，期待與供應商一起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共同營造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好環境，發揚CSR的精神。</p> <p>(3) 本公司自103年起委託SGS外部驗證單位，逐年針對關鍵供應商展開「供應商二者稽核」，期透過「瞭解分析」、「實地查訪」雙管齊下策略，建構完整的供應鏈管理機制。</p> <p>(4) 辦理供應商教育訓練參訪活動，105年透過實地造訪木柵垃圾焚化廠，瞭解垃圾處理現況及其他解決之道，由源頭減量開始，延伸製造者責任。並邀請兩位專題講者，帶領我們進入生態之美，以及了解如何將永續理念帶入企業經營之道。</p> <p>2. 供應商聲明：</p> <p>本公司辦理購案招標時，投標廠商需事先審閱「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四、五、十項)，同時填具「參加投標廠商基本資料暨審查表」；對於誠信行為、物料來源、環安、職安及節能減碳等提出自我聲明，並同意遵循本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p>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於「購案投標須知一般條款」第十八條(終止或解除契約)第一項第九、十款中載明：「廠商有違重大情事或違反誠信不法等」行為者，本公司得行使契約終止或解除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自96年開始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英文版，並設有CSR網頁，同時於相關網頁即時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履行CSR，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中，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方面，我們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做為全體員工日常執行業務運作的基本準則。並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要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維護營業秘密實施要點」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受理員工申訴檢舉專線」，提供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集團全體遵守之政策，履行企業誠信經營。在發展永續環境方面，我們建置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EARTH）納管重大環境保護項目，包含：用電管理、用水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資源回收、樹木種植等。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動「辦公室及機房節約能源措施」的落實工作。</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永續經營與世界接軌</p> <p>102年，中華電信首度通過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DJSI)篩選，為兩岸三地唯一入選之電信企業。103年~105年，本公司以優異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持續榮獲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選為「世界指數(DJSI-World)」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是兩岸三地唯一獲此雙料殊榮的電信服務業者，也是資通訊、數位匯流與雲端整合服務的全球標竿公司，為股東、員工與社會大眾創造共享價值，全方位實踐社會責任的表現，深獲國際永續投資機構肯定。</p>				
<p>(二) 建立LBG(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社會貢獻評估法</p> <p>本公司參照LBG (London Benchmarking Group, 倫敦標竿管理集團) 社區投資評估機制，將公益投資之社會貢獻予以量化，對於可能產生的社區價值(Community benefits)及商業價值(Business benefits)，預先做評估及設定，以便協助我們將資源進行合理的配置，有助於未來社會公益投資的策劃與推展。</p>				
<p>(三) 節能減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能減碳： 因應氣候變遷，中華電信積極進行節能減碳工作。101年碳盤查結果顯示，原訂「溫室氣體排放量在101年回歸到96年基準排放量」的目標，已提前在民國100年達成。今後，我們將致力於將業務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量脫勾。 2. 綠色採購： 105年綠色採購整體金額達13億元，具體激勵綠色產品的生產者。 3. 國際認證： 我們推動ISO國際標準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以提升環境能源管理效能。 4. 管理系統： 我們建置環境永續發展管理系統(EARTH)，以落實水電管理效能；研發iEN智慧節能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率。 5. 公務環保： 我們推動減少能耗，實施車輛減量、共乘制度，使用環保節能車輛、善用視訊會議、開發節能LED燈。推動節能運動，鼓勵員工走樓梯、實施個人電腦節能設定、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非尖峰時段電梯管制、雨水回收澆灌花木、影印紙雙面使用等；並推動再生能源，建置太陽能、風力與燃料電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推動無紙措施—ODAS第二代公文系統上線、持續推行客戶電子帳單與合併帳單等。 				
<p>(四) 以科技連結希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包容： 基於資通訊本業的特質與核心專業技能，我們致力於「縮短數位落差」及「創造數位機會」兩大面向。我們也投注許多心力鼓勵「企業志工」參與在地化的社區服務，積極協助在地社區創造數位機會。 2. 偏遠地區基礎通信建設： 本公司4G基地台建設已遍及全國所有22個縣市和368個鄉鎮區，包含澎湖、金門、馬祖、小琉球、綠島、蘭嶼等離島，以及玉山、合歡山等高山地區或偏鄉區域均提供4G訊號服務；甚至連最偏遠的烏坵鄉離島地區也克服萬難於103年12月28日電信節當天提供4G服務，領先國內各行動業者，達成全球罕見的「鄉鄉有4G」、「鄉鎮數涵蓋100%」的里程碑，讓全台各鄉鎮區民眾均能享受中華電信極速4G的魅力，不僅充分體現企業社會責任，更實現中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電信『永遠走在最前面』之企業精神。</p> <p>3. 電信普及服務：</p> <p>配合NCC辦理105年偏遠地區公告指定寬頻網路建設，共20案。</p> <p>4. 「蹲點・台灣」：</p> <p>民國98年，中華電信基金會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學生至數位好厝邊進行蹲點15~20天，讓青年志工下鄉體驗社會服務、記錄多元台灣，累積至105年，已有356位同學參與本活動。</p> <p>5. 「點・台灣好禮網」：</p> <p>民國100年建置專屬網站，陸續增加社區產業，至105年底已有21個社區產業，推廣超過200種在地獨特手工藝品、有機農產品與食品，並且持續舉辦中華電信傳愛市集、年節禮盒的推廣等活動，讓社區產業更多曝光的機會。</p> <p>6. 「中華電信數位好厝邊」：</p> <p>中華電信基金會秉持「善用電腦，電腦為善」的服務理念，於全台各地共建置76個「數位好厝邊」，除深耕社區、陪伴社區並持續協助在地運用數位工具、進行數位表達及溝通。</p> <p>(五) 社會貢獻：</p> <p>1. 中華電信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p> <p>我們持續投入資通訊應用軟體研發人力，除了協助身心障礙者暢遊網路世界，順利融入社會生活外，並創設中華電信Eye社會創新客服中心，訓練視障者更熟練客服資訊系統的操作，有效率完成本公司客戶滿意度電話訪問作業；並積極爭取「台北市政府1999」等多項政府視障勞務委外案的承攬機會，期許未來可做為其他企業推動落實相關法案之成功典範，為視障者創造更多的數位服務工作機會。</p> <p>2. 隨身助理APP升級：</p> <p>為了縮短數位落差，解決視障者及銀髮族操作智慧型手機的障礙，維護弱勢族群享用各種通訊服務之權利，104年我們推出「語音隨身助理APP」功能升級，包含新的4G行動學習功能，以及網路博覽家及GPS我在那裡功能更新等，可協助視障者隨時隨地行動學習，以及解決生活上的不便等，成為視障者方便好用的隨身助理。截至105年底止，Android和iPhone版語音隨身助理APP，已提供超過一萬人次的視障者免費下載使用。未來我們將積極規劃推出4G行動幫「盲」，由靜態照片到動態視訊的志工協助系統，整合多項資通訊技術及社群志工的協助，讓視障者能透過更多形式來看事物，有更多雙眼睛可以幫助他們看見這個世界。</p> <p>3. 伴你好讀《社區網路課輔》：</p> <p>98年莫拉克風災過後，透過與優質大學的產學攜手，我們持續將偏鄉教育關懷的服務觸角延伸到災區的安置中心及永久村等新興社區，藉由網路視訊科技，排除課輔教師授課往來的交通風險，將家教式的教育資源，安全送達偏鄉、弱勢族群的手中。自102年9月起，針對「菁英型」、「增能型」及「陪伴型」三種不同特質的學習需求，服務團隊提供更精進的課輔方式，將族群中的菁英推上更高一層級；中下程度的孩子有補救課業的機會；也讓渴望家長陪伴的孩子，多一分關注及助長學習的動力；這個轉折意外促發適性教育的理想有一個更優質的揮灑天地！許新世代孩子一個「有安全、有尊嚴、有希望」的學習環境。</p> <p>4. 社會投資統計：</p> <p>為維護社會公益，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包括實際現金支出及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政令宣導公益簡訊、撥打免付費簡碼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業務優惠暨便利措施服務等非現金投入換算之貢獻，105年度社會貢獻總金額約10.38億元。</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104年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最新版本之報告綱領及電信業補充指標(Telecommunications Sector Supplement)等規範編寫，相關數據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確證，符合GRI A+應用等級與AA1000 AS 2008之標準，兼具實質性、完整性和回應性，並獲頒確認證明書。</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函送各級機構及各轉投資公司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或提供、承諾任何疏通費，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最高之倫理標準從事商業活動，設立應遵循及維護之準繩，於本公司「行為準則」、「考核要點」等其他內規中已有規定。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辦理購案招標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均應審閱「投標須知一般條款」及填寫「投標廠商基本資料暨審查表」，投標商須自我聲明無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遵循誠信經營理念以為規範，若有發現違規或不當時，本公司即可依規範不予投標、停權、終止或解除合約等處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經理部門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設置於經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並建置專線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企業層級訂有員工行為規範之控制活動，並因應環境變遷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本年度內部稽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重大情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研讀並須通過網路測驗，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並將應遵守相關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作業要點」，建置下列申訴或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使用： 1. 通訊地址：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 號總公司大樓503 室 2. 受理申訴檢舉專線：0800-080998 3. 申訴檢舉傳真專線：(02)23570007 4. 電子郵件帳號：chthr@cht.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執行違反行為準則案件調查處理原則」，除主動查察外，相關人員並應保密，對於受理案件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有「執行違反行為準則案件調查處理原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關於我們> 公司介紹>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守則 (http://www.cht.com.tw/aboutus/hc.html) 推動成效：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宣導與測驗，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建全企業經營，並無發生任何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經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準則中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採購招標文件及年度供應商夥伴交流會中公開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促進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期待供應商採用我們的誠信經營守則，或建立相似的準則，且能夠公開揭示其準則內容。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公司治理守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關於我們 > 公司介紹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守則 (<http://www.cht.com.tw/aboutus/cog.html>)，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要點」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並函知所屬各機構遵循，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 (1) 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
- (2) 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 (3) 專責單位。
- (4) 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2. 105 年度本公司總經理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 9 小時，另本公司經理部門 105 年度亦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是類訓練課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廖俊
謝繼茂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惟本公司部分股票以存託憑證方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須依美國沙賓法案之規範委任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審查作業。因此，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狀況之審查作業，且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十)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與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因團體協約締約協商乙案發生爭議，勞動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以 105 年勞裁字第 11 號裁決本公司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並另於 105 年 8 月 16 日裁處本公司 10 萬元罰鍰處分，本公司除於 105 年 9 月 1 日依法繳納外，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就 105 年勞裁字第 11 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及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就罰鍰 10 萬元處分提起訴願。

2. 105 年度本公司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

(十一)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04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2,551,145,78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4852 元），105 年 7 月 28 日為除息基準日，105 年 8 月 26 日為發放日。

(3)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8 月 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選舉本公司第 8 屆董事。

當選名單如下：交通部代表人蔡力行、交通部代表

人石木標、交通部代表人范植谷、交通部代表人洪玉芬、交通部代表人林一平、交通部代表人范志強、交通部代表人黃叔娟、交通部代表人何旭輝；獨立董事蔡志宏、獨立董事吳國龍、獨立董事顏漏有、獨立董事陳正然、獨立董事陳永誠。惟獨立董事陳永誠先生未就任。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8 月 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 解除本公司第 8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顏漏有、陳正然、蔡力行擔任所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 股東建議事項

● 請說明資本支出管控原則。

1) 本公司對於具成長力業務會積極投資，對於停滯或衰退業務則審慎評估，避免無效投資。

2) 各單位均秉持上述原則規劃設備之擴建或汰換，105 年 7 月起，已授權分公司全權辦理機線設備、資訊設備採購事宜，106 年仍延續實施。

● 行動通信收訊不良議題。

1) 本公司依據客戶及使用訊務之成長，每年持續投入近百億元資本支出進行行動網路建設，資金投入並未減少；因適時擴充容量與服務涵蓋，全區基地台站點數為業界最多。建設之外，本公司亦同時視無線環境改變進行網路優化調整工作，105 年語音中斷率由 0.41% 大幅改善至目前 0.27% 以下，改善工作持續進行中。

2) 行動通信服務受限於無線傳播特性，用戶手機接受訊號強度無法如固網通信般穩定，加上用戶使用環境連續變動、基地台抗爭拆台問題嚴重，皆造成行動通信品質受到質疑挑戰，本公司會以更快速建設、改善品質及反應客戶意見以維持服務競爭力。

3) 另，股東反映屏東縣長治鄉繁榮村信號不佳乙節，經查該地屬高抗爭區，經行動分公司多方設法改善信號涵蓋後（調整天線），該村原客訴戶之收訊情形已獲改善，也感謝葉股東的協助以挽留客戶。另查詢歷史紀錄，105 年下半年至今，繁榮村中正路一帶已無客戶申告涵蓋不良案件。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5.4.21	第7屆董事會 第4次臨時會議	案由：提名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公決。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二、獨立董事周韻采表示反對意見
105.5.10	第7屆董事會 第15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及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併購事項作業程序（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會計處副總經理張寶金於105年4月1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同意由該處協理蔡策申升任，並擔任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轉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新任期董事長職務，同意推薦本公司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郭水義續(兼)任，總經理職務同意推薦鄭水金先生續任。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擬解除本公司第8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5.6.27	第8屆董事會 第1次會議	選舉事項： 案由：請選舉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長。	選舉結果： 一、范董事植谷建議：「由蔡董事力行繼續擔任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長」。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蔡董事力行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長」。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委任本公司董事石木標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石董事木標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案由二：本公司總執行長乙職，擬由蔡董事長力行繼續擔任，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蔡董事長力行繼續擔任本公司總執行長」。
		案由三：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獨立董事蔡志宏、顏漏有、陳正然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轉投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任期董事長職務，同意推薦暫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謝繼茂兼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任期董事長職務，同意推薦由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黃秀谷兼任。 三、本公司轉投資「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長職務，同意推薦由本公司電信研究院(兼電信學院)院長陳祥義兼任。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5.8.9	第8屆董事會 第2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5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每案欠費金額500萬元以上無法收回案件計1件，金額新台幣273,594,875元整，擬請核定轉銷呆帳，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5.9.19	第8屆董事會 第1次臨時會議	案由一：陳報擬發給本公司員工104年度一次性「特別獎勵金」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修正發放日期為9月30日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經理人北區分公司總經理鄭閔卿將於105年11月1日屆齡退休，自105年11月1日起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本公司經理人執行副總經理鍾福貴接任。 二、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乙職，同意推薦本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吳麗秀升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三、本公司轉投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原任董事長黃秀谷因業務需要，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吳彥宏先生接任。
105.11.11	第8屆董事會 第3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審計委員會決議修正稽核計畫中之專題查核項目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第六條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擬以本公司承租之國有地與本公司出租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臺中市四張大樓房地交換，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共有之桃園市觀音區忠富段170地號等17筆土地，擬與該府辦理協議分割，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105.6.27	第8屆董事會 第1次會議	案由五：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 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冷台芬於103年8月1日 屆齡退休，所遺職缺同意由數據分公司副總經理陳明 仕升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二、本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涂元光平調行動通信分 公司總經理，並免兼國際電信分公司總經理。 三、本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總經理林國豐平調總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四、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黃秀谷平調本公司企業客戶分公 司總經理。 五、本公司轉投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理 董事長謝繼茂(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予以解任，其遺 缺同意推薦賴勁麟先生擔任。
105.12.15	第8屆董事會 第2次臨時會 議	推舉事項： 案由：由董事互推一人主持第8屆董事 會第2次臨時會議補選董事長事 宜，請 推舉。	全體出席董事通過：「由范董事植谷主持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補選董事長事宜」。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長。	一、洪董事玉芬建議：「由鄭董事優擔任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長」。 二、全體出席董事10人一致鼓掌全數通過同意：「由鄭董事優擔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董事會董事長」。
		討論事項：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總執行長乙職，擬 由新任董事長擔任，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由鄭董事長優擔任本公司總執行長」。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每月固 定薪資待遇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5.12.29	第8屆董事會 第3次臨時會 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6年度營運計畫(含預算)暨中長期發展規劃，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 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總經理石木標自106年1月4日退休，所遺職缺 由執行副總經理謝繼茂接任。 二、本公司轉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 兼總經理李世欽免兼董事長職務，遺缺由石木標自 106年1月4日於本公司退休後專任，李世欽續兼任該 公司總經理職務。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每月固 定薪資待遇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6.1.24	第8屆董事會 第4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6年度簡式合併財 務預測，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每案欠費金額500萬元以上無法收回案件計1件，金額新台幣11,388,624元整，擬請核定轉銷呆帳，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公決。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及「東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涂元光，因業務需要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國際分公司總經理陳明仕兼任。</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原兼任總經理李世欽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推薦宋雲峰先生擔任。</p> <p>三、本公司轉投資「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洪豐玉予以解任，其遺缺及新任期(106年4月1日起)董事長職務同意推薦本公司公共事務處副總經理何旭輝專任，總經理職務同意推薦該公司總經理曾伯達續(專)任。</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原(兼)任董事長何旭輝派任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後，其遺缺同意推薦本公司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郭水義兼任。</p>
106.3.7	第8屆董事會 第5次會議	案由一：陳報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陳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陳報本公司105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陳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第三條本公司發展重要課題順序及文字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中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p> <p>二、重大投資與併購。</p> <p>三、組織機構重大調整。</p> <p>四、經營執照取得或繳回。</p> <p>五、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之編製、修訂。</p> <p>六、資本額增減。</p> <p>七、其他重要策略議題。</p>
		案由六：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日期	會次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案由七：陳報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八：陳報擬於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1人，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案由九：陳報擬於106年6月23日（星期5）上午9時假中華電信學院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檢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
106.3.7	第8屆董事會 第5次會議	案由十：陳報本公司及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提請公決。	<p>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人事案，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業務執行副總經理由陳祥義先生擔任，並兼任電信研究院院長。 二、本公司電信學院院長自106年2月8日起改由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蔡正雄兼代，同日起陳祥義先生免兼電信學院院長。 三、新增本公司投資執行副總經理職缺，由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郭水義升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四、本公司北區分公司總經理鍾福貴轉任新職，其遺缺由國際分公司總經理陳明仕接任。 五、本公司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由該分公司副總經理簡志誠升任，並委任為經理人。 六、本公司轉投資「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新任期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同意由該公司原任董事長吳明德及總經理俞忠麟繼續擔任。 七、本公司轉投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郭水義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許志仁先生接任。 八、本公司轉投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董事長李銘淵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吳彥宏先生接任。 九、本公司轉投資「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長吳彥宏轉任新職，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北區分公司總經理鍾福貴專任。 十、本公司轉投資「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原任總經理徐祖詒歸建回任本公司電信研究院，其遺缺同意由張君毅接任。 十一、本公司轉投資「中華泰國子公司」董事長職務，同意由國際分公司總經理簡志誠兼任，總經理職務同意由越南子公司總經理張勝雄專任。 十二、本公司轉投資「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總經理張勝雄配合轉任新職，予以解任，其遺缺同意由數據分公司雲端系統處科長楊文彰接任。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

105.4.21 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臨時會議，周韻采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議案「提名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表示反對之意見。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3.31

職稱	姓名	接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力行	103.1.28	105.12.15	離職解任
總經理	石木標	102.4.2	106.1.4	退休
會計處副總經理	張寶金	102.11.21	105.4.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林鴻鵬	105.1.1~105.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35,884	-	35,884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公費為 35,884 仟元，較 104 度減少 9,702 仟元，21.28%，主要係會計師透過良好之查核規劃提升審計效率，故予以調整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恩銘及陳招美會計師，為落實美國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中Section 203之規定及該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105年第1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改由施景彬及林鴻鵬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景彬、林鴻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 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交通部(註1)	0	0	0	0
董事長	鄭優(註2)(105.12.15接任)	0	0	0	0
董事長	蔡力行(註2)(105.12.15解任)	0	0	-	-
獨立董事	蔡志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國龍(105.6.24接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漏有(105.6.24接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正然(105.6.24接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鍾渝(105.6.24解任)	0	0	-	-
獨立董事	吳琮璠(105.6.22解任)	0	0	-	-
獨立董事	陳添枝(105.5.11解任)	0	0	-	-
獨立董事	周韻采(105.6.24解任)	0	0	-	-
董事	謝繼茂(註2)(106.1.4接任)	0	0	0	0
董事	石木標(註2)(106.1.4解任)	0	0	-	-
董事	林一平(註2)	0	0	0	0
董事	張信一(註2)(106.1.16接任)	0	0	0	0
董事	洪玉芬(註2)(106.1.16解任)	0	0	0	0
董事	范植谷(註2)	0	0	0	0
董事	黃叔娟(註2)	0	0	0	0
董事	潘進財(註2)(106.3.22接任)	0	0	0	0
董事	蔡石朋(註2)(106.3.22解任)	0	0	0	0
總經理	石木標(106.1.4解任)	0	0	-	-
總經理	謝繼茂(106.01.4接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吳麗秀(105.11.1接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國豐(105.11.11接任)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執行副總經理	陳祥義(106.3.7接任)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郭水義(106.3.7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屈美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寶金(105.4.1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蔡策申(105.5.10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旭輝(106.3.1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世忠(106.3.1接任)	-	-	0	0
副總經理	蔡正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世欽(106.2.28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吉日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銘芳(106.2.8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文旺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榮賜(105.7.28接任)(106.2.18解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葆澍(106.2.18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添財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瑞昌(105.12.1解任)	0	0	-	-
副總經理	游智欽(105.12.1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學蘭(105.11.1接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勇志(105.4.12接任)	0	0	0	0
協理	吳清龍(105.8.1解任)	0	0	-	-
協理	鍾國強(105.8.1接任)	0	0	0	0
協理	李大松(105.9.7接任)	0	0	0	0
協理	沈馥馥	0	0	0	0
協理	洪維國	0	0	0	0
協理	洪世章(105.8.8接任)	0	0	0	0
協理	黃啟賢(105.9.19接任)	0	0	0	0
協理	陳榮義	(29,650)	0	0	0
協理	邱瑞旭	0	0	0	0
協理	常家寶	0	0	0	0
協理	林文智(106.2.24接任)	-	-	0	0
協理	梁冠雄(105.1.25解任)	0	0	-	-
協理	劉克勇(105.5.1解任)	0	0	-	-
協理	吳怡芳(106.2.16接任)	-	-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鄭閔卿(105.11.1解任)	0	0	-	-
分公司總經理	鍾福貴(105.11.1接任)(106.3.8解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陳明仕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徐清棋(105.4.1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葉戴燦(105.4.1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胡學海(106.2.24解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陳清培(106.2.24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蕭村眾(105.4.1接任)	(28,00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營運處總經理	劉年懿(106.2.24接任)	-	-	30,092	0
營運處總經理	林昭陽(105.7.28解任)	5,00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湯鴻沼(105.7.28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黎茂琳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許家村(106.2.24解任)	(10,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謝光俊(106.2.24接任)	-	-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殷漢樸(105.7.28接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李銘淵(105.5.1解任)	0	0	-	-
分公司總經理	王惠民(105.5.1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陳中光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蔡瑤卿(105.5.3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賴昭福(105.5.3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陳書煩	(36,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劉貴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胡瑞福(105.1.25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江福財(105.5.2接任)	2,00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郭吉元(106.1.1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黃格致(106.1.1接任)	-	-	0	0
營運處總經理	洪寶山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張簡金峻(105.6.1解任)	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蕭本炎(105.6.1接任)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王清全(106.1.3解任)	18,000	0	-	-
營運處總經理	張堂(106.01.3接任)	-	-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黃秀谷(105.11.11接任)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賴秋彬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郭志強	0	0	0	0
營運處總經理	饒德興	0	0	0	0
分公司總經理	簡志誠(106.3.8接任)	-	-	0	0
分公司總經理	馬宏燦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大股東。

2.係交通部之法人代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日期：105.7.24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交通部	2,737,718,976	35.2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持股 100%
代表人賀陳旦	74,441	0.00%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89,146,087	5.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 憑證專戶	293,327,290	3.7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281,743,306	3.6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278,046,372	3.5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31,903,719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交通部	交通部持 股100%
	0	0%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98,038,268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勞工保險基金	73,713,644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1,826,000	0.6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1,267,981	0.6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註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交通部及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係截至106年3月底止之最新資料；其餘均以105年7月24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1	100%	-	-	1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1,301	100%	-	-	1,301	100%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402,590,005	100%	-	-	402,590,005	100%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	-	300,000,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26,382,976	100%	-	-	26,382,976	100%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	100%	-	-	-	100%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	-	-	18,000,0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085,000	89%	-	-	68,085,000	89%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0	75%	-	-	7,050,000	75%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41,356,803	69%	2,180,000	4%	43,536,803	73%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	-	-	6,500,000	65%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277,443	56%	-	-	10,277,443	56%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51%	-	-	2,040,000	51%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73,155	29%	1,001,000	0%	72,774,155	29%
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2)	-	50%	-	-	-	-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註3)	5,000,000	50%	-	-	5,000,000	50%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40%	-	-	1,760,000	4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498,442	32%	-	-	22,498,442	32%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4,438,286	30%	-	-	4,438,286	30%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429,000	30%	-	-	9,429,000	30%
Viettel-CHT Co., Ltd.	-	30%	-	-	-	30%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2,163	26%	-	-	5,022,163	26%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7%	-	-	8,000,000	27%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8%	2,400,000	8%	7,800,000	26%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	-	-	6,000,000	14%

註1：本表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股東會決議於105年3月31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3：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股東會決議於105年12月31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附錄一

105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進 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註)
			起	訖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鄭 優	105.8.2 接任 105.12.15 任董事長	105.11.25	105.11.2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6	是
			105.11.25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石木標	102.6.25 接任 106.1.4 解任	105.3.22	105.3.22	台灣董事學會	2016年經濟展望與董事會重大決策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洪玉芬	102.6.25 接任 106.1.16 解任	105.8.19	105.8.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6	是
			105.11.9	105.11.9	台灣董事學會	東方國學與董事會治理的管理思維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范植谷	104.2.12	105.11.10	105.11.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一平	102.6.25	105.3.8	105.3.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和我想的不一樣？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6	是
			105.6.3	105.6.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叔娟	102.6.25	105.3.15	105.3.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6	是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石朋	102.6.25	105.9.12	105.9.12	勞動部	105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活動	9.5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范志強	102.9.1 接任 105.8.2 解任	105.3.4	104.3.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6	是
			105.6.17	105.6.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02.6.25 接任 105.6.24 解任	105.1.22	105.1.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度法令修正與股東會應行注意事項	3	是
獨立董事	蔡志宏	102.6.25	105.11.10	105.11.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6	是
			105.11.24	105.11.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獨立董事	陳添枝	102.6.25 接任 105.5.11 解任	105.3.15	105.3.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是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進 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註)
			起	訖				
獨立董事	周韻采	102.6.25 接任 105.6.24 解任	105.3.21	105.3.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贏向創世代-金融數位轉型力領袖論壇	6	是
			105.5.14	105.5.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管理傳承分享系列課程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5.6.24	105.4.20	105.4.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2	是
			105.6.14	105.6.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職務之執行與經營判斷法則		
			105.7.11	105.7.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105.11.7	105.11.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於併購案中之責任		
獨立董事	陳正然	105.6.24	105.8.12	105.8.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21	是
			105.8.19	105.8.1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105.8.26	105.8.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運籌		
			105.10.6	105.1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高峰論壇「公有事業公司治理指導綱領」		
			105.10.28	105.10.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105.11.24	105.11.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105.11.29	105.11.29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附錄二

105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表

10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起	訖			
總經理	石木標	102.4.2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3.25	105.3.25	中華電信學院	固網寬頻策勵營	6
			105.3.22	105.3.22	中華電信學院	董事進修	3
執行副總經理	陳伯鏞	103.5.15	105.12.29	105.12.29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執行副總經理	謝繼茂	101.7.1	105.12.29	105.12.29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3.25	105.3.25	中華電信學院	固網寬頻策勵營	6
執行副總經理	吳麗秀	105.11.1	105.10.28	105.10.28	中華電信學院	溝通談判技巧與理論班	6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起	訖			
執行副總經理	林國豐	105.11.11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7.20	105.7.20	中華電信學院	企客專標案應收帳款徵信分析與財報解讀研習班	3
分公司總經理	鍾福貴	105.11.1	105.12.29	105.12.29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12.29	105.12.29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分公司總經理	王惠民	105.5.1	105.10.28	10.51.028	中華電信學院	溝通談判技巧與理論班	6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0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起	訖			
分公司總經理	黃秀谷	105.11.11	105.7.22	105.7.22	中華電信學院	企客專標案應收帳款徵信分析與財報解讀研習班	6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1.18	105.1.18	中華電信學院	南區分公司規劃設計暨網路維運共識營	6
分公司總經理	涂元光	105.11.11	105.12.29	105.12.29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分公司總經理	陳明仕	105.11.11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7.22	105.7.22	中華電信學院	企客專標案應收帳款徵信分析與財報解讀研習班	6
分公司總經理	馬宏燦	104.8.18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7.20	105.7.20	中華電信學院	企客專標案應收帳款徵信分析與財報解讀研習班	3
			105.3.25	105.3.25	中華電信學院	固網寬頻策勵營	6
分公司總經理			105.12.29	105.12.29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起	訖			
			105.7.21	105.7.21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7.20	105.7.20	中華電信學院	企客專標案應收帳款徵信分析與財報解讀研習班	3
			105.3.25	105.3.25	中華電信學院	固網寬頻策勵營	6
院長	陳祥義	104.8.18	105.9.29	105.9.29	中華電信學院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1.29	105.1.29	電信研究院	職安教育訓練	6
副總經理	蔡策申	105.5.10	105.12.29	105.12.29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105.11.24	105.11.24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探討	96
			105.10.28	105.1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等等	6
			105.10.20	105.10.20	中華電信學院	經營策略規劃研習班	3
			105.10.3	105.10.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24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勞動法規、勞工權益及勞資爭議處理研習班	3
			105.8.3	105.8.3	中華電信學院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研討會	3
			105.6.17	105.6.17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會計與公共關係研討會	4
			105.4.27	105.4.27	中華電信學院	內部控制在職專題研習班	6
稽核長	呂道鴻	101.8.29	105.12.29	105.12.29	中華電信學院	轉投資公司股權代表及經營代表之進階教育訓練	3
			105.10.14	105.10.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之商業考量與法律風險分析研習班	6
			105.4.27	105.4.27	中華電信學院	內部控制在職專題研習班	6



04.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
 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
 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6年3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元)	股 數	金 額(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 他
85/7	34	9,647,724,900	96,477,249,000	9,647,724,900	96,477,249,000	概括承受原 交通部電信 總局之資本	—	—
95/5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依據電信法 增資發行特 別股2股，由 交通部認購	—	—
95/8	10	9,647,724,902	96,477,249,020	9,455,724,902	94,557,249,020	註銷庫藏股 減資	—	—
95/10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67,845,095	96,678,450,950	盈餘轉增資	—	95.6.27金管證一字 第0950126724號
96/8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10,634,629,604	106,346,296,04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96.8.22經授商字 第09601199260號
96/1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67,845,095	96,678,450,950	現金減資	—	96.11.15經授商字 第09601280910號
97/3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557,776,914	95,577,769,140	庫藏股減資	—	97.2.29經授商字 第09701049860號
97/1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11,608,363,565	116,083,635,650	盈餘暨資本 公積轉增資	—	97.11.19經授商字 第09701293050號
98/1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96,808,183	96,968,081,830	現金減資	—	98.1.14經授商字 第09801006090號
98/4	10	12,000,000,002	120,000,000,020	9,696,808,181	96,968,081,810	特別股減資	—	98.4.23經授商字 第09801077020號
98/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666,488,999	106,664,889,99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	98.9.7經授商字 第09801205990號
98/11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9,696,808,181	96,968,081,810	現金減資	—	98.11.11經授商字 第09801261140號
99/11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7,757,446,545	77,574,465,450	現金減資	—	99.11.29經授商字 第09901266330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7,757,446,545	4,242,553,455	12,000,00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總括申報制度規定之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5年7月24日(註)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9	44	951	235,827	1,406	238,237
持有股數	2,954,845,965	1,178,853,762	534,304,714	1,196,032,969	1,893,409,135	7,757,446,545
持股比例	38.09%	15.20%	6.88%	15.43%	24.40%	100.00%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7月24日(註)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67,065	24,390,624	0.31%
1,000至5,000	124,050	260,358,111	3.36%
5,001至10,000	20,229	153,937,369	1.98%
10,001至15,000	7,666	95,738,171	1.23%
15,001至20,000	4,676	83,459,947	1.08%
20,001至30,000	5,448	135,663,606	1.75%
30,001至40,000	3,133	108,837,574	1.40%
40,001至50,000	1,837	82,867,896	1.07%
50,001至100,000	2,411	163,689,043	2.11%
100,001至200,000	774	107,509,334	1.39%
200,001至400,000	355	99,424,781	1.28%
400,001至600,000	135	65,576,669	0.84%
600,001至800,000	84	57,989,895	0.75%
800,001至1,000,000	44	40,144,474	0.52%
1,000,001至999,999,999	329	3,540,140,075	45.64%
1,000,000,000以上	1	2,737,718,976	35.29%
合計	238,237	7,757,446,545	100.00%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特別股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7月24日(註1)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交通部(註2)		2,737,718,976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9,146,087	5.0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註2)		293,327,290	3.7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1,743,306	3.63%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278,046,372	3.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1,903,719	1.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38,268	1.26%
勞工保險基金		73,713,644	0.9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1,826,000	0.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1,267,981	0.66%

註：1. 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2. 交通部及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係截至106年3月底止之最新資料；其餘均以105年7月24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註1)	101.00	125.50	106.50
	最 低(註1)	92.10	97.90	99.50
	平 均(註1)	97.73	109.41	102.29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47.53	47.01	-
	分 配 後	42.05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57,446,545	7,757,446,545	7,757,446,545
	每 股 盈 餘	5.52	5.16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5.4852	4.9419 (註2)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註2)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註2)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註3)	本 益 比	17.72	21.25 (註2)	-
	本 利 比	17.83	22.19 (註2)	-
	現 金 股 利 殖 率 %	5.6	4.5 (註2)	-

註：1. 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最高、低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平均價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2. 105年度股利分配尚待106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04年NT\$97.81, 105年NT\$109.64)

(六) 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 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1 年度至 105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105 年股利分配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

元 / 股，年度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1	4.0	0	0
92	4.5	0	0
93	4.7	0	0
94	4.3	0	0.2
95	3.58	0	1.0
96	4.26	0	2.1
97	3.83	0	1.0
98	4.06	0	0
99	5.5243	0	0
100	5.4608	0	0
101	4.6295	0.7205	0
102	2.3881	2.1370	0
103	4.8564	0	0
104	5.4852	0	0
105	4.9419	0	0

3. 預期之重大變動

無。

(七) 本次(106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 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本次(106年)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點七至百分之四點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二項規定溯及適用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計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 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 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分派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 (2) 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702,163,768
元、董事擬議配發現金酬勞 42,087,419 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本年度淨利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項目	實際配發(元)	原(105年)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元)	差異(元)
員工現金酬勞	1,927,518,562	1,927,518,562	無
員工股票酬勞	0	0	無
董事酬勞	44,851,783	44,851,783	無

註：1. 依據105年董事會通過之104年度董事現金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

2. 本公司104年度有獨立董事5名，董事9名(其中1名104.2.12接任、1名104.2.12解任)。

3. 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現金酬勞分派外，年度內改選董事依任職天數比例計算分配，每位分配年度董事現金酬勞金為5,606,473元。

4. 9位董事均屬法人股東交通部之代表，依規定公股董事年度董事現金酬勞由交通部領取。

5. 本公司公股代表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參與員工酬勞分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 辦理日期	發行及 交易地點	發行 總金額	單位發行 價格	發行單位總數	表彰有價 證券之來源	表彰有價證券 之數額
首次發行 92年7月17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15.8億美元	14.24美元	110,975,000	普通股	1,109,750,000股
追加發行 94年8月9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25.6億美元	18.98美元	135,068,200	普通股	1,350,682,000股
追加發行 95年9月28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9.6億美元	16.99美元	56,434,790	普通股	564,347,900股
追加發行 95年10月31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4,920,862	普通股	49,208,623股
追加發行 96年9月7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0,409,227	普通股	304,092,271股
現金減資 97年1月9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0,709,825	普通股	-307,098,254股
追加發行 97年12月3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33,131,017	普通股	331,310,172股
現金減資 98年3月20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56,025,734	普通股	-560,257,344股
追加發行 98年9月18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11,258,465	普通股	112,584,650股
現金減資 99年2月8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26,860,182	普通股	-268,601,820股
現金減資 100年1月25日	美國紐約證券 交易所	-	-	-53,720,364	普通股	-537,203,639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 之權利與義務	同普通股股東					

項目 發行 辦理日期	發行及 交易地點	發行 總金額	單位發行 價格	發行單位總數	表彰有價 證券之來源	表彰有價證券 之數額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保管機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29,332,729單位（至106年3月31日止）					
發行及存續 期間相關費用 之分攤方式	92年7月、94年8月及95年9月之發行費用由交通部負擔，95年10月、96年9月、97年12月、98年9月股票股利追加發行，97年1月、98年3月、99年2月及100年1月現金減資，發行費用由ADR股東負擔；註冊費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 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 單 位 市 價 (註)	105年	最高			38.41	
		最低			29.57	
		平均			33.99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高			34.82	
		最低			31.37	
		平均			32.80	

註：資料來源為Bloomberg，最高、低價為收盤價之比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該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05.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為全國最大綜合性電信公司，主要業務包含國內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1. 營業比重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國內固定通信營收佔整體營收 31.6%，行動通信佔 48.2%，網際網路佔 12.2%，國際固定通信佔 6.3%，其他業務佔 1.7%。其中，語音業務持續衰退，寬頻上網受降價及競爭影響而微幅衰退，而企客專案業務大幅成長，使國內固定通信佔整體營收比例較前一年同期增加；行動通信營收佔比則因行動上網成長趨緩，較前一年同期減少；網際網路營收占比則因應用加值與政府服務業務成長，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2. 服務項目

(1) 家庭市場

●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 市內電話：含市內通話服務及話中插接、指定轉接、三方通話、簡速撥號、按時叫醒、勿干擾、來電答鈴、來話過濾、直通電話、及 1288 資訊查詢等加值服務。
- 長途電話：含人工長途電話、長途直接撥號 (STD)。
- 智慧型網路 (IN)：含 0800 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電話、0203 大量播放、099 隨身碼、0204 付費語音資訊等服務。

● 國內電路出租業務：

- ADSL 業務：在市內電話線或用戶迴路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 (ADSL) 技術，提供客戶上網及 MOD/OTT 等多媒體服務。
- 光世代業務：利用各式光纖網路設備，搭配乙太網路 (Ethernet) 或高速數位用戶迴路 (VDSL) 等技術，提供客戶高速寬頻上網、MOD/OTT 等多媒體及數據傳輸服務。

● 網際網路與加值服務

- 網際資訊網路 (ISP) 服務：HiNet 為本公司 ISP 服務的品牌。主要提供寬頻 (ADSL 及光世代)、固接專線及撥接上網服務。

- 加值服務：提供遊戲、學習、音樂、影視、防毒防駭、色情守門員等加值業務。

● MOD/IPTV 服務

- MOD 係以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提供客戶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服務 (如電視頻道、隨選視訊 VOD、HD 高畫質內容、歡唱坊及其它應用等)。
- 整合固網、數據與行動三網影視服務，推出中華影視 OTT 及 IPTV 多螢產品包裝，提供跨網收視之多螢影視服務。

●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 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 00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 019。

(2) 個人市場

● 行動通信服務

- 2G 行動通信服務：利用行動電話終端設備，經由數位行動電話網路系統，隨時與國內外電話用戶保持聯繫。
- 3G 行動通信服務：除提供語音服務外，亦提供豐富及多元化的數據 (含多媒體) 服務及即時影像 (Real-Time Video) 之應用。
- 4G 行動通信服務：4G LTE 是新一代行動寬頻通訊技術，透過 4G LTE 上網，不論是上傳或下載速度，都比 3G 速度更快。客戶在看影片、聽音樂及瀏覽網頁時，都能有更順暢、更清晰的影音娛樂享受。
- 行動加值服務：包含文字 / 多媒體簡訊、來電答鈴、影音串流 (Video Streaming)、影像電話、定位資訊等整合服務，更配合 4G 行動上網推出數位內容產品，如 Hami Pass、Hami 電視、KKBOX 音樂、Hami 遊戲、電子書、行動支付等影音內容數位產品服務。
- OTT 匯流服務：整合數據與行動多螢影視內容，推出中華影視 OTT 多螢產品包裝，提供直播頻道與隨選影片 (如：電影、戲劇、動漫、兒童等) 視訊內容，滿足全天候不同情境的收視需求。
- Wi-Fi 業務：利用於各公共場所建置公眾區域無線上網 AP 之軟、硬體設備，透過 HiNet、emome、CHT 會員等帳號認證，即可享受 Wi-Fi 無線上網。
-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國際電話，包括國際直撥電話 00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 019、國際電話預付卡、

E-Call 卡等。

(3) 企客市場

本公司提供企業客戶資通信整合服務，以滿足國內企業客戶之需求，協助企業達成其經營目標與策略。

- 企業客戶整合服務：企業語音及數據整合服務、企業 e 化、雲端 SaaS 服務（CRM、ERP、POS 等）。
- 行動企業客戶服務：MVPN、企業簡訊、MDVPN 數據服務、一呼百應、車訊快遞、行動 DM、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服務、行動即時訊息（MUC）、行動設備維護管理（MDMM）、行動視訊會議、行動網頁快速建、免流量費服務平台（Sponsored Data）等。
- 數據企業客戶服務：數據電路業務、國內數據交換業務（數據交換及加值服務）、HiNet 企業上網、訊息應用（簡訊、郵件及傳真）、企業資安、企業 VPN 及加值、IDC 及雲端服務（整合式資料中心及頻寬服務、hicloud CaaS、VPC 虛擬私雲、雲運算版虛擬私雲（CaaS-based VPC, CVPC）、Boxe 資料櫃、S3 雲儲存、Desk 桌面雲、微軟雲服務等）、數位內容（網域名稱註冊及放心播）、平台出租（數據語音、企業學習、OTP 動態密碼鎖、影音平台等）、物聯網（iEN 智慧節能、IVS 智慧安防、ITS 智慧交通及 eHome 智慧家庭等）、政府服務（政府電子採購、地政服務、公路監理、鐵路訂票服務）及大數據分析應用服務等。
- 國際企業客戶服務：國際語音服務（國際企業熱線 009、國際語音轉售、受話方付費電話、國際會議電話、IVR 國際語音互動服務、國際電話商務卡等）、國際數據服務（IPLC 國際專線電路、IPVPN 國際企業網路、TWGate 網路國際通、IDC 國際網路資料中心、MPLS VPN 網路、EZ VPN 網路、SSL VPN 服務、Internet IP 轉訊服務等）、國際加值服務（國際異地備援服務、國際視訊會議服務、ICT 國際資通訊整合規劃建置維護服務、EZConference HD 高畫質多點視訊會議系統等）、國際衛星服務（衛星轉頻器出租、衛星加值服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等）。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家庭市場

- 配合網路 IP 化及數位匯流發展趨勢，適時推出更高速率寬頻上網及各項應用加值服務。
- 拓展並整合 HiNet 重點加值服務（如音樂、影視、健康

安全上網等），進行寬頻固本，提升產品整合的競爭力及寬頻客戶忠誠度。

- 積極引進更優質的 MOD 頻道及內容，並發展相關 IP 連網應用服務。

- 精進 MOD 多螢 APP，提升 MOD 客戶多螢使用體驗。

(2) 個人市場

● 精進中華影視 OTT 服務產品包裝、內容強度及使用者體驗，推出熱門策展、個人化及強化社群分享，提供客戶可隨時、隨選、多終端、單一收費，多螢順暢之 OTT 影視服務。

● 推廣 Hami 各項加值服務，如音樂、Hami Pass、Hami 書城、Hami 電視、行動支付等服務，以擴大服務客群範圍，提供更多 M 化應用服務。

● 推動 NFC 應用發展，整合資通訊平台，串連線上及線下（O2O）應用以提升店家經營效率，並便利消費者之行動生活。

● 推出行動上網與 Wi-Fi 服務之雙網整合服務，結合 Hami 加值服務發展，持續推出雙網使用之加值服務，保持本公司行動上網業務之領先態勢。

(3) 企客市場

● 配合企業即時溝通協同作業需求，推出公雲版工安 e 點靈服務（MUC，Mobile Unify Communication），提昇企業內部工安作業效率，另提供私雲架構，滿足企業自建管理的需求。

● 因應市場市調問卷需求規劃行動大量市調撥號系統（Mass Calling），提供企業無需自行採購設備，即可發送簡短語音互動電話進行如公益問卷市調服務。

● 規劃即時計費平台（OCS）服務，提供企業可購買數據流量贊助員工或不特定人員門號服務，並可限定數據流量贊助之使用範圍，擴增多元流量經營模式。

● 推出企業客戶防勒索軟體解決方案（檔案安心存服務），協助客戶強化企業資訊安全政策，提供整合性管控機制，降低企業管理成本。

● 持續結合網路及雲端，提供網路安全、系統平台安全與檢測、端點安全、防制資料外洩、APT 防護解決方案、身分認證與存取控管、SOC 專案委外、資安顧問輔導等服務。

● 推展 IDC 整合服務，以豐沛的網路資源，整合傳輸、海纜、國際網路、VPN 等骨幹網路，結合國際頻寬及海纜，打造板橋 IDC 資料中心成為國際金融資訊及亞太轉訊中

- 心的重要基地，提供企業極速穩定並與國際接軌的高速網路及雲端等企業加值與應用服務。
- 推出企業私雲解決方案，快速建構虛擬私雲及應用服務研發 / 運作環境，結合 SDN 與 NFV 技術，彈性管理、動態設定軟體網路，使雲端機房網路架構更具彈性及高可用性。
 - 推出整合監控解決方案，提供單一入口統整監控並呈現企業跨機房、各式軟硬 / 虛實資源健康狀態，讓企業得以完整掌握 IT 服務運行資訊。
 - 拓展各項物聯網應用服務，在本公司既有智慧節能、智慧建築、環境監測、智慧安防與智慧交通等服務與應用領域上，持續精進並發展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應用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行動終端設備普及化，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趨輕薄與成熟，社群網站越趨熱絡，未來雲端運算、4G、數位化電視、電子化商務、互動式體驗及穿戴式裝置等，將引領科技與媒體發展。寬頻上網、行動通信及 IPTV 仍為此一產業的重要指標：

- (1) 寬頻市場方面，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全國總家戶數達 856.1 萬，台灣寬頻客戶數 579.2 萬（含 PWLAN），寬頻家戶普及率達 87.3%。
-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台灣行動電話用戶數達 2893 萬，普及率達 122.9%，其中 4G 用戶數已達 1806.7 萬，普及率已達 62.4%。
- (3) 高盛 (Goldman Sachs) 研究指出，至 2025 年全球 AR 和 VR 市場規模將達 800 億美元，硬體佔比 56%，軟體佔比 44%，裝置出貨量將超過 1 億台。主要應用在影視、直播、遊戲、建築、工程、零售、醫療、教育、軍事等領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由於高科技功能的發揮，原來各種專有市場界線逐漸推移，市場發生混合現象，使得產業界線愈趨模糊，國際分析機構 IDC 將資通訊、e-Commerce、Electronics 及 Entertainment 合併成新的 eICT 領域，意味跨界經

營與合作已逐漸普遍。在數位匯流衝擊下，電信產業價值鏈因而更為擴大，業者無不以創新的 eICT 服務，提供更貼近用戶需求以爭取市場，同時，內容提供者 / 整合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路設備供應商及終端設備供應商等是電信服務業者推展數位匯流服務重要的價值夥伴。

- (2)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從電信公司轉型為資通訊 (ICT) 服務公司，提供個人、家庭、企業等三大市場之各種數位匯流服務，藉以鞏固電信核心業務、推展客戶資通訊加值業務及海外投資業務。除持續強化核心能力，並積極推展光世代寬頻上網、行動加值、物聯網、資安、企業 M 化、巨量資料應用與雲端 / IDC 等成長性業務，提供全方位數位匯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結盟、合作、投資相關產業擴展企業經營伙伴，落實帶動產業的數位雨林政策，重要轉投資如：二類電信業者是方電訊股份公司、通路業者神腦國際企業股份公司、系統整合業者中華系統整合股份公司、中華碩銓科技股份公司和數位內容業者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黃貞股份有限公司、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來一年，也將持續於固網、行動、數據及 eICT 等業務上進行投資，加強與上、中、下游供應商合作，推出更多優質服務，屆時，產業上、中、下游合作更形密切，將給予用戶更加優質的服務體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 市內及長途電話：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台灣的市內電話普及率達 136.6%。本公司市話用戶數因受行動電話、免費通訊軟體取代及 VoIP 影響而持續微幅下降，但市佔率仍維持 93.5%。市、長話市佔率分別為 85.1% 及 83%。
 - 寬頻上網：
 - 在政府積極推動寬頻上網普及化政策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建設固網寬頻涵蓋率於 35Mbps 已達 95%、60Mbps 已達 93%、100Mbps 已達 89%，並將逐年持續建設及適時辦理有感升速，以滿足國內民眾需求。
 -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為 422.4 萬戶

(不含 MOD、HiLink)，寬頻市佔率約 74.3%。高頻寬客戶大幅成長，光世代已成為寬頻新主流產品，客戶數已達 348.4 萬戶，其中 100Mbps 以上客戶數已超過 117.1 萬戶。

■ 數據電路業務：

數據電路受到寬頻上網及競爭業者自建電路影響，業務呈現下滑趨勢，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國內數據電路市佔率 53.5%。

● MOD / IPTV 業務

-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台灣目前有線電視用戶數約 520.6 萬戶，其中，約 72.7% 為五大系統業者（中嘉、凱擘、台灣寬頻、台固、台灣數位光訊）所擁有，頭端數位化程度達九成以上，而終端機上盒已經完成數位化之用戶約占 95.8%；預計 106 年可完成百分之百之目標；且頻道商已陸續導入播送 HD 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個人化電視等應用服務，對本公司 MOD 業務之競爭更形激烈。
- 本公司 MOD 提供 193 組頻道，其中包含 160 組 HD 頻道，約 23,000 小時的隨選視訊；近期將更致力簡化使用者頁面（UI），規劃符合客戶需求之內容與產品包裝，利用 IPTV 新技術開發新的服務，如發展互動遊戲、廣告與 4K 收視服務，滿足市場需求，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客戶數已達 133.2 萬戶。

(2) 行動通信業務

- 國內各行動業者間的競爭大致維持穩定，本公司行動電話客戶數及營收均居業者之冠。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客戶數已突破 1078.5 萬戶（含預付型客戶），客戶市佔率 37.3%。
- 隨著行動寬頻技術快速演進、Tablet 及 iPhone/Android 等智慧型終端裝置熱銷，行動通信業務快速朝向行動寬頻服務發展，各業者均積極推展 4G LTE 服務，以滿足客戶高速行動上網需求。
- 本公司將持續建設並優化 3G 及 4G LTE 網路，優化服務涵蓋區，並搭配建置 Wi-Fi 热點，推出整合式無線寬頻上網服務（105 年底已建置超過 5.7 萬個公眾熱點），提供客戶更便捷的寬頻上網服務，同時積極推動多樣化增值服務，提供 KKBOX、Hami Pass、中華影視 Hami 電視、中華影視 VOD、Hami 書城等精采 Hami 包，以提高客戶貢獻度，增裕營收。

● 國際資通訊業者及國內廣電內容等業者，均積極發展 OTT 匯流服務，包括 Google、Apple、Amazon 等，尤其是通訊、音樂、遊戲、影視內容等服務，並發展國際化與在地化之各項數位匯流服務。

(3) 網際網路與加值業務

- 臺灣寬頻接取普及率甚高，電信業者與 Cable 業者均積極推展寬頻上網服務，同時提升有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與品質，致寬頻上網服務競爭更劇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HiNet 總客戶數已達 417.5 萬戶，市佔率 68.4%。
- 線上影視改變電視的收視習慣，尤其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發展，消費者可以在不同平台下載音樂，未來將發展為結合社群與廣告的經營模式。

(4) 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 國際電話市場是固網業者的競爭焦點，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國際電話訊務量市佔率 55.8%。
- 在預付卡方面，占營收比重最大的外勞市場，因競爭業者採行低費率策略，使市場營運值縮小，本公司將持續推出各項促銷方案，與各地公、私立機關合作辦理各項節慶活動，並加強客戶服務，推廣中華預付卡業務。
- 在語音批售方面，本公司拓展中東、中南美洲、非洲及亞洲地區較高單價受話地批售話務，並配合 4G/LTE 國際數據漫遊發展需求建置 IPX 網路平台，另藉由 Voice over IPX 網路與國外業者建立話務合作關係，協同推展第三地轉話及拓展話務量規模。

(三) 技術及研發狀況

1. 最近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投入之研發經費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註)
研發費用	3,616,778	3,784,905	920,480
合併營業收入	231,795,104	229,991,428	54,533,399
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	1.56%	1.65%	1.69%

註：106年3月31日之資訊為自結數。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本公司研發重點包括：(1) 匯流服務、(2) 智慧聯網、(3) 資安應用、(4) 雲端運算、(5) 大數據、(6) 智慧寬網、及 (7) 營運管理等七個研發領域。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開發成功之主要技術或產品如下：

(1) 匯流服務研發領域

- 研發智慧人機核心技術及 Beacon 共用系統，完成智慧導引、語音隨身助理及不老小幫手等創新應用服務，以科技協助視障族群及資深公民自主生活能力與打造友善城市。「智慧導引・幫盲看見」並榮獲 105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公用服務類)。
- 研發 4K 機上盒軟體，透過機上盒虛擬化軟體技術，完整分離機上盒軟硬體，大幅縮短約 80% 機上盒軟體開發與整合時程。
- 完成 4K 影視新服務系統最佳化參數設定之建議方案、具加密之 HEVC 軟硬體解碼器、播放器及 4K 影音轉檔技術等超寬頻影視匯流服務關鍵技術，節降本公司影視服務營運成本。
- 領先國內於中華影視提供 OTT 頻道電視回看服務，完成 IPTV+OTT 授權整合與內容管理技術，逐步達成影視服務整合。
- 完成 AR 遠端視訊協同作業服務系統標準版，提供雙向影音交談，實景同步繪圖、拍照錄影、文字訊息及帳號權限管理功能，應用於遠端協同維護及客戶服務等情境。
- 導入自主研發之文字及文本分析技術，完成商品分類與統合功能及建立使用者反饋機制，成果應用於財政部財稅整合計畫。完成輿情監測指標功能，成果獲指標性客戶運用於大數據整合分析。
- 完成 VoLTE 來電系列加值服務（包括來電答鈴、來電捕

手、黑名單過濾、雙號同振等），讓用戶享有更優質服務體驗。

- 研發 NCDR(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災害訊息廣播系統及上線，透過各行動業者基地台細胞廣播功能，可於災前或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傳達政府部門發布之告警資訊至指定區域內的 3G/4G 用戶，以利民眾提前準備及應變。
- 研發流通業智慧銷售解決方案，整合無線感知機制如 WiFi/Beacon/Camera、影像辨識與大數據分析技術，打造 O2O 全通路個人化精準行銷服務。
- 完成看廣告 Wi-Fi 免費上網模式服務，提供廣告經營模式的 Wi-Fi 上網服務，已應用於桃捷全線車站 / 列車車廂。
- 研發行動即時影音系統與外接式攝影機整合服務，使網路用戶可即時觀看現場即時拍攝之影像，擴大手機行動 SNG 之應用並提供緊急救援之用。
- 研發市話 55 特碼服務及上線，使行網用戶使用之 55 特碼加值服務延伸至市話用戶。
- 研發 NFC 悠遊卡 / 一卡通開卡費電信帳單代收及上線，擴大電子票證與電信帳單代收整合。

(2) 智能聯網研發領域

- 完成智慧綠能管理系統提供路燈監控管理、水資源管理與太陽光電管理服務及派工功能，提供政府、水公司、躉售業等使用，達成智慧綠能管理服務年度營收目標。
- 完成智慧製造管理系統，具備整合 ERP、PCB 製程、物料管理、能源管控及廢水監測等功能，應用於製造管理，協助降低成本、提升產能。
- 完成智慧建築整合系統，支援整合 BA/CA/SA/HA/PA 等子系統和物業管理功能，提升建築物(社區)維運管理效率、降低維運成本，並可支援取得智慧建

築標章。

- 完成車訊快遞服務整合行車影像方案開發，提供企業車隊監看及調閱行車影像使用，和完成科學園區智慧交通便民資訊系統及手機 APP，提供即時查詢園區各項交通資訊。
- 完成 GPS-based 駕駛行為分析服務，可應用於 UBI (Usage-based insurance)、車隊管理等車聯網領域，提供駕駛管理、安全促進服務。
- 完成 4G 先進公共運輸車機、4G 監控派遣車機及 4G Tracker 定位追蹤車機開發，拓展公路客運及物流車隊商機。
- 完成 eTag 路況偵測新服務，可進行路況蒐集與交通管理，提供交管單位租 / 售模式服務。
- 完成健康雲服務系統第一階段功能開發（含衛福部生理量測資料 / 藥事安全 / …等 6 種健康照護紀錄標準），參予「經濟部可攜式個人健康記錄 (PHR) 於臨床決策創新應用服務複製擴散計畫」。
- 完成雲端車牌辨識平行運算系統，利用雲端平行化處理特性，提升車牌辨識速度達 72 倍，增加警方辦案效率，同時增裕公司營收與提升產品競爭力。
- 完成異常行車軌跡分析離型系統，利用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技術，提供車輛行車動向，提升警方辦案效率，同時增裕公司營收與提升產品競爭力。

(3) 資安 / 雲端 / 巨量研發領域

- 完成 ECC 憑證研發，精進 PKI 領域先進技術，鞏固本公司 PKI 業務營收。
- 完成 EyeQuila APT 資安防衛巨量分析產品功能精進與防禦規則研發，推廣企業資安防衛方案，本項產品並獲得 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銀牌獎殊榮。
- 完成惡意程式及安全設定自動檢測工具研發，提升惡意程式檢測技術，強化檢測結果的品質。
- 完成行動市民卡研發，成功應用在「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並榮獲 105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
- 建立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 (PIMS、ISMS)，並通過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之第三方驗證，優化本公司資安與個資管理制度。

(4) 雲端運算研發領域

- 完成 Cloud BOSS 支撐 hicloud 4 次升版，提供 CVPC (CaaS-based Virtual Private Cloud) API、netflow-based 流量計費與 DDoS 告警偵測、用戶自主權限管理及完善

備份計畫等近 50 項新服務及新功能，滿足企業用戶需求，節降 hicloud 營運成本，提升 hicloud 競爭力，增裕營收。

- 完成 Cloud BOSS 支撐國發會政府雲升版，提供防火牆規則匯出匯入功能、縮短雲伺服器升降級關機時間等近 20 項功能，解決客戶痛點，滿足國發會需求，助益雲端專標案營收並佈局國發會新一代雲端專標案。
- 完成 hicloud S3 雲儲存系統新功能研發，支撐檔案複本分級、Web Console 多檔上傳與刪除應用。
- 完成 EyeSee 虛實整合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功能研發，支撐本公司 VPN 廣域網路及 IDC 機櫃環控相關管理機制。
- 完成整合 SDN/NFV 技術之軟體資料中心管理方案第一階段功能研發，支撐本公司內雲應用。

(5) 大數據研發領域

- 完成巨量資料運算平台方案研發，應用於公司內業務分析及外部專標案。
- 完成巨量資料即時處理與跨平台 (Hadoop 與 RDBMS) 互通機制，提供巨量資料導入、處理及分析等具即時且跨平台的解決方案。
- 完成 Wi-Fi、Beacon、門店影像及人流等資訊的整合與分析技術，支撐公司流通業智慧銷售方案開發。
- 整合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圖型資料庫及供應鏈分析技術，協同完成 105 年的「強化商品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
- 完成 Website/App 自動化特徵分類技術與機制，可更具體理解各網站或 App 使用的需求、偏好及趨勢，提供更及時且適切的服務包裝。

(6) 智慧寬網研發領域

- 研發 3G 網路品質相關優化分析技術（含改善對策）與 NMOSS 網管系統新功能，協助行分有效提升 3G 網路效能與通信品質。除進行信令資料分析與研擬相關參數優調建議，並進行 3G 基地台鄰細胞設定最佳化演算法設計與功能開發，後續將持續協助品質提升。
- 推動完成 B3+B3+B7+B8 四頻 CA 組合標準規格，充分發揮公司最大頻寬之優勢。研發 LWA (LTE Wi-Fi Aggregation) 雙網融合解決方案，並協助推動完成國內 Ecosystem 串連，包括晶片廠、手機廠及 Small cell 廠商，可提升用戶行動上網體驗，助益本公司在行動上網市場的競爭力。
- 研發 SGi-GW 上網管控解決方案，可應用於 MDVPN 業

- 務，依多樣條件組合進行 QoS 控制及智能化管控，提升產品競爭力。研發室內 Dead spot/zone 場景 Small Cell C-SON 解決方案，提供公司 Small cell 網路有效管理(自動供裝、自動優化)，可加速佈建、提升網路效能與品質。
- 接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辦理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共同維持世界時頻標準，提供社會大眾精準的網路與電話校時服務，其中網際網路校時服務每日超過 2.2 億次。研發衛星雙向傳時之 SDR 技術有效提升傳時精度，相關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並受到國際度量衡局 (BIPM) 重視及成立先鋒計畫，已有 18 個國際實驗室表示希望參與合作，第一階段接受德國 PTB、法國 OP、美國 NIST 及中國大陸 NTSC 等國家實驗室邀請，指導安裝 TL 自主研發的 SDR 接收機，實驗驗證時頻傳遞之穩定度大幅改善，於國際時頻領域技術先。
 - 完成「揪來開講」多方會談服務上線，提供本公司行動、市話用戶不須申租，隨時邀集多方語音會談，提振行動市話語音業務。
 - 發展 CWDM 架構新技術作為基地台之 Fronthaul 架構解決方案，充分利用既有客戶光纜，克服建設瓶頸。
 - 與國內網通廠商思銳科技、Agema Systems、衛信科技、瑞昱半導體、資策會及工研院，攜手合作，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三館佈建 SDN 網路系統，成功展現 SDN 技術的創新價值。
 - 完成固網寬頻、MOD、公眾 Wi-Fi、3G 語音品質監視與管理方案，並依據專標案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品質管理功能。
 - 完成 4G LTE 行動基地台電路自動供裝與升速解決方案，導入 PTN 與 CWDM 網路架構，可節降人事成本、提高基地台光纖使用效率，並可支援 BBU 及 RRU 彈性擴建以提升服務涵蓋率。
 - 完成 4G LTE 行動基地台電路頻寬清查與自動回收技術，避免頻寬資源過度供裝，保護本公司建設投資。

(7) 營運管理研發領域

- 完成專標案現金收支規劃、現金收支概況追蹤、請款管理、遠期票據管理、交易對象 & 案件分級等功能研發，幫助公司建立專標案企劃、投標、簽約、相關請款作業等階段之規劃、管控機制，強化專標案執行風險控管。

- 依據 NCC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提報基金申請，完成 104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申請資料提報。
- 完成資本預算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廠商需求訪談、設計確認及調整，協助資本預算管理系統推動上線。
- 完成擴增土地重劃、徵收拆除、變更增值等資產簽報功能，完善資產管理應用。
- 完成開發 CEM(CCMD)/MMI 客戶體驗管理系統雛型與基本功能建置，提供公司五大業務客戶體驗指標 (CEI) 與客服八大專線監控管理指標 (MMI) 儀表板與表單電子化功能，系統化管理與優化客戶體驗。
- 完成數位門市功能增進，包括 (1) 企客員工行動門號 NP 與員眷新申租自助受理、(2) 行動預付卡線上儲值服務、(3) iPhone7 搶購等功能上線，挹注公司營收。
- 完成文字客服系統，並導入 CHT 官網、emome、Hami、數位門市、網路客服、客服 App、MOD 等公司入口網站，提供 Web 交談、Web 留言、簡訊進線等服務功能，擴增服務管道，提高客戶自助服務率，降低人工成本。
- 完成整併查號系統至 CAS2 客服應用系統平台，降低維護成本，並提供熱門行業別查詢選單、Web 化、全文檢索、深度資料查詢等優化功能。
- 推動服務中心申請書無紙化作業，針對非租用權異動申請事項，原以列印申請書供客戶於紙本簽名改以電子簽名取代，完成全區上線。
- 完成行動業務最適行銷推薦功能，依客戶帳單租費和數據使用量，試算各項資費帳單金額，提供櫃檯人員參考以推薦客戶最適資費 / 優惠方案 (Upselling)，提高行動服務營收。
- 完成 ADSL 2M 升速體驗 8M 或光世代 16M 免到府施工功能，增加高速寬頻用戶數量。
- 因應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收據改開立發票政策之實施，完成本公司電信費收據依規定改以「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大幅節降單據處理成本。
- 完成 BOPS 系統整併入 fOrder 功能上線，將原來超過 37 個申請事項，簡化為 17 個產品異動選項，受理人員不必記憶申請事項、受理流程操作一致化、有效降低學習門檻，同時將服務供裝流程標準化 (整併於 SPRO 系統) 並導入開源軟體，有效節降系統維運成本。
- 完成光世代 / 專線 /MOD 帳務系統更新上線，系統出帳時間由 3 天縮減至 19 小時、有效節降帳務覆驗成本，出帳正確率維持 99.999% 高水準。

- 完成 EAI-2 Open Source 系統架構研發，涵蓋 56% 以上 EAI 作業流量，節降維運成本。
- 推動重點業務與高機敏性之應用服務，如客網查修哥 (Android、iOS) 及 Wi-Fi OA 應用之控管。
- 開發與建置 M 化服務平台，統一納管對外開放的 API，提升資安防護。提供員工一般需求與較低機敏性應用之管道 (如員工行政應用)，降低軟體授權費使用成本。
- fOrder 系統成功導入 Docker 容器化新技術，簡化維運步驟並增加環境可控性，並藉由容器輕量化隔離提高實體機資源利用率，以應用於 OTT 數位門市匯流系統。

(四) 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專注核心業務，經營固網寬頻與行動寬頻整合之網路，提供涵蓋語音、數據、視訊之資通訊服務，以滿足個人、家庭及企業等各類客戶在生活上與工作上之需求。
- (2) 開拓新興業務，掌握客戶生活脈絡，善用研究院研發資源、策略夥伴能量，發展各種智慧化服務，滿足客戶的數位生活需求。
- (3) 發展資通訊整合服務專案，運用本公司品牌與核心業務優勢，結合策略夥伴，拓展企客和海外市場。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推展光世代業務，除鼓勵客戶升速外，持續優化網路品質及開發整合服務。
- (2) 持續開發與拓展固網、行動、數據加值之整合服務。
- (3) 整合網路資源提昇上網品質，以推動固網寬頻上網及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整合及產品包裝。
- (4) 積極推廣 MOD 業務及中華影視 OTT 服務，持續引進熱門內容、頻道與強化產品包裝，提供流暢、直覺、無所不在之影音使用體驗。
- (5) 持續結合資訊內容業者，發展行動加值服務。
- (6) 善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及 CRM 行銷平台，強化精準行銷，並且有效經營網路社群媒介，以達成提升品牌形象、深化客戶關係及促進產品銷售之目標。
- (7) 加強行銷推廣企業客戶整合服務與資通訊重點業務。
- (8) 持續推廣物聯網服務，並發展符合各領域需求之應用，提供更多元創新之應用服務。
- (9) 積極推展資安整體解決方案，協助家庭、企業、政府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 (10) 依客戶需求規劃 IDC 及雲端整體軟 / 硬體解決方案，積極爭取專標案商機。
- (11) 積極發展 AR/VR 創新應用服務，結盟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產業整體解決方案。
- (12) 結合子公司及策略夥伴，拓展海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台灣電信市場競爭激烈，消費者對電信服務品質及價格要求甚高，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變化與消費傾向，發展更多具吸引力之創新產品包裝及費率方案。

1. 家庭市場

(1) 國內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內固定通信業務主要包含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寬頻接取。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

- 市場佔有率 (含企客市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市內電話市場佔有率為 93.5%。長途電話通信量市佔率為 83.0%。寬頻接取用戶數市場佔有率為 74.3%。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本公司積極提供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網路，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寬頻客戶數為 447.6 萬戶，其中，光世代 100Mbps 以上寬頻客戶達 117.1 萬戶，與前一同期相較，成長 11.1%。未來將積極提供更高速、穩定之 FTTB 及 FTTH 光纖到府服務，以滿足客戶對高頻寬網路之需求。
 - 市、長話雖受行動電話、免費通訊軟體取代及 VoIP 影響持續衰退，寬頻上網受降價及競爭影響而微幅衰退，惟而企客專標案業務大幅成長，致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前一年同期微幅成長 0.3%。
- 因應對策：
 - 建設次世代網路 (NGN)，將語音服務逐步 IP 化，提供各項加值業務整合服務。
 - 強化 CRM 管理活動，區隔目標市場，研擬整合行銷方案，提高客戶價值。
 - 開發並持續推展各項固網加值服務，如 1288 資訊查詢及「來電答鈴」、「來話過濾」等服務，以提升加值營收。

- 密切追蹤 VoIP 發展與影響，即時規劃因應方案。
- 適時推出更高速光世代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開發物聯網等新應用服務。
- 積極推廣 MOD 服務，並結合寬頻上網整合行銷。

(2) 網際網路與加值服務

-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HiNet 上網客戶全台市佔率 68.4%。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由於寬頻接取普及率已高，加上電信業者整併有線電視業者，提昇其寬頻服務競爭優勢，將使寬頻上網服務競爭更加劇烈。未來隨著上網寬頻的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多媒體、高畫質影音內容服務如 MOD HD 及 OTT 等，以增加營收。

● 因應對策：

- 推展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創造產品差異化與提昇客戶價值。
- 推展 MOD 及 HiNet 加值業務如影音、遊戲、生活資訊等整合服務，以提昇加值營收。
- 推展更高速率寬頻上網及各項應用加值服務，提升寬頻客戶普及率，以光世代 100M 以上服務為主推產品，鼓勵客戶寬頻升級。
- 透過 CRM 平台分析客戶屬性與服務需求，結合重點業務(如光世代、行動上網及 MOD 等)推展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強化精準行銷以提昇各重點業務之客戶數、流量與營收。

(3) MOD / IPTV 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臺灣全區。

- 市場佔有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MOD 客戶數 133.2 萬戶，全國家戶普及率為 15.6% (MOD 客戶數 / 全國家戶數)，市場佔有率為 20.4% (MOD 客戶數 / (MOD 客戶數 + CATV 客戶數))。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目前 MOD 主要提供電視頻道及隨選視訊服務，未來仍持續擴張客戶數規模，讓全民享有便利的數位電視服務。
 - MOD 服務競爭優勢：提供依客戶需求的頻道套餐訂閱模式、HD 高畫質影片、隨點隨看之影片及多螢服務收看模式；另外，提供 MOD app，讓客戶下載 app 後可隨時隨處收看 MOD 節目。

- 受限於黨政軍條款以及其他法規限制等因素影響，致無法經營或代理頻道，影響業務發展。長期而言，亦不利於國內影視產業之發展，提升國內影視產業競爭力。

● 因應對策：

- 推展數位匯流多螢整合服務，創造產品差異化與提昇客戶價值。
- 推展 MOD / IPTV 及 HiNet 加值業務如影音、遊戲、生活資訊等整合服務，以提昇加值營收。
- 積極推廣 MOD 服務，並結合寬頻上網整合行銷。

(4)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際固定通信業務主要為國際電話服務，銷售地區達 230 個國家。

-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國際電話市佔率為 55.8%。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國際電話業務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語音轉接業務下，仍受到新技術的取代、單價持續下滑等不利因素，致 105 年營收仍較前一年減少 8.5%。

● 因應對策：

- 積極鞏固既有客戶，持續加強批售，減緩平均單價下跌幅度。
- 推廣熱線服務促銷方案及加強如意卡之綑綁服務。

2. 個人市場

(1) 行動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除台灣全區外，並可國際漫遊。

- 市場佔有率(含企客市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行動電話客戶數市佔率為 37.3%。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
 -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行動電話普及率已達 122.9%。
 - 本公司 105 年致力於推展行動上網服務，透過跨業務整合，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包裝，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行動上網客戶數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15% 達 685.4 萬戶。
 - 105 年 3 月 24 日宣布 4G 2600MHz 頻段正式加入 4G 服務行列，結合既有 900、1800MHz 頻段，以最大頻寬 130MHz 稱霸業界、以「3 頻聚合」再度引領台灣行動通訊產業進入 4G 高速行動上網的新紀元。
 - 在營收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各項多媒體加值服務與

整合促銷方案，並陸續推出多款智慧型手機，結合多元資費與 Hami 加值服務，成功吸引客戶申辦使用，帶動營收成長。

- 未來，行動語音將因競爭致單價下滑，加上客戶漸趨飽和，語音營收已略呈衰退，而行動數據業務的營收將因行動上網客戶的持續成長及其他加值應用的發展而增加，有利於整體營收之成長。

● 因應對策：

- 持續擴增行動上網客戶數，提昇客戶 ARPU。
- 持續依不同客戶族群推出高、中、低階智慧型手機方案、並推廣優質行動加值服務，全力衝刺 4G 業務，以掌握行動數據服務快速成長契機，增裕營收。
- 跨業務整合行銷，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價值，以維持業務市佔率。
- 跨網整合並強化與通路合作夥伴關係，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2) 國際固定通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國際固定通信業務主要為國際電話服務，除台灣全區外，並可國際漫遊。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探討：國際電話業務在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語音轉接業務下，仍受到 VoIP 等新技術的取代、單價持續下滑等不利因素影響業務成長，未來將積極鞏固現有業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以鞏固營收。

● 因應對策：

- 積極鞏固既有客戶，減緩平均單價下跌幅度。
- 推廣熱線服務促銷方案及加強如意卡之綑綁服務，以鞏固外勞國際電話卡市場。

3. 企客市場

(1) 國內及國際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與加值等電信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台灣全區（可國際漫遊）。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更高速、穩定的企業寬頻及 IDC 等服務，滿足企業客戶對高頻寬網路及雲端應用服務等之需求。
- 市、長話及行動電話雖受免費通訊軟體取代、VoIP 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持續衰退，惟國內固定通信

及行動通信服務營收較前一年同期微幅成長。

- 國際電路出租市佔率 57.5%，營收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8%，國際數據營收（IPLC 及 IPVPN）較 104 年同期成長 9.79%，未來除鞏固現有客戶營收外，將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爭取新客戶，促進數據業務營收的成長。

● 因應對策：

- 強化跨網整合與通路合作夥伴關係，提供企業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價值。
- 持續開發並推展各項企業通訊整合與加值服務，以提升加值服務營收。
- 加強推展國際數據及電路出租業務，拓展國內外資訊業務及企業創新應用服務，以提昇電信服務營收。

(2) 企客資訊整合服務（物聯網、IDC、企業資安、企業 M 化及雲端等服務）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為台灣全區。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本公司具技術與通訊優勢，及執行大型專案之統合能力，結合品牌形象與全區在地服務據點，有助推展企業客戶先進的資訊整合性服務，協助企業達成其經營目標與策略。
- 競爭業者持續低價策略，布局各項企客資訊整合服務，搶攻企業市場商機。

● 因應對策：

- 積極推展固網寬頻、行動上網等服務，提供數位匯流與各項企業加值服務，提升客戶價值與公司營收。
- 積極推展物聯網、企業資安、IDC 及雲端等企客 ICT 服務，持續開發創新應用與企客加值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需求。
- 擴大異業合作，尋求優質合作夥伴，提供企業客戶行業別 ICT 整體解決方案，並積極爭取政府資訊專案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服務可分為國內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國際固定通信四大業務，為個人、一般家庭及企業客戶提供通信服務、各項生活資訊及影音娛樂等。本公司業務產品之產製過程為：服務定位、網路規劃、建置及後續維運工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並無主要原料之需求，爰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無。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設備數)

主要產品		104 年	105 年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7,061,536門	16,786,547門
	長途網路	1,390,766門	1,390,766門
	寬頻接取網路(ADSL+FTTx)	9,229,329埠	9,404,960埠
	MOD網路(機上盒)	1,877,500部	1,998,500部
行動通信	行動網路	18,500,000門	21,900,000門
網際網路	HiNet寬頻網路	5,734,000埠	5,734,000埠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211,656門	211,656門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		105 年	
		銷量	銷值(億元)	銷量	銷值(億元)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	1116.7萬戶	335.7	1093.9萬戶	316.5
	長途網路	2,888.9百萬分鐘	31.2	2,657.2百萬分鐘	28.8
	寬頻接取網路(ADSL+FTTx)	449.6萬戶	193.4	447.6萬戶	190.3
	MOD	129.8萬戶	24.9	133.2萬戶	23.6
行動通信	行動網路	1117.7萬戶	808.7	1078.5萬戶	787.9
網際網路	HiNet寬頻及加值	377.1萬戶	257.8	376.3萬戶	281.0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	1,346.5百萬分鐘	154.6	1,021.8百萬分鐘	144.3

(七) 電信服務業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詳如下表 (包括市話接續完成率、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封包遺失率等)，本公司實績值均符合 NCC 之規範標準：

項目	指標值	本公司實績值	備註
市話接續完成率	≥ 95.6%	98.18%	符合指標值，統計期間105.1.1-105.12.31
行動電話通話中斷率	≤ 3%	2G 1.66% 3G 0.35%	符合指標值，統計期間105.1.1-105.12.31 (4G語音服務目前採 Circuit Switch FallBack技術切換至3G網路，故目前尚無實績值)
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封包遺失率	≤ 3%	0.0188%	符合指標值，以客戶所申租的光世代上網服務包括100M/40M、60M/20M、20M/5M、6M/2M及12M/3Mbps等五種速率統計 統計期間105.1.1-105.12.31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 0 4 年	1 0 5 年	106年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含國內外）	23,141	22,663 (註1)	22,385 (註2)
平均年齡	50.70	51.20	51.33
平均服務年資	26.24	26.67	26.5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02	1.06
	碩士	22.74	24.06
	大專	52.58	51.91
	高中	21.43	20.85
	國中(含)以下	2.23	2.12

註1：此處員工人數之計算係包含9位依證交所規定未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

註2：此處員工人數之計算係包含8位依證交所規定未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無。

(二) 因應對策

1. 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

- (1) 確保電信工程施工，遵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作適當之防治措施，同時要求各工程單位加強監督廠商全力配合執行。
- (2) 辦理電信工程於道路作業施工時，盡力避開交通繁忙時段，並採用低噪音機具設備施工，以降低影響沿線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 加強電信機線工程施工時之環境保護措施

- (1) 電信線路工程設計階段，即將工地環保及污染防治列入規劃，編列預算及施工計畫書，於工程開工後，嚴格執行工地污染防治工作。
- (2) 加強施工現場環境保護，於辦理電信土木工程管道挖掘時，採廢土不落地為原則，並防止於運送途中發生污染市容環境與觀瞻情事。
- (3) 積極推行各通信機房之空氣及噪音污染管制，對新購設備，除嚴格要求製造廠商提供符合環境規定產品外，施工時，並要求承商確實依規定施工，以確保工程

品質。

- (4) 通信用鉛酸蓄電池報廢後，均依環保相關規定，交由環保署登記合格之廢鉛蓄電池回收及處理廠商回收處理，並以環保六聯單追蹤管制。

3. 推動通信機房節約能源措施

- (1) 利用集中監控系統管控機房溫度及進行尖峰負載需量控制，有效控制機房溫度於 27 ~ 30°C 之間，並防止尖峰時段負載超約。
- (2) 配合通信機房熱負荷特性，採高顯熱箱型空調機組，以提升空調效率。
- (3) 新購設備採高效率機種，部分設備加裝變頻器，並加速汰換老舊及耗能設備，以減少設備耗能。
- (4) 空調採用高顯熱節能主機及溫控變頻之節能冷卻水塔與馬達，有效降低運轉電力。
- (5) 供電設備避免輕載使用，將其運轉於最佳效率點。
- (6) 郊區基地台選用自然通風空調方式。
- (7) 低溫且空氣品質優良之偏遠山區或郊區機房，優先引用低溫外氣，進行空調改造，於冬季可大幅降低用電量。
- (8) 加強改善資通訊設備之散熱能力，適度提升環境溫度，有效降低空調用電量。
- (9) 規劃設計新空調系統，採各項節能方式，如：冷熱通道分離、變頻回風機、誘導式通風系統及可變風量送風系統等。
- (10) 配合通信設備發熱量，彈性變更空調風量或風管配置位置。

- (11) 於本公司所轄日照充足之建築大樓(含辦公大樓與通訊機房)，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12) 導入 HVDC (380V) 直流供電、熱管式空調等綠節能新技術設備。
- (13) 交換、寬頻及傳輸電路優化、整併、汰停及選用低耗能產品。
- (14) 配合資通信設備汰舊換新，機房電力設備集中整併，提高運轉效率。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 本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皆依法設置專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推動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評估與控制等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實施機械設備、作業前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持續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營造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板橋電信學院下設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員工及承攬人勞工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以強化作業安全意識、提升安全衛生技能及應變能力，保障員工及承攬人勞工之作業安全。
3. 特約醫師與雇用專責護理人員，從事臨廠健康服務，規劃實施勞工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緊急處置，以及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分級管理等，強化勞工健康照護。
4. 每年依年齡、風險規劃各種健檢套餐，由公司支付費用，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建置多樣化之運動休閒設施，提供員工健康休閒活動；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5. 為持續提昇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並與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接軌，至105年止，本公司計有27個分、支機構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國際驗證，每年並接受定期複評；透過Plan-Do-Check-Act系統化管理循環，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塑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

(二) 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1.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其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之要求：
 - (1) 誠實及道德。
 - (2) 避免利益衝突。
 - (3) 不圖取私人利益。
 - (4) 關懷員工。
 - (5) 維護營業秘密。
 - (6) 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易解之方式，揭露本公司資訊。
 - (7) 以公平之方式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及競爭廠商。
 - (8) 保護本公司資產及正當有效使用。
 - (9) 遵守法令規章。
 - (10) 禁止內線交易。
 - (11) 不貪腐、不賄賂。
 - (12) 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 (13) 發現違反本行為準則之報告與處理。
 - (14) 確實明瞭且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
2. 行為準則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及「人力資源處」網頁公告周知外，每年並辦理行為準則網路測驗，強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以期共同遵守。
3. 此外，公司另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獎懲標準」考核員工。各項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應做誠行為時，亦依上開規定，即時辦理獎懲。
4. 本公司訂有「員工建議案獎勵作業要點」，鼓勵員工主動提出各種建議，參與研究發展，期能節省成本、提高生產力，以塑造積極創新之企業文化。

(三)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凡員工發生各種保險福利給付事實時，主動通知協助其申請有關給付，並予核轉，以保障員工福利權益。
2. 辦理員工、眷屬之全民健康保險。
3. 根據員工體能、興趣及反映之意見，舉辦各項登山健行、旅遊、郊遊、球類比賽及文康活動，並舉辦各項競賽或摸彩，提高活動興趣。

4. 為增進職工福利，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供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補助（結婚、生育、子女教育、職工退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三節慰勞福利金、職工康樂活動、慶生會及團體保險等。
5. 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使員工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獲得保障，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按本公司與員工持股會約定之提撥獎勵金比率，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存金額提撥獎勵金。
6. 本公司員工有育嬰需求可申請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六個月；請領政府給付津貼月數屆滿後，本公司為體恤員工，再依勞保投保薪資半數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 出國考察研習

按年度編列出國考察及實習預算，105 年度派員出國共計 500 人次。

(五) 訓練及進修

1.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訓 / 外訓、數位學習及知識管理系統及主管 / 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訓練 / 管理及監督人員訓練 / 專門知識及技術訓練 / 銷售及顧客服務訓練 / 安全衛生訓練 / 電腦訓練 / 網路學習的培訓體系，

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人才培育部分，分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制度。

(1) 員工訓練：分職前及在職訓練

- **職前訓練：**為增進新進從業人員對本公司經營理念、文化、組織、工務、業務、勞工安全及個人權利義務等之瞭解，及早融入工作，各機構進用之新進從業人員均安排職前訓練研習課程並採網路 e-learning 數位學習。
- **在職訓練：**
 - 本公司設有人力發展小組，以督導人才培訓之規劃與執行，負責同仁生涯規劃與訓練發展，並循計畫、執行及考核機制，落實辦理同仁培育訓練工作。以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改善服務態度及整體工作績效。
 - 以職能為導向之培育架構主要為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兩類型，並積極利用網路數位教學，推動社群學習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數位學習滿意度調查機制。
 - 員工訓練費用包括參加訓練學院受訓、進修、自辦訓練、公司外部訓練等，共計動支 619,893 仟元，以總員工數 22,663 人計算，每人平均所需訓練成本為 27,352 元。
 - 本公司設有電信學院暨台中、高雄所，有計畫、有系統、有層次的針對年度計畫開班調訓。105 年實際訓練員工 3,292 班，97,815 人次，訓練費支出 529,744 仟元，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及費用如下表：

訓練類別		班	人	總人時	總費用（仟元）
1	管理及監督人員訓練	465	16,484	95,723	63,305
2	專門知識及技術訓練	1,333	25,346	231,335	152,991
3	銷售及顧客服務訓練	532	17,429	154,987	102,498
4	安全衛生訓練	215	9,052	59,698	39,480
5	電腦訓練	747	29,504	192,158	127,081
6	網路 e-learning 學習	-	-	67,121	44,389
	總計	3,292	97,815	801,022	529,744

- 辦理管理才能評鑑師認證訓練，培育符合國際認證合格之評鑑師，以規劃及執行管理才能評鑑工作，透過才能評鑑工作有效培育高潛力主管，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

(2) 員工進修情形：

- 訂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鼓勵員工公餘進修。
- 本公司為培育優秀電信業務、技術及管理人才，提昇服務品質，訂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就讀大專院校（含研究所）處理要點」，辦理從業人員進修事宜。105 年度各類進修實績及費用如下表：

項目 \ 進修類別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人次	20	171	397	81	669
費用（元）	145,006	1,333,507	7,681,205	72,977	9,232,695

註：上開統計表係以104學年度上（104.9.1~105.1.31）、下（105.2.1~105.6.30）學期補助人次統計。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與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稽核部門 7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稽核部門 6 人；會計部門 5 人。
- (3) 國際內控自評師證書：稽核部門 4 人。
- (4) 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門 9 人。

（六）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民營化前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2.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一次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在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本公司 105 年度屆齡退休者 504 人，自請退休者 118

人，總計退休 622 人，皆已於退休日前完成辦理所有離退手續。

（七）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信念，自民營化後，除遵守團體協約之約定外，另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二年內育嬰津貼之請領、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員工持股信託獎勵金、員工酬勞及企業化特別獎金等多項福利措施。本公司持續善盡關懷之責，並提供員工溝通及諮詢管道，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2. 本公司為增進與企業工會溝通協商的頻率與廣度，俾建立常態、互信而有效之溝通機制。
 - (1) 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均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 (2) 105 年度共召開 5 次全區勞資會議，並加開 1 次臨時會，並針對相關議題達成多項共識。
 - (3) 另如果牽涉到勞動條件變更，另行召開協調會商會議，105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
3. 本公司目前已與中華電信企業工會，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八）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台灣愛立信(股)、台灣諾基亞通信(股)、華電聯網(股)	105.5.12 ~ 106.6.26	行動通信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友誠通信(有)、神腦國際企業(股)、美商蘋果亞洲(股)台灣分公司	105.4.8 ~ 108.3.31	供轉售商品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友訊科技(股)台灣分公司、華電聯網(股)、台灣科睿光網(股)、敦陽資訊(股)、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	105.3.29 ~ 107.4.27	傳輸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台灣神戶電池(股)	105.10.4 ~ 106.6.30	電力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華電聯網(股)	105.11.4 ~ 106.11.4	電腦及資訊系統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大同(股)、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台通光電(股)、億泰電信電纜(股)、大亞電線電纜(股)、華榮電線電纜(股)、華新麗華(股)	105.2.24 ~ 106.11.17	電線電纜及光纜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中華碩銓科技(股)、華電聯網(股)、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凌群電腦(股)、殷諾科技(股)	105.1.28 ~ 108.1.27	數據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台灣愛立信(股)、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亞力電機(股)、福峰工業(股)	105.8.4 ~ 106.11.8	機械工程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設備採購	欣象科技(股)、華電聯網(股)、台灣愛立信(股)	105.3.3 ~ 106.9.20	多媒體終端設備	依契約規定交貨履約
勞務採購	李奧貝納(股)	105.1.8 ~ 106.9.14	行銷廣告帳務	依契約規定履約



06.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81,620,175	76,206,844	5,413,331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169,760	296,399,146	(5,229,386)	(2)
無形資產	47,353,424	50,446,778	(3,093,354)	(6)
其他資產	26,989,146	29,968,324	(2,979,178)	(10)
資產總額	447,132,505	453,021,092	(5,888,587)	(1)
流動負債	60,105,595	58,526,087	1,579,508	3
非流動負債	15,827,240	20,486,002	(4,658,762)	(23)
負債總額	75,932,835	79,012,089	(3,079,254)	(4)
股 本	77,574,465	77,574,465	-	-
資本公積	168,542,486	168,095,615	446,871	0
保留盈餘	118,592,201	122,801,129	(4,208,928)	(3)
其他權益	(5,404)	268,719	(274,123)	(102)
非控制權益	6,495,922	5,269,075	1,226,847	23
權益總額	371,199,670	374,009,003	(2,809,333)	(1)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非流動負債減少23%：主要係補提舊制勞退金，致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其他權益減少102%：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 非控制權益增加23%：主要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增加及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致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65,773,396	61,837,140	3,936,25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912,327	290,072,562	(6,160,235)	(2)
無形資產	46,726,067	49,798,429	(3,072,362)	(6)
其他資產	35,533,390	37,480,368	(1,946,978)	(5)
資產總額	431,945,180	439,188,499	(7,243,319)	(2)
流動負債	55,347,993	53,993,104	1,354,889	3
非流動負債	11,893,439	16,455,467	(4,562,028)	(28)
負債總額	67,241,432	70,448,571	(3,207,139)	(5)
股 本	77,574,465	77,574,465	-	-
資本公積	168,542,486	168,095,615	446,871	0
保留盈餘	118,592,201	122,801,129	(4,208,928)	(3)
其他權益	(5,404)	268,719	(274,123)	(102)
權益總額	364,703,748	368,739,928	(4,036,180)	(1)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非流動負債減少28%：主要係補提舊制勞退金，致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其他權益減少102%：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9,991,428	231,795,104	(1,803,676)	(1)
營業毛利	82,439,634	83,668,891	(1,229,257)	(1)
營業淨利	48,105,278	50,361,338	(2,256,0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7,269	1,606,875	(329,606)	(21)
稅前淨利	49,382,547	51,968,213	(2,585,666)	(5)
本期淨利	41,229,985	43,664,345	(2,434,360)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6,206)	(833,770)	(1,222,436)	(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73,779	42,830,575	(3,656,796)	(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67,010	42,805,728	(2,738,718)	(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2,975	858,617	304,358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068,095	41,973,659	(3,905,56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05,684	856,916	248,768	29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21%：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減少，抵銷其他收入之增加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147%：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35%：主要係子公司神腦國際及中華精測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增加29%：主要係子公司神腦國際及中華精測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1,636,805	201,993,986	(357,181)	(0)
營業毛利	77,661,707	78,865,616	(1,203,909)	(2)
營業淨利	45,782,546	48,743,625	(2,961,0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7,813	2,050,808	(62,995)	(3)
稅前淨利	47,770,359	50,794,433	(3,024,074)	(6)
本期淨利	40,067,010	42,805,728	(2,738,718)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98,915)	(832,069)	(1,166,846)	(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68,095	41,973,659	(3,905,564)	(9)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140%：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最近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71,423	23,559,603	6,711,820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51,911	76,324,989	(11,373,078)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62,746)	(30,453,432)	8,790,686	(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18,627)	(39,185,631)	(3,332,996)	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81	25,894	32,487	1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00,342	30,271,423	828,919	3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29%：主要係104年度取得行動寬頻4G業務特許執照所致。

最近二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83,536	19,005,916	5,177,620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386,457	72,627,959	(10,241,502)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1,673)	(29,524,169)	10,682,496	(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56,890)	(37,926,170)	(4,930,720)	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71,430	24,183,536	687,894	3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36%：主要係104年度取得行動寬頻4G業務特許執照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註)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註)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100,342	72,063,023	79,919,950	23,243,415	-	-

註：上表數據為合併資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實際)	106 年度(預估)
國內固定通信(105 年度)	自有資金	105.12	98.5	-
行動通信(105 年度)	自有資金	105.12	89.8	-
網際網路(105 年度)	自有資金	105.12	27.2	-
國際固定通信(105 年度)	自有資金	105.12	11.4	-
其他(105 年度)	自有資金	105.12	8.3	-
國內固定通信(106 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	142.3
行動通信(106 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	94.1
網際網路(106 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	32.8
國際固定通信(106 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	17.6
其他(106 年度)	自有資金	106.12	-	16.0

註：上表數據為合併資訊。

(二) 預計對營運之影響

- 促進業務發展，以充實行動寬頻、固網寬頻服務能量為重點。
- 提升服務品質，以強化網路服務品質、客戶服務品質為重點。
- 強化業務拓展後勤支援能力，以研發技術應用、增強業務拓展能力為重點。
- 提升營運作業效率，以強化網路維運、帳務處理、企業運作電子化等為重點。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公司經營政策及發展策略，尋求互補資源，強化核心能力，以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外，並期能加速開拓新服務 / 新市場商機，達成公司願景為目標。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之轉投資事業。105 年度營運穩定獲利之轉投資事業共 26 家，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共 7 家，其中 5 家轉投資虧損主要係創業或投資初期，營運尚未穩定，或公司正處於轉型，效益仍未顯現，另 5 家已全數提列減損或辦理清算退場中。

整體而言，轉投資事業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進行整合，以達到當初投資時之預期目標與綜效，並隨時針對轉投資進行策略與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評估，必要時執行退場清算機制。

請參考第 66 頁，第 3 章、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及第 117 頁，第 7 章、一、(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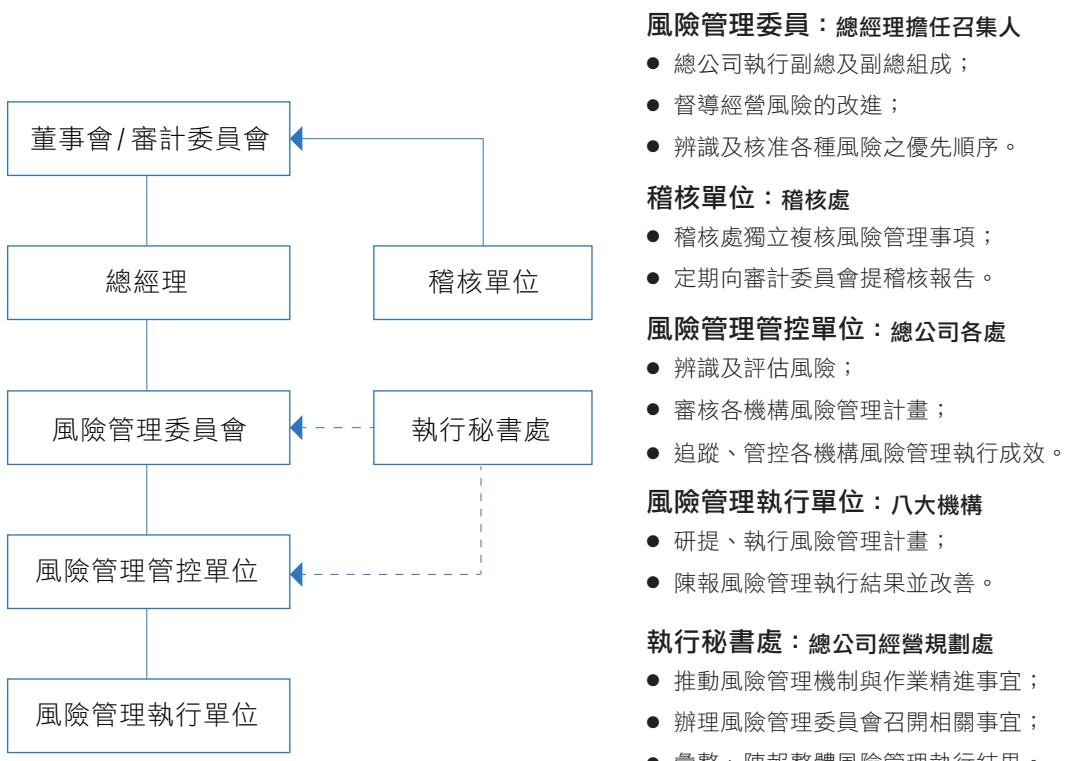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 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第六條載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含審計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	1.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文化。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1.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總公司各主管處 (經營規劃處為執行秘書處)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幫助與監督所屬分支機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所屬分支機構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的自我評估。

2. 為提升風險意識，強化風險管理，105 年 2 月 1 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3. 各項風險管理運作表

風險項目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總公司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三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處 (第四機制)
政治與法令	所屬分支機構控管 其負責業務之風險	總公司相關處室辨識及評估、追蹤改善政治與法令風險	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總公司執行副總及各處副總為委員，經營規劃處為執行秘書處。	董事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處：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技術與維運		總公司相關處室辨識及評估、追蹤改善技術與維運風險		
市場與競爭		總公司相關各處室辨識及評估、追蹤改善市場與競爭風險		
財務與管理		總公司相關處室辨識及評估、追蹤改善財務與管理風險		

(二) 105年營運可能風險事件及應變措施

議題	可能風險事件及影響	因應措施
市場競爭	1. 行動市場競爭激烈，業者以低價方案搶攻4G、NP市場及特定屬性客群，影響本公司行動業務。 2. MSO跨區經營業者數位化後，全力搶攻寬頻上網市場，影響MOD及寬頻業務。	1. 開發新服務及相關應用服務；推出多元資費方案或資費組合包裝；善用大數據分析，維繫客戶並提升客戶價值。 2. 加速導入關鍵頻道、熱門頻道、結合寬頻優勢開發相關應用服務；推出多螢、數位匯流整合包裝差異化服務。
匯流法規	通傳會於106年1月4日公告「電信管理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對外界徵詢意見，草案重點包括：降低電信市場進入門檻，將使電信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未保留目前電信法授予電信事業可使用私有土地及建築物之權利，將大幅提高電信網路建設的困難度。	與主管機關溝通並提出草案內容修正建議，以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資安與個資保護	若有資安事故或個資外洩，將損害客戶權益、嚴重影響資通訊產業形象、面臨裁罰及財務受損。	建立資通訊安全整體防護戰略與技術，強化各項資安防護工作，持續投入並提昇技術能量。
氣候變遷與法規	節能減碳之因應措施將增加營運成本，影響獲利。	訂定環境永續五年計畫，落實溫室氣體盤查與排放管理，發展再生能源、綠色產品與服務。

(三)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5年度(新台幣仟元, %)
利息收支淨額	169,043
兌換(損)益淨額	180,877
營業收入	229,991,428
稅前淨利	49,382,547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07%

項目	105年度(新台幣仟元, %)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3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0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利益比率	0.37%

註：以上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資料編製。

2. 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子公司向銀行借款約為新台幣17.4億元外，母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發債或借款，是以，利率波動應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 匯率方面，本公司105年度之匯率避險以遠匯交易(Forward)為主，維持彈性避險比例以降低匯率風險。
4. 至於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對通貨膨脹保持高度關注，預估近期應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四)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94頁（第8章、「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一覽表）。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係採保守且嚴謹之原則，並避免承作風險無限大之商品。本公司已逐一建立財務政策、避險政策、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作業要點及標準作業程

序等制度，以作為未來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

(五) 適用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策略係以簽訂買進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匯率波動對外幣設備採購款所產生之匯率曝險，並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審酌市況以決定避險比率，對外向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六)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計11項如下表，106年之研發費用預計投入32.81億元。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1. 無線通信技術	(1) 行動接取網路與寬頻無線技術研發 (2) B4G行動核心網路技術研發 (3) 行動網路管理系統研發 (4) B4G/5G無線技術研究 (5) 國家時頻標準研究
2. 寬頻網路技術	(1) VoIP及IMS/NGN核心網路技術研發 (2) 高速接取網路技術研發 (3) SDN/NFV技術與應用研發 (4) 網路接入管控及信令解析技術研發 (5) 線路建構技術研發 (6) 寬頻網路障礙測試技術研發
3. 網路管理技術	(1) 服務供裝及網路資源管理系統研發 (2) 服務效能管理系統研發 (3) 異質網路監控管理系統研發
4. 資通安全技術	(1) PKI服務與身分識別技術研發 (2) 系統與內容安全技術研發 (3) 企業資通安全防衛技術研發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5. 匯流服務	(1) 影視平台服務 (2) AI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 (3) AR / VR技術與應用 (4) 通訊加值應用 (5) LBS / 企業M化應用
6. 企客方案技術	(1) 企客雲端SaaS應用與服務技術研發 (2) 智慧型警消解決技術研發 (3) 企客資通訊整合方案
7. 智慧聯網技術	(1) 智慧節能技術研發 (2) 智慧環境服務研發 (3) 智慧運輸服務研發 (4) 智慧交通分析技術研發 (5) 先進交通管理技術研發 (6) 車載終端技術研發 (7) 健康產業服務應用技術
8. 雲端運算技術	(1) 軟體資料中心技術研發 (2) 雲端虛實資源整合管理技術研發 (3) 雲服務管控技術研發
9. 巨量資料技術	(1) 巨量資料分析與商業智慧應用技術研發 (2) 巨量資料治理與分析技術整合研發
10.客服資訊技術	(1) 企業業務管理系統研發 (2) 客服互動資訊系統研發
11.帳務資訊技術	(1) 專案管理技術研發 (2) 訂單系統技術研發 (3) 帳務系統技術研發 (4) 軟體開發技術研發 (5) 軟體品保技術研發 (6) 系統架構技術研發

(七)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廣電三法修正

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於105年1月6日公布施行，修正的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增訂頻道上架規範及明定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執照等。105年11月9日公布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4條，

將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須依法申請頻道執照之期限由6個月延長為2年，通傳會於106年3月28日進一步公告該條之解釋令，核釋105年1月6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施行前，已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4條第2項規定之2年過渡期間內，得於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台（如：本公司MOD）上架。

對本公司之影響：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未作修正，因此，本公司仍不得投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法開

放跨區經營及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使得本公司寬頻上網及 MOD 服務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頻道業者對其他平臺給予差別待遇，並賦予購物頻道取得執照於 MOD 平台上架之法源依據，有利於本公司 MOD 服務取得更豐富多元之內容。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依修正通過之法令規定辦理。

2. 通訊傳播匯流立法作業

通傳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公布新的施政方針，宣布將調整匯流五法架構並重新研擬草案；106 年 1 月 4 日通傳會公告「電信管理法」草案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對外界徵詢意見，待其完成行政程序後將提報行政院審議。兩草案的重點包括：電信事業之經營從特許 / 許可制改採許可 / 登記制，降低電信市場的進入門檻；一般業者僅負擔最低必要程度之一般義務，但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有市場顯著地位者，將採不對稱管制措施；未保留目前電信法授予電信事業可使用私有土地及建築物之權利；導入網際網路治理原則，以自律和自我約束為網際網路主要治理機制。

對本公司之影響：新法草案降低電信市場的進入門檻，將使電信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且本公司在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可能被主管機關重新認定為具市場顯著地位，將須負擔管制程度較高之特別義務；另未保留目前電信法授予電信事業可使用私有土地及建築物之權利，將大幅提高電信網路建設的困難度。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並適時與主管機關溝通、提出草案內容修正建議，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3. 行動寬頻業務 (4G) 執照釋照

通傳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第二次執照競標作業，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共 190MHz 頻寬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第二次競標作業得標業者為本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既有業者。本公司取得 FDD 區塊上下行各 30MHz 的無線電頻譜後，即加速行動寬頻建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成為首家獲通傳會核發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特許執照的業者，並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宣布該頻段率先開台，為客戶創造更優質的行動上網體驗。

對本公司之影響：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加劇行動通信市場競

爭，同時大幅提升訊務地區容量，帶動雲端運算、物聯網及數位匯流等新興服務的蓬勃發展。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取得執照後，立即啟動行動網路建設，提升網路容量，與既有 900MHz、1800MHz 頻譜搭配，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行動寬頻上網服務體驗，並加速發展物聯網、智慧城市及 5G 布局。

4. 通傳會公告訂定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

通傳會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係數（X 值），針對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提供之 xDSL 電路月租費及五項批發價之業務項目，訂定 X 值為 5.1749%，連續調降 4 年；至於市場主導者之其他主要資費項目，則訂定 X 值為 Δ CPI，即不得調漲。106 年 3 月 28 日，通傳會公告修正下一階段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係數（X 值），針對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提供的 xDSL 電路月租費（除 FTTH、FTTB、ADSL 及上下行速率超過 100Mbps 之電路外），訂定 X 值為 3.19%；數據電路月租費、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等五項批發項目之 X 值訂為 5.1749%，連續調降 3 年；至於市場主導者之其他主要資費項目，訂定 X 值為 Δ CPI，即不得調漲。

對本公司之影響：下一階段之 X 值將連續 3 年調降部分固網資費，影響本公司之營收。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積極推展創新加值服務業務，拓展市場商機，以降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X 值）對本公司營收之衝擊。

5. 通傳會公告訂定行動電話接續費

通傳會於 102 年 1 月 3 日修正「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並於 102 年 1 月 5 日公告「設定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接續費有關之方法及步驟」行政計畫，除國際來話落地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含接續費），維持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外，其餘行動接續費以 4 年間之複合成長率約 -14.5% 計算，由原先每分鐘 2.15 元逐年下降至 105 年每分鐘 1.15 元之價格區間。

對本公司之影響：102 年至 105 年間行動接續費率之調降，減少本公司行動接續費的收入及支出，自 106 年起，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無須再支付過渡期費，將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

6. 通傳會核定本公司固定網路接續費

通傳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通過核定本公司固定網路接續費率，市內電話及長途通信維持原接續費率，調降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之接續費率，由現行一般時段每分鐘 0.5219 元調降為 0.4851 元、減價時段每分鐘 0.2718 元調降為 0.2531 元，追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市內電話之佔有率高，固網接續費調降，減少本公司固網接續費之收入。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

7. 公路法第 72 條修正

立法委員提出「公路法」第 72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審查完竣，目前朝野黨團協商中。草案修正重點為：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人、手孔蓋，設置或維修後應予修復並確實回填與鄰接路面齊平，並明訂平整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抗滑值於潮濕環境下不得低於英式垂擺測試值 60BPN 以下。

對本公司之影響：此修正草案內容，除將大幅增加本公司管線的施工難度及維運成本外，亦將影響客戶申裝電信服務、管線設施維修及災害搶通等之時程。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溝通，希望能降低對本公司的影響。

(八)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科技與新應用之發展，對產業發展是挑戰也是機會，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充分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適時開發新服務來拓展營收來源，努力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1. 光纖接取與傳輸網路技術

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及高頻寬的影音服務日益成長之需求，確保本公司寬頻市場長期的競爭優勢，105 年度持續投資建設 FTTx 接取網路，在都會區與競爭地區、新建建築物、密集住宅地區、有 500M 及 1G 需求地區，積極擴建光纖基礎網路涵蓋，提供家庭客戶 1Gbps (up to 1Gbps)、企業客戶 1Gbps 以上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此外，積極推出光世代高速用戶免費租用家用 Wi-Fi，並結合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 (MOD、Hami+、hichannel 等)、千里眼、

KKBOX、KOD、及 e-Home 等寬頻加值服務產品包裝，提升光世代產品差異化及吸引力，創造寬頻加值服務營收與盈餘。

106 年起，因應數位匯流與智慧生活之需求、Cable 等競業 500M~1G 市場競爭，以及 2020 年 1G 涵蓋率達 90%、2025 年 2G 達 90% 之超寬頻政策目標，本公司持續提升既有設備使用率、光纖未涵蓋地區積極建設光纖，以擴大涵蓋，並將規劃引進 NG PON2 新技術設備，俾鞏固本公司寬頻競爭優勢、領先 Cable 等競業之頻寬差距，創造升速服務營收與利潤。同時，因應寬頻用戶及企業客戶訊務急遽增長，骨幹傳輸網路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OTN) 每波長 100G 先升級至 200G，未來將升級至 400G 以上。

配合 105 年度 4G LTE 基地台擴建需求，並爭取企客市場 4G LTE backhaul 電路及超高速數據業務商機，持續建設 10G 封包傳輸網路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 PTN)，為紓解都會區彙集機房訊務，106 年起 PTN 網路將逐步升級至 100G，以鞏固本公司超高速數據電路業務競爭力。此外，為提升本公司國際通信業務成長與競爭力，持續推動台澎金、亞太、台美、台歐等國際海纜頻寬建設與擴充，強化本公司海纜網路佈局，以高網路品質優勢爭取國際新興市場商機，提升整體經營優勢，增裕營收。

2. SDN/NFV 網路技術

網路技術發展朝開放性、可程式化、虛擬化方向演進，SDN(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軟體定義網路)/NFV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網路功能虛擬化) 網路技術已成為全球主要電信業者的發展重點。本公司已建置 SDN/NFV 新世代資通訊實驗園區，逐步導入與驗證相關應用服務，例如優化資安加值網路架構。此外，將持續參與交大 SDN 產學合作計畫，及藉由國際交流合作機會，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縮短研發時程。

106 年 2 月本公司與日本電信電話公司 (NTT)、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ITC) 共同簽署新一代網路關鍵技術 SDN/NFV 技術合作備忘錄，共同致力於研訂新世代網路架構規格，藉以強化與亞太區電信業者之合作，建立新的電信設備供應鏈及生態系統。

3. 無線新技術

無線新技術演進快速，本公司長期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參加國內外 5G 組織之標準制定及研究，包括 3GPP、NGMN 等，高度掌握下世代行動通信新技術的發展；同時，建立 LTE 演進標準 LTE-A 無線接取技術效能模擬軟體平台，規劃引進測試系統，及早為 LTE 行動寬頻網路的升級預先建立關鍵技術能量。另外，配合政府啟動 5G 新技術研發相關計畫，本公司積極持續投入，並加入成為台灣資通訊產業協會 (TAICS) 會員，預期可快速導入多年累積的研發能量，建立 5G 核心技術研發平台，掌握無線新技術的發展趨勢，持續領航國內通信服務前進。

4. IPTV 技術

由於 OTT 及聯網電視的興起，IPTV 平台新技術朝開放與封閉融合發展，MOD 平台逐步由封閉式轉型朝半開放型態經營，強化多螢一雲服務能力，與品牌終端設備業者及電視機廠商合作，從消費者角度提供更人性化的 UX/UI 及新功能，應用大數據分析，推薦精準影片給用戶，並整合多螢裝置，實現理想的家庭影音使用情境，提供無所不在的收視體驗，打造全方位匯流服務。同時，為發揮頻寬升速之價值，MOD/OTT 服務平台將以優質數位內容，以及提供超高畫質 (4K) 隨選視訊、直播視訊、互動影音服務，並偕同國內影視與軟體業者研發創新服務與拓展新商機。MOD 應用服務朝 TVApps 發展，將結合 Internet 既有的技術優勢，如導入 OTT 聯網影音、演唱會直播、社群分享、雲端遊戲、關聯影片推薦、廣告、多螢互動等各種加值服務，未來將更走向開放架構及標準化平台，同時，與具品牌的終端業者合作，整合多螢裝置（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OTT box 等），創造多螢互動的使用者體驗情境，提高競爭力增裕營收。

5. 雲端運算技術

在雲端 IDC 建設方面，持續強化雲端基礎建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啟用「板橋 IDC 暨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客戶進駐，大幅提升企業的雲端資源使用效率與可靠度，成功朝打造成國際金融資訊及亞太轉訊中心發展。

在政府及雲端業務部分，於 105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整合新興雲技術打造創新雲平台」政府補助案，hicloud CaaS 服務亦於 105 年 8 月以綜合評比第一名的優異成績納入政府雲端 IaaS 類共同供應契約，政府各級機關和所屬國營事業透過共同供應契約管道可直接採購申裝雲運算服務。依據 iThome 105 年度 CIO 大調查，本公司 hicloud

服務是近幾年來台灣企業公有雲採用率第一名，已有超過 3,000 家以上各類型企業與個人用戶使用，全方位的雲端服務更於 105 年 11 月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雲端產業服務「雲端新興潛力獎」殊榮與肯定。後續將持續與各大廠商積極互動並建立夥伴關係，包含 Veritas、台灣微軟、宏燁、QNAP、中華黃頁等合作夥伴進行策略聯盟，提供用戶更完整的服務。

本公司在資通訊及雲端運算領域所累積的能量逐漸展現成效，在業務及技術創新上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與支持。面對行動寬頻時代的來臨，將帶來許多應用上的便利與突破，本公司將積極整合雲端運算、4G LTE、物聯網、OTT、資安等創新服務，打造全民優質數位生活，朝著消費者最值得信賴的資通訊服務理想品牌邁進。

6. 物聯網技術

透過關鍵技術的突破及行動裝置與網路的興盛，物聯網的發展及應用開始快速成長，從智慧家庭、智慧園區到智慧城市，皆為本公司物聯網的實踐領域。

本公司結合雲端、資安和大數據能量，拓展智慧安防、智慧節能與環境管理、智慧建築 / 弱電、智慧交通等業務，持續與國內具指標性 ICT 公司跨產業合作，以建立物聯網產業生態鏈為目標，並於 106 年 1 月攜手諾基亞公司，領先全國於 4.5G 網路上進行 NB-IoT 行動物聯網系統效能與應用驗證測試，開啟國內電信業者運用 NB-IoT 技術連結大量物聯網裝置，加速推展台灣物聯網應用的紮根及普及。

7. 產業變化

105 年全球 ICT 產業變異持續加劇，從個人與行動運算，發展到下世代技術與應用，從少數載具轉往多元載具，目標市場從消費市場轉往各種垂直市場，ICT 產業從智慧無所不在、物聯網應用，邁入多元發展。綜觀電信產業發展，智慧手機、穿戴裝置、5G 布局、行動支付、車聯網及物聯網應用等，是未來十年重大發展趨勢；建構強有力的電信、資訊及影像等數位匯流平台，將是創造電信產業最大價值。

國內整體固網寬頻市場趨近飽和，CATV 新進業者及既有業者跨區經營，以高速光纖上網為訴求，針對社區大樓低價搶客，衝擊本公司寬頻及 MOD 業務。同時，受到 4G 上網替代效應影響，部分低速固網寬頻客戶移轉至行動上網比例逐步提升。因此，本公司 105 年度積極行銷寬頻客戶升速，提升寬頻升速 ARPU 與營收，防堵客戶流失。106

年起，為提升光世代頻寬之價值，本公司 MOD 將以優質數位內容，以及提供高畫質 (4K) 隨選視訊、直播視訊、互動影音服務，並偕同國內影視與軟體業者研發創新服務與拓展新商機。

(九)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持續精進業務服務、遵守政府法規、加強公司治理，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質優、可靠、誠信等形象，105 年在信賴、服務、創新及社會責任等面向，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例如：

(1) 信賴面：

- 連續四年同時獲選「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World)」及「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DJSI-Emerging Markets)」成份股，為兩岸三地唯一名列「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DJSI-World)」的電信服務業者。
- 蟬聯「世界品牌論壇」2016-2017 年度「世界品牌獎」台灣國家品牌獎。
- 連續十二年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殊榮，實踐品牌精神。
- 七度蟬聯 30 雜誌「最常使用品牌」、「最想擁有品牌」雙料冠軍。
- 榮獲亞洲金融 (FinanceAsia) 「2017 亞洲最佳公司」評比台灣區「最佳公司治理」、「最佳管理公司」、「最佳投資人關係」與「最佳社會責任」等獎項前五名的肯定，領先同業，更在「最佳公司治理」獎項中，榮獲全台灣第二名殊榮，成為電信業第一。

(2) 服務面：

- 蟬連天下雜誌 2016 「金牌服務業調查」冠軍及榮登 30 年百大「長青績優企業」。
- 勇奪 Frost & Sullivan 頒發「亞太區年度最佳 LTE 電信服務商」殊榮，擊敗亞太地區國際電信業者。
- 連續四年獲 The Asset Corporate Awards 白金獎，為台灣區唯一獲此殊榮的電信服務業者。
- 連續榮獲九屆《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

(3) 創新面：

- 榮獲亞洲電信獎 (Telecom Asia Awards)，最佳創新電信專案獎 (Most Innovative Telecom Project)。

- MOD 廣告影片榮獲「第 39 屆時報華文廣告金像獎」。
- 4G 品牌行銷榮獲「2015 行銷傳播貢獻獎」。
- 榮獲「2016 年 APCCAL 卓越大獎 - 台灣區最佳客戶體驗管理獎」。

(4) 社會責任面：

- 榮獲第十二屆《遠見雜誌》「CSR 年度大調查 - 服務組」楷模獎。
- 榮獲台灣永續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透明誠信獎」、「供應鏈管理」、「社會共融獎」、「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獎」等五項獎項。
- 榮獲經濟部「綠電感恩賞」表揚。

2. 本公司已頒布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規則，持續強化風險偵測能力，對於可能滋生風險事件之跡象，均迅速採取有效防治措施，再結合業務營運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之專注與努力，有助於消弭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事件，進而維護營運績效與企業形象。

(十)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透過轉投資，以尋求互補資源、擴大事業範圍、促進公司成長、達成績效目標。

2. 可能風險

投資評估資訊不足或錯誤，影響投資決策正確性；轉投資事業經營產生重大差異或績效不佳。

3. 因應措施

(1) 預防投資評估資訊不足或錯誤：

- 建立嚴謹評估審查作業程序，並依實務作業需要，適時檢討修訂。
- 轉投資前進行實地查核及股權評價，視需要聘請律師、會計師及投資銀行協助相關法務、財務及股價評估，以提高資訊之足夠性。

(2) 避免轉投資事業經營產生重大差異或績效不佳：

- 協助子公司導入風險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及評估營運風險，以即時掌握營運概況及績效達

- 成之可能性。
- 定期檢視檢討轉投資事業營運計畫與實際執行差異，適時督導改善並採取應變方案。
 - 建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之業務協調機制，以利發揮集團綜效，並改善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十一)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十二)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當自購客戶終端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等，因價格或其他因素不符客戶需求時，可能造成終端設備銷售未達預期及庫存風險。因應措施如下：

1. 終端設備採購數量以全數約交方式進行，而實際下單數量將依價格、競爭趨勢及銷售情況另行分批下單。
2. 價格調整：依照現有架上終端設備銷量管理辦法，進行價格管控。
3. 異業結盟增加銷售通路：與其他異業合作促銷，提高銷量。

(十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四)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五)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十六)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年陸續發生高雄美濃地震及尼伯特、莫蘭蒂、馬勒卡、梅姬、艾利颱風，本公司於災害期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各維運單位動員人力及物力，積極進行災害緊急搶修及電路支援作業，儘速恢復客戶正常通信。

地震、颱風、豪大雨等天災對網路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潛在風險

台灣位處天然災害頻繁發生地區，各種通信網路設施極易遭受損害，一旦災區通信遭受較大規模災害侵襲時，將造成客戶通信及災情通報中斷，甚至形成通信孤島，嚴重影響災害搶救、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司營收損失。

2. 因應措施

(1) 擬訂「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規範」

本公司已完成「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規範」，就整體災害防護組織、防救災資源整備與調度、緊急應變與搶修作業流程等，分別訂定相關準則，作為各級維運單位緊急應變及搶修作業之依據，以儘速恢復災區基本通信，提供急難救援緊急連絡，並縮短通信服務中斷時間。

(2) 固網通信

本公司為防範災損擴大，已加強建置偏遠地區多路由中繼傳輸、無線備援路由、增加備用電力容量、國際海纜系統備援等措施，以提昇整體防災抗災能力，且每年均辦理網路及設備之調度及搶修演練，俾增加防災搶救的嫋熟度，以降低災害損失。

(3) 行動通信

天然災害發生致行動通信中斷時，本公司備有以微波、衛星（可人力背負或直昇機載送）作為傳輸之一般或重度越野車型移動式基地台，可隨時依據受災區環境現況，在最短時間內緊急佈建完成與外界通信之行動基地台；另針對蘇花、南迴、阿里山公路等單一出入口重要交通幹道，除強化沿線基地台建設及無線電波複式涵蓋外，並定期進行災防演練，以確保沿線行動通信網路均能正常運作，俾增加抗災強韌性。

本公司之「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服務，可針對特定區域發佈告警簡訊，主動通知民眾避免進入或及早準備撤離該特定區域，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深獲民眾一致好評，本系統業經公路總局應用於蘇花公路沿線，並獲各政府公部門（如縣市政府、水利署、台電及消防單位）防救災演練時採用，顯示效果良好，受到政府與民眾高度肯定。

(4) 無線通信（微波通信系統）

目前，台灣對金門、台灣對馬祖之間均建有三條光纜電路，提供良好的通信品質，並以微波提供備援。

台金微波部分，既設 9 路 DS3 微波備援系統，主要作為傳

輸備援，部份重要基地台專線電路建置自動切換保護器，可於海纜異常時自動切換至微波備援電路使用，俾提高該地區行動通訊可靠度。

台馬微波部分，現有 5 路 STM-1 數位微波系統，主要作為傳輸備援，其中 1 路 STM-1 平時即已傳送訊務，並予以監控，以確保系統可靠度，另有馬祖衛星站，可於海纜及微波系統異常障礙時緊急啟用，提供 4T1 語音電路。

考量維持本島對外島通信暢通有其重大意義，電路穩定性更形重要，除金、馬外本公司已陸續強化台灣本島對其他各離島主要微波路由及備援路由建置，如小琉球 18 路 STM-1 及 20 路 IP 微波、綠島 10 路 STM-1 及 4 路 IP 微波、蘭嶼 8 路 STM-1 及 4 路 IP 微波，以確保通信的暢通。

(5) 數據通信

本公司 HiNet 網路採取多重路由且具高可靠度之網路備援機制，並隨時監控與疏通各路由的訊務量。在國際路由方面，採取經多個海纜系統分散海纜路由，以避免單一路由障礙時，造成連外訊務的壅塞或不通，同時並與國外業者合作增加國際直接互連頻寬，提高國際連網通信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07. 特別記載事項

- 一、105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
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發生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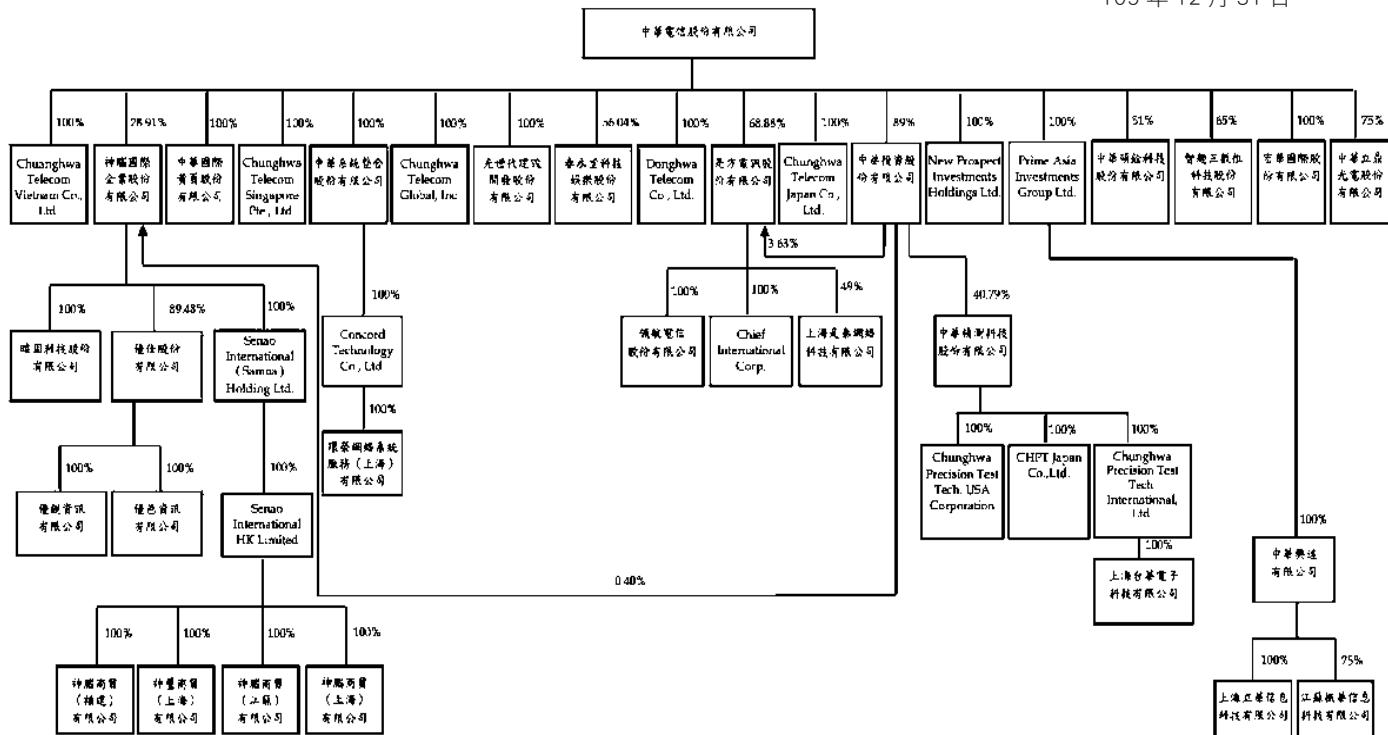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105 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95.1.13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1元	一般投資業務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95.1.13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2,996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99.12.8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美金 12,663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3.2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1358號迎龍大廈5樓B-2室	人民幣 39,376仟元	企業客戶資訊通訊整體解決方案、iEN智慧節能服務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丁卯新區經十二路468號雙子樓 A座(705室鎮江科技园研發樓A座)	人民幣 39,524仟元	智慧節能iEN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96.1.18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89之1號	新台幣 150,000仟元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Donghwa Telecom Co., Ltd.	93.8.18	Unit A, 7/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No.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港幣 402,590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91.3.14	2107 N. 1st St. Ste.580, San Jose, CA 95131, USA	美金 6,000仟元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轉接服務及語音批售等業務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91.5.15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85巷8弄2之1號	新台幣 600,000仟元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94.12.5	Roo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美金 1,500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註2)	95.6.2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江蘇路369號兆豐世貿大廈22樓F座	美金 1,500仟元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2.12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89-1號1樓	新台幣 3,000,000仟元	不動產及綠建築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97.7.9	331 North Bridge Road, #03-05, Odeon Towers Singapore 188720	新加坡幣 26,382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97.9.22	Level 5, Asagawa Building 2-1-17 Shiba Daimon, Minato-Ku, Tokyo 105-0012 Japan	日幣 50,000仟元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00.5.31	Room 703, 7th Floor, 3D VN, Duy Tan St., Dich Vong Hau Ward, Cau Giay Dist., Hanoi City, Vietnam	越南幣 104,137,000仟元	iEN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業務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1.2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88號8樓	新台幣 180,000仟元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5.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88號8樓	新台幣 765,000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26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三路15號	新台幣 307,890仟元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99.7.27	3120 De La Cruz Blvd., Suite 110,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美金 4仟元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接案設計及售後服務
CHPT Japan Co., Ltd.	102.1.15	東京都港區芝大門2-1-17朝川ビル5階	日幣 6,000仟元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102.7.31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3018, Level2, CCCS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1,700仟元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1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樂園路199號2號樓3樓302室	美金 1,600仟元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7.28	桃園市楊梅區新榮里電研路99號	新台幣 94,000仟元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80.1.19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	新台幣 600,457仟元	網路整合服務、IDC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服務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97.5.27	Offsha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8.7.3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50號	新台幣 2,000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4.8.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55號11層1159室	人民幣 2,000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務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3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88號8樓	新台幣 100,000仟元	提供多樣化親子家庭教育數位服務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89.2.2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6號10樓	新台幣 183,403仟元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1	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3樓3B-38室	新台幣 40,000仟元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1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	新台幣 2,582,527仟元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98.12.15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81,175仟元	國際投資業務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98.12.28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美金 80,440仟元	國際投資業務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10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國際大廈六層C座	美金 36,000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100.1.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白下區中山東路300號2幢2705室	美金 9,000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0.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閘北區汾西路650弄3號2幢122室	美金 3,000仟元	資訊商品之維護業務
神璽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0.1.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391號A座2601室	美金 32,000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85.10.4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3號	新台幣 154,000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101.9.5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3號	新台幣 53,021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101.6.12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3號2樓	新台幣 6,920仟元	資訊商品之維修
暉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0.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7號9樓	新台幣 60,000仟元	資訊商品之買賣

註 1：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 2：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電信服務為主。大體而言，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以及服務的互相支援，創造最大的綜效，進而使得中華電信公司能夠一直不斷地為其客戶提供最佳的專業服務，確保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年12月31日止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伯鏞	1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謝繼茂	1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伯鏞	1,301	100%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董事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代表人：陳伯鏞	1,266	100%
	董事	郭水義	-	-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洪豐玉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簡志誠	-	100%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謝光俊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曾伯達	-	100%
	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陳威廷	-	100%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1)	董事長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洪豐玉	-	75%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張本元	-	75%
	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	75%
	董事	鎮江新區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維波	-	25%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徐建明	-	75%
	監事	鎮江新區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婷	-	25%
	監事	中華興達(股)公司代表人：陳威廷	-	75%

公司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中華國際貳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何旭輝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梁冠雄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明月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逸樵	15,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常家寶	15,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申佩華	15,000,000	100%
	總經理	徐祖詒	-	-
Donghwa Telecom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涂元光	402,590,005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鴻章	402,590,005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英明	402,590,005	100%
	總經理	王興之	-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誠	6,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榮貴	6,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楊明賢	6,000,0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明德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鍾福貴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徐清棋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榮賜	6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黃啟賢	60,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葉美玲	60,000,000	100%
	總經理	俞忠麟	-	-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隆星	1,500,000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註2)	法定代表人	梁隆星	-	100%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鍾福貴	3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周子迪	3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明德	30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羅吉日	3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葉國村	300,000,00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鄭鳴岡	300,00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涂元光	26,382,976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蘇文明	26,382,976	100%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誠	1,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白明正	1,0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誠	-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勝雄	-	100%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蕭明賜	-	100%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鄭閔卿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游智欽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惠民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蔡正雄	18,000,000	1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勇志	18,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劉啟光	18,000,000	100%

公司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鈺貞	18,000,0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李世欽	68,085,000	8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68,085,000	8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洪維國	68,085,000	89%
	監察人	何旭輝	-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世欽	12,557,884	41%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維國	12,557,884	41%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恒真	700,000	2%
	獨立董事	張世潔	-	-
	獨立董事	詹文男	-	-
	獨立董事	蘇志正	-	-
	董事兼總經理	黃水可	855,114	3%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簡志勝	400,0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憶萍	400,0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水可	400,000	100%
	總經理	張大健	-	-
CHPT Japan Co., Ltd.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鄭博方	600	100%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水可	600	100%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水可	1,700,000	100%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水可	-	100%
	監事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許憶萍	-	100%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祥義	7,050,000	75%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洪維國	7,050,000	75%
	董事兼總經理	林嘉堅	870,000	9.26%
	監察人	陳威廷	-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李銘淵	41,356,803	6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伯鏞	41,356,803	6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	41,356,803	69%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109,000	0%
	獨立董事	劉漢興	-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
	獨立董事	林慧蓉	-	-
	總經理	劉耀元	35,939	0%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劉耀元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高明輝	200,000	100%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李銘淵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劉耀元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高明輝	200,000	100%
	監察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張霖棟	200,000	100%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江文漢	-	49%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劉耀元	-	49%
	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世紀通訊有限公司代表人：韓遠文	-	51%
	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代表人：高明輝	-	49%

公司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黃秀谷	6,500,000	65%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映雪	6,500,000	65%
	董事	聯合報(股)公司代表人：劉永平	2,500,000	25%
	監察人	林榮賜	-	-
	監察人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志	1,000,000	10%
	總經理	單淑娟	-	-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郭水義	10,277,443	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義豐	10,277,443	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智	10,277,443	56%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馬宏燦	10,277,443	56%
	董事	李文宏	154,264	1%
	董事	谷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顧夢薇	1,900,954	10%
	董事	張榮貴	639,328	3%
	監察人	張文權	589,633	3%
	監察人	陳威廷	-	-
	總經理	鄭水金	-	-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梁隆星	2,040,000	51%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義豐	2,040,000	51%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祥義	2,040,000	51%
	董事	碩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尚毅	1,960,000	49%
	董事兼總經理	碩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尚志	1,960,000	49%
	監察人	郭水義	-	-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大傑	-	-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賴勁麟	71,773,155	29%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正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保雍	14,820,975	6%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謝繼茂	71,773,155	2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伯鏞	71,773,155	29%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智	71,773,155	29%
	董事	正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正剛	14,820,975	6%
	董事	正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正峯	14,820,975	6%
	獨立董事	葉公亮	-	-
	獨立董事	蘇崇銘	-	-
	監察人	李勝琛	-	-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監察人	正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君潔	17,176,436	7%
	監察人	正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雪鳳	17,176,436	7%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保雍	-	100%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吳宇強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黃武雄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魏華美	-	100%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吳宇強	-	100%

公司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黃武雄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魏華美	-	100%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吳宇強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黃武雄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魏華美	-	100%
神璽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林保雍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吳宇強	-	100%
	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邱致忠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黃武雄	-	100%
	監事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td.代表人：魏華美	-	100%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保雍	13,780,000	89%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基宏	13,780,000	89%
	董事兼總經理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宇強	13,780,000	89%
	監察人	游彩虹	-	-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董事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保雍	-	100%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董事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保雍	-	100%
暉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文河	6,000,000	100%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正剛	6,000,000	100%
	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馮宜嫻	6,000,000	100%
	監察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冠亨	6,000,000	100%

註1：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2：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385,274	274,371	13,712	260,659	0	(17,948)	(9,927)	-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375,274	274,371	13,712	260,659	0	(17,948)	(9,927)	-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176	77,380	13,515	63,865	88,211	(200)	(410)	-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1)	189,410	154,778	1,837	152,941	50,931	(13,816)	(13,947)	-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25,342	236,984	188,358	355,721	23,740	20,154	1.34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567,453	4,304,801	2,681,905	1,622,896	1,065,284	47,948	43,805	0.11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94,994	602,155	416,385	185,770	589,953	26,988	27,854	4.64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544,252	933,702	610,550	2,064,961	7,170	10,487	0.17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47,321	17,726	3	17,723	0	0	(311)	-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註2)	47,321	18,467	745	17,722	0	(311)	(311)	-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522,178	1,666,597	3,855,581	141,986	22,833	6,544	0.02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574,112	1,913,880	1,182,990	730,890	1,040,145	22,028	115,229	4.37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7,291	103,510	60,872	42,638	173,823	9,152	3,860	3,86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48,275	212,295	77,523	134,772	127,304	5,133	5,254	-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224,343	814,627	409,716	4,532,097	236,126	196,352	10.91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1,613,724	3,738	1,609,986	280,066	276,740	273,634	3.58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註3)	0	0	0	0	0	(27)	(27)	-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90	3,987,102	1,269,288	2,717,814	2,595,197	723,257	604,779	20.04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126	22,925	3,200	19,725	48,988	6,674	4,334	10.84
CHPT Japan Co., Ltd.	2,008	2,089	159	1,930	4,494	214	86	143.17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54,450	55,040	7	55,033	0	(64)	1,303	0.77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1,233	56,654	4,871	51,783	26,249	1,654	1,276	-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139,320	19,351	119,969	61,859	29,657	25,970	2.76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457	1,414,624	341,518	1,073,106	1,934,901	365,573	317,439	5.29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6,068	55,880	14,081	41,799	20,537	9,532	8,606	43.03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5	873	1,152	0	(133)	(149)	(0.75)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150	9,534	453	9,081	25,034	1,785	1,829	-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9,517	11,353	108,164	51,490	10,048	9,310	0.93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83,403	166,925	30,693	136,232	141,145	(8,524)	(5,205)	(0.28)
金易文創有限公司(註4)	-	-	-	-	191	94	118	-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10,245	104,540	5,705	102,542	(8,329)	(9,496)	(2.37)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82,527	10,211,799	4,297,859	5,913,940	33,238,143	938,885	991,758	4.00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2,416,645	621,323	62,647	558,676	357,085	(55,971)	(44,118)	-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2,393,646	580,254	62,647	517,607	357,085	(55,888)	(47,383)	-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1,073,170	194,329	1,075	193,254	383	(3,141)	(1,593)	-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263,736	87,773	128	87,645	0	(218)	1,823	-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87,540	73,606	239	73,367	5,544	(852)	2,462	-
神璽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955,838	222,145	62,070	160,075	356,702	(51,625)	(50,021)	-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119,561	31,553	88,008	346,669	(41,216)	(37,549)	(2.44)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53,021	56,714	41,086	15,628	234,297	(11,754)	(9,337)	-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6,920	19,925	28,783	(8,858)	29,387	1,045	788	-
矇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18,007	57,487	60,520	338,224	1,380	1,316	0.22

註1：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2：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102年11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3：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105年8月決議解散，並已於105年9月清算完結，收回投資款項。

註4：金易文創有限公司已於105年8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5：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人民幣（RMB）1元 = 新台幣4.60元，港幣（HKD）1元 = 新台幣4.16元，美金（USD）1元 = 新台幣32.25元，日幣（JPY）1元 = 新台幣0.2756元，越南盾（VND）1元 = 新台幣0.0013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人民幣（RMB）1元 = 新台幣4.83元，港幣（HKD）1元 = 新台幣4.16元，美金（USD）1元 = 新台幣32.26元，日幣（JPY）1元 = 新台幣0.2972元，越南盾（VND）1元 = 新台幣0.0013元。

註6：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尚未開始營運。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1 頁，第 8 章、「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發生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 2.10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鄭董事優接任蔡力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3.10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謝繼茂先生接任石木標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 106 年 1 月 4 日生效。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08.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三、資產減損狀況
-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 五、金融商品評價
- 六、105年度財務報告適用中華民國及美國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
-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81,620,175	76,206,844	69,412,240	60,513,339	99,946,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169,760	296,399,146	302,650,343	302,714,116	297,342,349
無形資產	47,353,424	50,446,778	42,824,626	44,398,888	5,781,803
其他資產	26,989,146	29,968,324	31,817,403	33,558,764	37,038,148
資產總額	447,132,505	453,021,092	446,704,612	441,185,107	440,108,5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105,595	58,526,087	58,899,740	58,827,258
	分配後	-	101,077,233	96,573,003	77,352,816
非流動負債		15,827,240	20,486,002	18,265,537	17,013,6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932,835	79,012,089	77,165,277	75,840,953
	分配後	-	121,563,235	114,838,540	94,366,5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4,703,748	368,739,928	364,454,150	360,289,823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資本公積		168,542,486	168,095,615	168,047,935	184,620,0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592,201	122,801,129	117,945,603	98,239,298
	分配後	-	80,249,983	80,272,340	79,713,740
其他權益		(5,404)	268,719	886,147	(144,005)
非控制權益		6,495,922	5,269,075	5,085,185	5,054,3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1,199,670	374,009,003	369,539,335	365,344,154
	分配後	-	331,457,857	331,866,072	346,818,596
					331,415,437

註1：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5,773,396	61,837,140	56,304,244	49,028,434	89,092,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912,327	290,072,562	296,206,403	296,558,810	291,623,800
無形資產		46,726,067	49,798,429	42,517,247	44,139,498	5,469,109
其他資產		35,533,390	37,480,368	39,688,334	40,436,224	43,696,789
資產總額		431,945,180	439,188,499	434,716,228	430,162,966	429,882,1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347,993	53,993,104	55,015,151	55,392,625	53,060,122
	分配後	-	96,544,250	92,688,414	73,918,183	88,973,221
非流動負債		11,893,439	16,455,467	15,246,927	14,480,518	13,935,3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241,432	70,448,571	70,262,078	69,873,143	66,995,470
	分配後	-	112,999,717	107,935,341	88,398,701	102,908,569
股本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77,574,465
資本公積		168,542,486	168,095,615	168,047,935	184,620,065	190,162,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592,201	122,801,129	117,945,603	98,239,298	94,988,731
	分配後	-	80,249,983	80,272,340	79,713,740	59,075,632
其他權益		(5,404)	268,719	886,147	(144,005)	161,06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703,748	368,739,928	364,454,150	360,289,823	362,886,687
	分配後	-	326,188,782	326,780,887	341,764,265	326,973,588

註1：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29,991,428	231,795,104	226,608,686	227,981,307	221,419,829
營業毛利		82,439,634	83,668,891	78,229,126	80,621,979	79,907,021
營業淨利		48,105,278	50,361,338	44,796,618	47,675,383	48,372,3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7,269	1,606,875	1,757,330	1,434,990	1,555,347
稅前淨利		49,382,547	51,968,213	46,553,948	49,110,373	49,927,651
本期淨利(損)		41,229,985	43,664,345	39,161,371	40,839,627	41,915,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6,206)	(833,770)	641,428	(816,415)	(1,134,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73,779	42,830,575	39,802,799	40,023,212	40,781,3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67,010	42,805,728	38,612,056	39,715,693	40,779,7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2,975	858,617	549,315	1,123,934	1,136,1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068,095	41,973,659	39,235,975	38,858,600	39,668,3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05,684	856,916	566,824	1,164,612	1,112,987
每股盈餘		5.16	5.52	4.98	5.12	5.26

註1：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 0 5 年	1 0 4 年	1 0 3 年(註 1)	1 0 2 年	1 0 1 年
營業收入	201,636,805	201,993,986	194,068,381	194,172,517	191,542,686
營業毛利	77,661,707	78,865,616	73,613,496	75,165,326	73,842,375
營業淨利	45,782,546	48,743,625	43,415,456	45,783,988	45,492,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7,813	2,050,808	2,365,745	1,752,714	2,867,887
稅前淨利	47,770,359	50,794,433	45,781,201	47,536,702	48,360,803
本期淨利(損)	40,067,010	42,805,728	38,612,056	39,715,693	40,779,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8,915)	(832,069)	623,919	(857,093)	(1,11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68,095	41,973,659	39,235,975	38,858,600	39,668,379
每股盈餘	5.16	5.52	4.98	5.12	5.26

註1：係追溯調整後金額。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及其變動原因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98	17.44	17.27	17.19	1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92	133.10	128.14	126.31	12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79	130.21	117.85	102.87	178.77
	速動比率(%)	118.49	110.65	101.65	85.74	162.35
	利息保障倍數	2,494.06	1,568.95	1,009.80	1,349.74	2,267.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3	8.33	8.84	9.29	8.85
	平均收現日數	48.47	43.81	41.28	39.28	41.26
	存貨週轉率(次)	6.69	6.63	6.87	6.76	7.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54.55	55.05	53.12	53.99	4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77	0.75	0.76	0.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2	0.51	0.52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7	9.71	8.83	9.28	9.50
	權益報酬率(%)	11.07	11.74	10.66	11.15	11.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66	66.99	60.01	63.31	64.36
	純益率(%)	17.93	18.84	17.28	17.91	18.93
	每股盈餘(元)	5.16	5.52	4.98	5.12	5.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06	130.41	121.19	127.98	117.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17	107.90	110.45	108.23	11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	3.97	5.52	4.19	2.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2	2.64	2.82	2.63	2.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係以追溯調整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bullet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text{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text{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text{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bullet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bullet \text{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bullet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bullet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bullet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58.96%，係稅前淨利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42.72%，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減少，且105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註1)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7	16.04	16.16	16.24	15.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65	132.79	128.19	126.37	12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84	114.53	102.34	88.51	167.91
	速動比率(%)	111.12	104.30	96.36	82.02	161.08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7,304.96	14,401.70	210,265.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1	7.62	7.86	8.02	7.81
	平均收現日數	52.83	47.92	46.44	45.54	46.72
	存貨週轉率(次)	8.05	8.47	7.97	6.41	7.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45.32	43.07	45.80	56.94	5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	0.69	0.65	0.66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6	0.45	0.45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0	9.80	8.93	9.24	9.45
	權益報酬率(%)	10.93	11.68	10.65	10.98	11.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58	65.48	59.02	61.28	62.34
	純益率(%)	19.87	21.19	19.90	20.45	21.29
	每股盈餘(元)	5.16	5.52	4.98	5.12	5.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72	134.51	127.13	134.76	12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3	106.57	110.14	108.28	113.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	3.64	5.43	4.16	2.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2	2.54	2.74	2.57	2.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 係以追溯調整後金額計算。

2. 105及104年度無利息費用，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

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43.84%，主要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4年度減少，且105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三、資產減損狀況

本集團資產減損之處理係遵循國際會計準則辦理，相關資產減損狀況請詳第141頁，「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跡象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
2	備抵存貨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獨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五、金融商品評價

本集團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辦理，依金融商品之不同類別分列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衍生工具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已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六、105 年度財務報告 適用中華民國及美 國兩地會計原則不 一致之差異

本集團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41,229,98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40,067,01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16 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計為新台幣 447,132,505 仟元、負債總計為新台幣 75,932,835 仟元、權益總計為新台幣 371,199,670 仟元。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據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之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41,626 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40,485 百萬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22 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計為新台幣 446,915 百萬元、負債總計為新台幣 79,987 百萬元、權益總計為新台幣 366,928 百萬元。
3. 因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主要損益差異項目係未分配盈餘稅之估列。我國規定未分配盈餘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所得當年度依實際盈餘數估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稅，待盈餘分配年度再調整差異數。

另本公司設立前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政府對國營企業之相關規定，對於各項業務裝置及設定費收入與公用電話卡收入係於收取現金時一次認列收入。本公司於公司化時，依政府行政命令，將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以當時之帳面價值作價投資成立本公司，淨值超過股本之部分全數記入資本公積，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無須調整，仍帳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惟前述收入

共計 21,285,150 仟元，依 IASB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予追溯遞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為收入，應屬保留盈餘，故應調減原公司化時帳列之資本公積及調增保留盈餘。此項調整不影響權益總額。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八、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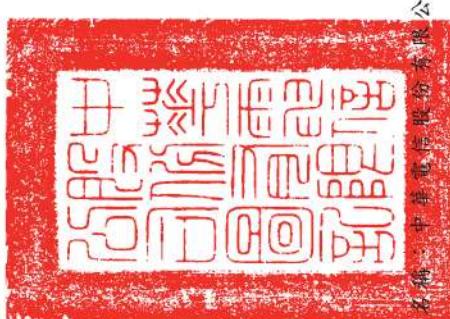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編號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編號
一、封 面	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三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四
(五)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6~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91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91~94	三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4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4~95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5~96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7、100~107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7、108~111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97、112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7、113~114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97~99	四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電話：(02)2344-548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訊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行動通訊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訊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訊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訊業務依關係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訊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集團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行動通訊用戶資費合約；(2)執行撥打測試並驗算通話紀錄之話費係依對應之資費方案計算；(3)核對話費明細至用戶帳單；(4)核對行動通訊業務帳務系統批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集團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需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集團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集團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斷公司於交易中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2)覆核權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容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集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茲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會計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司徒景彬

司徒景彬

司徒景彬

司徒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司徒景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31,400,342	7	\$ 30,271,4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217	-	16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一）	-	-	49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23,39,892	-	1,880,7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33,022,488	7	26,926,05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515,799	-	42,056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十一及四十）	5,423,774	2	8,780,190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23,975,462	1	2,669,0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4,820,424	1	3,300,7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及四十）	2,421,777	-	2,335,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 116,201,175</u>	<u>18</u>	<u>76,206,844</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2,521,027	1	3,242,82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	-	2,139,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242,820	-	2,267,8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六）	2,602,859	1	3,145,0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七、三九及四十）	291,169,760	65	296,399,146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8,114,533	2	7,902,40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九）	47,353,424	11	50,446,77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三二）	2,322,226	-	2,061,5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八）	918,636	-	10,677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九）	3,241,060	1	3,611,8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四十）	5,025,985	1	5,586,3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5,512,330</u>	<u>82</u>	<u>376,814,248</u>	<u>83</u>		
1XXXX	資產總計	<u>\$ 447,132,505</u>	<u>100</u>	<u>\$ 453,021,092</u>	<u>100</u>		
代碼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四十）	\$ 138,000	-	\$ 11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1,356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一）	58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四）	18,809,664	5	16,300,993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九）	762,073	-	611,1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2,467,551	1	4,751,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五）	26,418,336	6	25,486,966	6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118,872	-	189,7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七）	10,059,321	2	9,567,140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	-	7,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29,836</u>	<u>-</u>	<u>1,501,269</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105,595</u>	<u>14</u>	<u>58,526,08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1,600,000	-	1,742,3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二）	1,464,220	-	147,975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六）	65,942	-	58,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九）	4,609,580	1	4,725,8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八）	1,536,814	-	7,098,510	2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546,192	1	3,615,60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004,492</u>	<u>1</u>	<u>3,097,623</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827,240</u>	<u>3</u>	<u>20,486,00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5,932,835</u>	<u>17</u>	<u>79,012,08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3110	股本—普通股	<u>77,574,465</u>	<u>17</u>	<u>77,574,465</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168,542,486</u>	<u>38</u>	<u>168,095,615</u>	<u>37</u>		
3310	保留盈餘	<u>77,574,465</u>	<u>17</u>	<u>77,574,465</u>	<u>17</u>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u>38,342,317</u>	<u>9</u>	<u>42,551,245</u>	<u>9</u>		
3300	未分配盈餘	<u>118,592,201</u>	<u>27</u>	<u>122,801,129</u>	<u>27</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04)</u>	<u>-</u>	<u>268,719</u>	<u>-</u>		
31XX	其他權益	<u>364,703,748</u>	<u>82</u>	<u>368,739,928</u>	<u>81</u>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64,703,748</u>	<u>82</u>	<u>368,739,928</u>	<u>81</u>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及二九）	<u>6,495,922</u>	<u>1</u>	<u>5,269,07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71,199,670</u>	<u>83</u>	<u>374,009,003</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7,132,505</u>	<u>100</u>	<u>\$ 453,021,0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三九）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 22,991,128	100	\$ 231,79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八、三一及三九）	147,551,794	64	148,126,213	64
5900	營業毛利	82,439,634	36	83,668,891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三一及三九）

6100	行銷費用	25,515,844	11	25,071,317	11
6200	管理費用	4,536,958	2	4,514,3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4,905	2	3,616,7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37,707	15	33,202,447	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一）

6500	(496,649)	—	(105,106)	—	
6900	營業淨利	48,105,278	21	50,361,338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851	—	306,1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1,072,106	—	650,073	—
72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一及三九）	(446,540)	—	(224,209)	—
7510	利息費用	(19,808)	—	(33,1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482,660	—	907,9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
7900	稅前淨利	49,382,547	21	51,968,21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一及三九）	—	—	8,303,86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1,229,985	18	43,664,345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二八)	(\$ 2,043,414)	(1)	(\$ 231,45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附註十六)	(43,669)	—	(25,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三二）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一)	(169,917)	—	24,3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三一）	(144,467)	—	(645,47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二及三一）	(1,085)	—	78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份額（附註十六）	(2,737)	—	6,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三二）	(316,503)	—	(2,309)	—	
83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56,206)	(1)	(616,306)	—	
8300				(833,7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173,779	17	\$ 42,830,575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67,010	17	\$ 42,805,72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162,975	1	\$ 858,617	—	
8600		\$ 41,229,985	18	\$ 43,664,345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068,095	17	\$ 41,973,65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105,684</u>	<u>-</u>	<u>\$ 856,916</u>	<u>-</u>
8700		<u><u>\$ 39,173,779</u></u>	<u><u>17</u></u>	<u><u>\$ 42,830,575</u></u>	<u><u>19</u></u>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 <u>5.16</u>	<u>5.16</u>	\$ <u>5.52</u>	<u>5.50</u>
9810	基本稀釋	<u><u>\$ 5.16</u></u>	<u><u>5.16</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僑務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茂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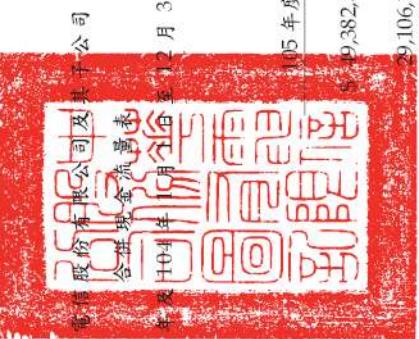
卷之三

會計主管：蔡策申

茂鑑理人：謝

卷之三

鄭信：董事長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 年度	104 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82,547	\$ 51,968,2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06,148	30,368,178
A20200	攤銷費用	3,378,821	3,079,912
A20300	呆帳費用	940,991	518,507
A20900	利息費用	19,808	33,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88,851)	(306,167)
A21300	股利收入	(390,856)	(218,2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95	36,3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權益之份額	(482,660)	(907,98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益）	(409)	(8,058)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7,333	25,91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1,269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8,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846	198,3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95,828	138,093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147,527)	(142,04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	-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490)	4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9,040	2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53	(1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0,595)	53,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9	1,14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12,984)	(1,171,88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257	38,952
A31200	存 貨	1,165,570	(1,852,049)
A31230	預付款項	61,317	(326,49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1,590)	(357,402)

(承前頁)

代 碼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12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4,144	\$ 889,213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97,437	(2,223,264)
A32160	其他應付款	150,973	203,135
A32180	負債準備	(76,619)	1,643,582
A32200	預收款項	(63,090)	(24,130)
A32210	其他流動負債	503,531	1,134,218
A32230	遞延收入	(112,490)	(112,490)
A3225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217,515
A3224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438,821
A33000	支付之利息	(8,538,838)	83,535,670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73,995,079)	(19,905)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3,263)	(7,177,502)
AAAAA		64,951,911	76,324,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C00100 筹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415,000	\$ 2,7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7,000)	(3,258,111)
C017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89,655)
C031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463)	(36,919)
C04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4,481)	12,240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551,146)	(37,673,263)
C05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628	45,128
C058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709,971)	(350,00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79,806	(485,048)
CCCCC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42,518,627)	(39,185,631)
DDDD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81	25,894
EE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8,919	6,711,8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71,423	23,559,6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00,342	\$ 30,271,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 50% 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 89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 89 年 10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 90 年 6 月、91 年 12 月、92 年 3 月、4 月及 7 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 92 年 7 月 17 日將中華電信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 94 年 8 月 9 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中華電信公司股權已低於 50%，並達成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中華電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董事長：郭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以下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因是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中華電信公司及由中華電信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用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105年 12月31日 29 104年 12月31日 29 (1)
	先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綠建築服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	100 100
Donghua Telecom Co.,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金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00 100	
Chunghu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訊終端設備	100 100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89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服務性質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整合服務、IDC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貨物	69	69		
中華國際黃貝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貨物	100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動畫製作與網站設置、音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動畫製作與網站設置、音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服務	56	56		
Chungwha Telecom Global, Inc.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等業務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等業務	服務	100	100		
Chungwh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iEN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業務	iEN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業務	服務	100	100		
智惠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多樣化家庭教育服務	提供多樣化家庭教育服務	服務	65	65		
Chungwha Telecom Japan Co., Ltd.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服務	100	100		
中華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服務	51	51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理及其他工商服務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理及其他工商服務	服務	100	100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服務	75	-	(2)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服務	100	10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服務	100	100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訊產品之買賣	普通訊產品之買賣	服務	89	89	(3)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普通訊產品之買賣	普通訊產品之買賣	服務	100	100	(4)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訊產品之買賣	普通訊產品之買賣	服務	100	100	(3)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服務	-	100	(6)	
春水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服務	41	46	(7)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服務	-	100	(8)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Chungwh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系統集成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服務	100	100	(9)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服務性質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服務	100	100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CHPT Precision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務	服務	100	100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服務	100	100		
Chungwh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服務	-	100	(10)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神墨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服務	100	100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神墨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服務	100	100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神墨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服務	100	100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服務	100	100		
中華興達有限公司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資訊整體解決方案	服務	100	100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節能iEN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服務	100	100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建築與智能家居之服務提供	服務	-	51	(12)	
Chungwh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服務	100	100		

- (1) 中華電信公司對神腦國際之持股約 29%，並透過神腦國際大股東支持取得該公司原 7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神腦國際配合法令要求於 105 年 6 月新增 2 席獨立董事，致董事席次增加為 9 席。由於中華電信公司繼續參與對神腦國際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因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買回庫藏股，致本集團對神腦國際持股比例上升為 29.31%。
- (2)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成立中華立鼎光電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為 75%。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3) 本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9 月取得優仕公司 70% 之股份。另
神腦國際於 104 年 12 月參與優仕公司現金增資，致對優仕公
司持股比例增加為 89.48%。優邑資訊公司及優銳資訊公司皆
為優仕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4)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10 月投資成立韓固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產品之買賣。

(5) 子公司是方電訊於 104 年 8 月投資成立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為 49%。因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是方電訊取得該公司 3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6) 本公司金易文創已於 105 年 8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7) 本公司中華投資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3 月處分中華精測科技公司部份股權，另因未參與 105 年 3 月中華精測現金增資，致本集團對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0.79%。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集團具主導中華精測科技公司位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仍將其列為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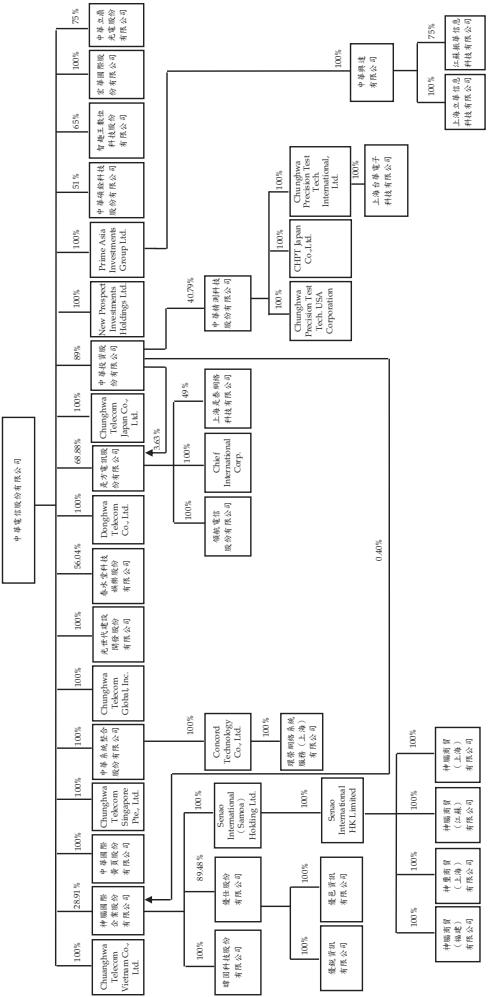
(8) 子公司 Chu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於 105 年 8 月決議解散，並已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結，收回投資款項。

(9) 子公司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已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

0) 子公司華壹投資（香港）已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1) 子公司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
收員林堯。

(2) 子公司上海華雄已於 105 年 3 月經核准解散，105 年 5 月清算完結及註銷公司登記，並收回投資款項。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並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的比例計算時有權選取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分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關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

(六) 外幣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中華電信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于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之房地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營建用地係備供建築之土地，俟積極進行開發時，再轉列在建土地。
預售房地產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於工程完工後，於已銷

售且所有權已移轉予客戶或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年度之出售房地收入，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

(十)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的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本集團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上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集團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修訂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及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1)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故按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主要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冲銷備抵帳戶。原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冲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冲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七) 避險會計

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集團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列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售後服務保固及換貨權利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銷售合約約定，對清償本集團義務而可能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做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分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 收入之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二十) 收入之認列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二十一) 計算方法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之對價主要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固定通訊業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設定費用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後續依預期平均客戶服務期間轉列收入；(二)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通訊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通訊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要素之公允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常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則為主理人；反之則為代理人。主理人就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收入；而代理人僅就經濟效益流入中屬佣金部份認列為收入。

(二十二) 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作費。

(二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四) 純利潤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

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以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够的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一) 收入認列

本集團專案合約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為履行合約義務，部份專案可能有另一方參與。本集團就每一合約綜合考量公司是否做為交易之主要義務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訂價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集團是否為該交易之主理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僅有做為主理人時，本集團始將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為收入。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獨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資產是否確已減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收回，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

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十一)所述，本集團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參閱附註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四)，本集團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集團對該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暨股東間之書面協議等因素，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收購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集團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	／修正	／修訂	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IFRSs 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s 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2 之修正	「2014-2016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5 之修正	「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級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後，本集團將以相對單獨售價適用 IFRS 15 級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

本集團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各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商品銷售收入之金額將不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此規定不會改變認列之總收入，惟將改變收入認列時點。本集團可能於合約初

期（即商品銷售時）認列較多之銷貨收入，但後續合約期間之電信服務收入則會相對減少。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摊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則為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企業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本集團尚在評估選用方式及相關影響數。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細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開表達，並於附註揭露相關數字。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 370,598	\$ 333,544
庫存現金	<u>7,239,990</u>	<u>7,615,595</u>
銀行存款	<u>7,610,588</u>	<u>7,949,139</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11,435,706	11,914,0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800,000	7,600,000
定期存款	<u>1,254,048</u>	<u>2,808,218</u>
	<u>23,489,754</u>	<u>22,322,284</u>
	<u>\$31,100,342</u>	<u>\$30,271,423</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42%	0.00%~1.10%
商業本票	0.32%~0.42%	0.35%~0.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0.35%~0.50%	0.36%~0.45%
定期存款	0.40%~3.30%	0.55%~3.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7	\$ 163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356	\$ -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6年3月	NTD 166,940 / EUR 4,857

（接次頁）

	幣別	期別	到期日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1月	104年12月31日	NTD USD	54,629 / 1,7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年3月~6月	104年12月31日	NTD EUR USD	658,545 / 18,301 26,403 / 803

	幣別	期別	到期日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1月	104年12月31日	NTD USD	26,403 / 80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年3月~6月	104年12月31日	NTD EUR USD	54,629 / 18,301 26,403 / 803

本集團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權益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521,027	\$3,242,827

中華電信公司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77,333 仟元。子公司中華投資評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91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金融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989,892	\$ 3,870,540		
	\$ 150,000	\$ 150,000		
	\$ 2,139,892	\$ 4,020,540		
流动	\$ 2,139,892	\$ 1,880,739		
非流动	\$ 2,139,892	\$ 2,139,801		
	\$ 2,139,892	\$ 4,020,540		
			合計	\$ 32,795,513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1,990,000	\$ 3,865,000	
票面利率	1.18%~1.35%	1.18%~2.49%	
有效利率	1.20%~1.35%	1.15%~1.54%	
平均剩餘到期日	0.34 年	1.04 年	

	金	融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150,000	\$ 150,000			
票面利率	1.25%	1.25%			
有效利率	1.25%	1.25%			
平均剩餘到期日	0.41 年	1.41 年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795,513	\$ 28,260,527	
減：備抵呆帳	(\$ 1,773,025)	(\$ 1,334,477)	
	\$ 31,022,488	\$ 26,926,050	

本集團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除少數另有約定外，本集團對逾期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全數無法收回而認列 100% 之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80 天以下者，其備抵呆帳係依照歷史收回經驗計算呆帳率，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30天以下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29,596,183	\$ 25,707,830								
	1,050,149	732,711								
	347,796	346,275								
	285,843	241,097								
	198,364	192,601								
	118,511	121,705								
	1,198,667	918,308								
	\$ 32,795,513	\$ 28,260,52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本集團管理階層
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256,298	\$ 127,884
31至60天	46,987	16,091
61至90天	8,473	95,329
91至120天	73,890	57,939
121至180天	705	1,762
181天以上	13,240	19,823
合計	<u>\$ 399,593</u>	<u>\$ 318,8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失減損	群組評估失減損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6,659	\$ 772,743	\$ 1,049,4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88,600	391,543	480,143
減：本年度實際冲銷	(418)	(194,650)	(195,0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4,841	969,636	1,334,47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14,542	228,185	942,727
減：本年度實際冲銷	(\$ 274,238)	(\$ 229,941)	(\$ 504,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5,145</u>	<u>\$ 967,880</u>	<u>\$ 1,773,025</u>

十一、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在建專案工程	\$ 4,136,246	\$ 5,848,527
在製品	960,618	697,181
原 料	108,535	100,445
	<u>143,554</u>	<u>70,792</u>
5,348,953	6,716,945	6,716,945
在建土地	1,998,733	1,998,733
在建工程	75,088	64,512
	<u>\$ 7,422,774</u>	<u>\$ 8,780,190</u>

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4,182,652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失191,846仟元。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52,665,56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98,312仟元。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方可去化
之存貨分別有2,073,821仟元及2,063,245仟元。前述金額係予公司光世
代建設開發與營建業務相關之存貨。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係予公司光世代建設
開發之桃園市大園區青山段計畫工程。

十二、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預付租金	\$ 2,933,899	\$ 3,275,192
其他	<u>3,285,623</u>	<u>3,005,647</u>
	<u><u>\$ 6,219,522</u></u>	<u><u>\$ 6,280,839</u></u>
非流動預付租金	\$ 899,270	\$ 1,032,869
其他	<u>2,079,192</u>	<u>1,636,152</u>
	<u><u>\$ 2,978,462</u></u>	<u><u>\$ 2,669,021</u></u>
非流動預付租金	\$ 2,034,629	\$ 2,242,323
其他	<u>1,206,431</u>	<u>1,369,495</u>
	<u><u>\$ 3,241,060</u></u>	<u><u>\$ 3,611,818</u></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567,928	\$ 2,285,682
及其他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u>1,252,496</u>	<u>1,015,101</u>
	<u><u>\$ 4,820,424</u></u>	<u><u>\$ 3,300,783</u></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於資產負債表日
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11%~1.95%	0.11%~3.50%
及其他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u>0.11%~1.95%</u>	<u>0.11%~3.50%</u>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48,552	\$ 1,990,077
國 內	\$ 294,268	\$ 277,792
國 外	\$ 2,242,820	\$ 2,267,869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八），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集團於 105 及 104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8,903 千元及 2,133 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706 千元及損失 449 千元。本集團於 105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績效後，對其中已停止業務之投資標的，認為其投資價值確已全數減損，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7,018 千元。另有部分投資標的因獲利下降或長期虧損，本集團以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或以市場法參考同業上市公司本益比等指標後評估之可收回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因此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251 千元。

十五、子公司

(一)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营 業 场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决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71%
神腦國際	台灣			71%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控 制 權 益	
105年 度	104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71%
神腦國際	\$ 696,161	\$ 575,368	\$ 4,247,031	\$ 3,116,412
其 他	\$ 6,495,922	\$ 2,248,891	\$ 1,152,663	\$ 5,269,075
合 计	\$ 6,495,922	\$ 2,248,891	\$ 1,152,663	\$ 5,269,075

以下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料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动資產	\$ 7,761,962	\$ 7,422,739
非流动資產	2,693,981	2,783,123
流动負債	(4,376,279)	(4,324,620)
非流动負債	(155,028)	(137,661)
權益	\$ 5,924,636	\$ 5,743,581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7,605	\$ 1,627,169
非控制權益	4,247,031	4,116,412
	\$ 5,924,636	\$ 5,743,581
營業收入及利益	\$ 34,445,288	\$ 35,949,748
營業成本及費用	33,458,740	35,141,453
本年度淨利	\$ 986,548	\$ 808,2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0,387	\$ 232,927
非控制權益	696,161	575,368
	\$ 986,548	\$ 808,295
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404)	(\$ 925)
非控制權益	(52,631)	(2,274)
	(\$ 74,035)	(\$ 3,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8,983	\$ 232,002
非控制權益	643,530	573,094
	\$ 912,513	\$ 805,096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30,796	\$ 1,739,155
投資活動	129,848	54,226
籌資活動	(677,415)	(1,530,168)
匯率變動影響	(6,663)	11,185
淨現金流入（出）	(\$ 23,434)	\$ 274,3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526,436	\$ 273,821

(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中華投資於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3 月處分對子公司中華精測部分持股，另因未參與 105 年 3 月中華精測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40.79%。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優仕公司現金增资股權，致本集團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至 89.48%。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買回庫藏股，致本集團持股比例增加為 29.31%。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集團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中華投資未參 與中華精測現 金增資	中華投資處分 中華精測股權	中華投資處分 中華精測股權	買回庫藏股	優仕股權	中華投資未參 與中華精測現 金增資	中華精測股權	中華投資處分 中華精測股權	買回庫藏股	優仕股權
向非控制權益收取（給付）之對 價	\$1,175,509	\$ 83,628	\$ 45,128	(\$ 492,770)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785,769)	(25,422)	(18,484)	416,451	(412)					
權益交易差額	\$ 389,740	\$ 58,206	\$ 26,644	(\$ 76,319)	(412)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項目										
資本公司領一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額	\$ 58,206	\$ 26,644	\$ -							
資本公司領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389,740	\$ -	(\$ 14,021)	(\$ 412)						
本公司分配盈餘	\$ -	\$ -	(\$ 62,298)							

(三)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優仕公司及 其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 及維修	收購日 104 年 9 月 2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30% 之可辨認淨資產)	加： 非控制權益 (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 30% 之可辨認淨資產)
			70	\$ 135,450	(\$ 135,450)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優仕公司及 其子公司	優仕公司及 其子公司
	\$ 34,235 (\$ 14,116)	\$ 55,569 \$ 55,569

子公司神腦國際收購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優仕及其子公司多年在 APPLE 全系列商品之經營，預期藉由與本集團業務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2.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優仕公司及 其子公司	優仕公司及 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67	\$ 21,46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60	10,260
存貨	29,944	29,944
預付款項	5,549	5,549
其他流動資產	5,735	5,73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0	35,600
無形資產	259,000	259,000
存出保證金	21,800	2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8	3,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09	32,20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3,711)	(53,711)
應付票據	(8,633)	(8,63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4,603)	(74,603)
其他流動負債	(80,494)	(80,4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655)	(39,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030)	(44,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	(10,000)
	\$ 114,116	\$ 114,116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子公司神腦國際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針對前述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執行減損測試，尚無需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優 仕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現 金 支 付 之 對 價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50 (<u>\$21,467</u>) <u>\$113,983</u>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優 仕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 淨 淨 損
<u>\$187,793</u> <u>\$ 17,82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 年度本集團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32,186,877 千元及 43,586,076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集團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優仕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折舊及攤銷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攤銷。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 2,600,183 2,676 <u>\$ 2,602,859</u>	104年12月31日 \$ 2,917,625 227,379 <u>\$ 3,145,004</u>
----------------	--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匯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 838,830	\$ 866,696
神準公司	資拓宏宇國際公司	466,847	494,727
非上市公司	Viettel-CHT Co., Ltd.	312,528	301,861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274,814	315,762
	頤境網訊公司	153,104	374,487
	勤誠國際科技公司	145,727	137,792
	台灣碩觸娛樂公司	122,221	119,419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111,390	105,844
	域動行銷公司	56,450	68,927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33,868	38,914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23,758	15,336
	鴻達科技公司	23,458	41,922
	MeWorks LIMITED (HK)		35,938
	合 计	<u>\$ 2,600,183</u>	<u>\$ 2,917,625</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神準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34%	34%
資拓宏宇國際公司	Viettel-CHT Co., Ltd.	38%	38%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32%	33%
頤境網訊公司	頤境網訊公司	30%	30%
勤誠國際科技公司	勤誠國際科技公司	40%	40%
台灣碩觸娛樂公司	台灣碩觸娛樂公司	30%	30%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26%	26%
		30%	30%
		27%	27%

(接次頁)

(承前頁)

本集團評估 MeWorks LIMITED (HK) 之業務已停止，認為其投資價值已全數減損，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213 千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鴻達科技公司
MeWorks LIMITED (HK)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 投資合資

上列投資關聯企業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關聯

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城動行銷公司	49%	49%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14%	13%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26%	26%
鴻達科技公司	45%	45%
MeWorks LIMITED (HK)	20%	20%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24,633	\$937,487
其他綜合損益	(46,406)	(19,020)
綜合損益總額	\$478,227	\$918,467

關聯企業於 105 年 3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回投資款項，處分損失 409 千元。
中華優購於 105 年 12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上列投資合資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非上市(匯)公司		
華達數位公司	\$ -	50%
中華優購公司	\$ 2,676 \$ 2,676	50% 50%
	\$ 227,379	

華達數位公司於 105 年 3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回投資款項，處分損失 409 千元。
中華優購於 105 年 12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上列投資合資對本集團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集團享有的份額		
本年度淨損	\$41,973	(\$ 29,49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1,973)	(\$ 29,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0 千元參與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 49%。該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公司業已於 104 年 6 月清算完結，處分利益 649 千元。並於 104 年 7 月收回投資款項。
子公司中華投資已於 104 年 9 月處分 Panda Monium Company Ltd. 之所有股份。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0 千元參與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致增資後持股比例增為 14%。
增資後中華電信公司仍維持董事席次 5 席中之 1 席，仍具重大影響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部分電信設備因 2G 便用執照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到期而業務終止及 104 年部分電信設備因技術升級等因素已不堪使用，本集團評估前述電信設備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可收回金額係為使用價值），故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95,408 千元及 138,093 千元。另本集團評估部分資訊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已無可回收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 420 千元。前述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土地改良物	8-30 年		
房屋及建築	35-60 年	3-20 年	2-8 年
房屋大樓			
其他建物			
資訊設備			
電信設備			
		電信線路	
		機械天線	

(承前頁)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運輸設備	3-10 年
什項設備	1-6 年
租賃改良	3-16 年
空調設備、升降機等	1-10 年
其他	
其	

\$ 8,883,051	
(126)	
<u>175,067</u>	
<u>9,057,992</u>	
(\$1,262,197)	
(18,363)	
126	
(17,200)	
<u>142,047</u>	
<u>(\$1,155,587)</u>	
\$ 7,620,854	
<u>\$ 7,902,405</u>	
\$ 9,057,992	
52	
<u>136,608</u>	
<u>\$ 9,194,652</u>	
(\$1,155,587)	
(19,119)	
(52,940)	
<u>147,522</u>	
<u>(\$1,080,119)</u>	
\$ 7,902,405	
<u>\$ 8,114,533</u>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大樓	35-60年
其他建物	4-10年

本集團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其部分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收回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7,527 千元及 142,047 千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以第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17,778,228	\$17,694,498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46%~2.20%	1.49%~2.28%
利潤率	10%~20%	10%~20%
貼現率	1.04%	1.21%~1.28%
收益資本化率	0.43%~1.78%	0.44%~1.73%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九、無形資產

成 本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254,000	\$ 3,192,652	\$ 180,631	\$ 150,565	\$ 52,777,848
單獨取得	9,955,000	\$ 423,868	-	1,299	10,380,167
處 分	-	(375,214)	-	(1,983)	(377,197)
淨兌換差額	-	108	-	108	10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55,569	259,000	314,569
其 他	-	7,214	-	-	7,2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209,000	\$ 3,248,628	\$ 236,200	\$ 408,881	\$ 63,102,709

累計摊銷及減損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03,833)	(\$ 1,793,470)	(\$ 18,055)	(\$ 37,864)	(\$ 9,953,222)
單獨費用	(2,503,967)	(564,742)	-	(11,203)	(3,079,912)
處 分	-	(375,194)	-	1,983	377,177
淨兌換差額	-	(76)	-	(76)	102
其 他	-	102	-	-	1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7,800)	(\$ 1,982,992)	(\$ 18,055)	(\$ 47,084)	(\$ 12,655,931)

(承前頁)

成 本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150,167	\$ 1,399,182	\$ 162,576	\$ 112,701	\$ 42,924,62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8,601,200	\$ 1,265,636	\$ 218,145	\$ 361,797	\$ 50,446,7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77,380)	-	(5,429)	(282,809)
單獨取得	-	(120,584)	-	(79)	(120,663)
處 分	-	(367)	-	-	(367)
淨兌換差額	-	3,035	-	-	3,035
其 他	-	3,408,092	\$ 236,200	\$ 414,231	\$ 63,267,523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209,000	\$ 3,248,628	\$ 236,200	\$ 408,881	\$ 63,102,70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804,912)	(550,914)	-	(22,995)
單獨費用	-	(120,584)	-	(79)	(120,663)
處 分	-	(99)	-	-	(99)
認列減損失	-	84	-	-	84
淨兌換差額	-	(\$ 13,412,712)	(\$ 241,337)	(\$ 18,055)	(\$ 69,9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601,200	\$ 1,265,636	\$ 218,145	\$ 361,797	\$ 50,446,77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5,796,288	\$ 994,755	\$ 218,145	\$ 344,236	\$ 47,353,424

中華電信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 (4G) 2.5 及 2.6GHz 頻段執照競標操作業並已取得若干頻段，於 104 年 12 月 紹納 9,955,000 仟元之特許執照費用。

特許關係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執照，並於中華電信公司開始提供服務起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中華電信公司之 3G 特許權將於 107 年 12 月攤銷完畢，而 4G 特許權將於 119 年 12 月及 122 年 12 月攤銷完畢。

電腦軟體，係按 1 至 10 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按 3 至 20 年平均攤銷；商譽不予攤銷。

二十、其他資產

成 本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	\$ 1,875,759
單獨費用	-	-	-	-	2,083,753
處 分	-	-	-	-	1,000,000
淨兌換差額	-	-	-	-	2,288,294
其 他	-	-	-	-	2,848,1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07,800)	(\$ 1,982,992)	(\$ 18,055)	(\$ 47,084)	(\$ 7,922,267)

(接次頁)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電信公司預期有部分被避險之外幣設備採購交易將不會發生，已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預期不會發生採購交易之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淨利益 696 千元及淨損失 741 千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電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083,753	\$ 1,875,75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460,162
其他	1,942,232	<u>\$ 2,335,921</u>
	<u>\$ 5,025,985</u>	<u>\$ 2,121,777</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函示，為推動公共建設管道工程所成立之基金，提撥予臺北市政府。該基金用以墊付共同管道工程所需經費。若政府認定不再需要該基金，中華電信公司得依原提供資金之比例收回基金解散時之餘存權益。

二一、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4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86	\$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四十）	\$ 20,000	\$ —
無擔保借款	<u>\$ 118,000</u>	<u>\$ 110,000</u>
	<u>\$ 138,000</u>	<u>\$ 110,000</u>

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 15,139)</u>	<u>(\$ 18,805)</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98%	—
無擔保借款	1.95%~2.25%	1.29%~2.4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600,000</u>	<u>\$ 1,750,000</u>
	<u>—</u>	<u>(\$ 7,692)</u>

	<u>\$ 1,600,000</u>	<u>\$ 1,742,308</u>
	<u>—</u>	<u>—</u>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0.91%	1.11%~1.36%

子公司光世代建設開發於 99 年 9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約，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原約定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9 月，分別償還 300,000 仟元及 1,350,000 仟元；惟前述借款已於 103 年 10 月展延到 107 年 9 月一次清償，並於 104 年 4 月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另於 101 年 12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約，還款方式為一次清償 40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06 年 12 月，惟已分別於 102 年及 104 年 1 月提前償還 3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 103 年 4 月與台灣銀行簽訂擔保借款合約 348,000 仟元，還款方式為每月付息，並自 105 年 5 月起分期攤還本金，到期日為 118 年 4 月；惟已分別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104 年 11 月、105 年 3 月至 4 月提前償還 148,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二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809,664	\$ 16,300,993

二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69,858	\$ 10,429,648
應付工程款	2,395,881	1,451,58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14,794	2,190,085
應付購置設備款	1,623,027	1,540,532
應付代收款	1,407,488	1,406,000
應付特許費	1,325,535	1,401,490
應付機線維護費	1,061,875	997,833
其他	6,819,878	6,069,794
	\$ 26,418,336	\$ 25,486,966

二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固	\$ 110,975	\$ 213,114
員工福利	38,014	30,108
換貨權利	31,378	-
其他	4,447	4,682
	\$ 184,814	\$ 247,904
流动	\$ 118,872	\$ 189,746
非流动	\$ 65,942	\$ 58,158
	\$ 184,814	\$ 247,904
保固	\$ 211,633	\$ 55,569
員工福利	99,958	11,423
換貨權利	(98,477)	(36,884)
其他	\$ 213,114	\$ 30,108
	\$ 184,814	\$ 247,9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114	\$ 30,108
本年度新增	99,958	11,423
本年度使用	(98,477)	(36,8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114	\$ 30,10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114	\$ 30,108
本年度新增	80,573	9,344
本年度使用	(182,712)	(1,4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75	\$ 38,014
	\$ 184,814	\$ 247,9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114	\$ 30,108
本年度新增	80,573	9,344
本年度使用	(182,712)	(1,4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75	\$ 38,014
	\$ 184,814	\$ 247,904

(一) 售後服務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集團對於因該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現值。該估計係以售後服務歷史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獎金之估列。

(三) 換貨權利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商品換貨比率，並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七、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電信資費。

本集團對於已銷售之預付卡，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與台灣銀行簽訂電信商品履約保證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餘額共計 779,341 千元。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電信公司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民營化計畫，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與、保留月退之一次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中華電信公司已於 95 年 8 月 7 日將退休基金餘額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中華電信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目下）。

本集團之中華電信公司、子公司神腦國際、是方電訊、中華系統整合及春水堂科技娛樂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集團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 15% 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依 104 年 2 月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年度終了前，公司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以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提撥短絀	\$ 34,572,194 (33,954,016) \$ 618,178	\$ 30,882,113 (23,794,280) \$ 7,087,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36,814 (918,636) \$ 618,178	\$ 7,098,510 (10,677) \$ 7,087,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現值 確義	計畫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27,958,086	\$ 21,496,222	\$ 6,461,864
當期服務成本	2,883,634	-	2,883,634
利息費用／收入	545,942	443,636	102,306
認列於損益	3,429,576	443,636	2,985,9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5,776	(135,7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0,923	- 10,92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406)	-	(4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6,710	-	356,7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7,227	-	231,451
雇主提撥		-	(2,435,160)
福利支付	(716,514)	(716,514)	-
由公司直接支付	(156,262)	(156,262)	(156,262)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882,113	23,794,280	7,087,833
當期服務成本	2,866,371	-	2,866,371
利息費用／收入	599,667	573,125	26,542
認列於損益	3,466,038	573,125	2,892,9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4,492)	(124,492)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352,477	352,477

(接次頁)

(承前頁)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1,219,246)	(\$276,675)
減少 0.5%	\$1,298,399	\$1,261,03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1,379,365	\$1,331,860
減少 0.5%	(\$1,305,935)	(\$1,052,3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扭轉	\$11,235,496	-
福利支付		
由公司直接支付	(\$1,296,408)	(\$170,486)
	(\$34,572,194)	(\$33,954,0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18,178</u>	<u>\$ 175,10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732,595	\$ 1,793,607
推銷費用	837,905	856,108
管理費用	154,617	162,317
研究發展費用	97,336	101,729
	<u>\$ 2,822,453</u>	<u>\$ 2,913,761</u>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2.00%
	1.20%~2.00%	1.00%~2.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市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證憑許存海外行發

資本公司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受贈資產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擴充股本，惟擴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半比擬為限。

(二) 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的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
列主要事項：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中華電信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言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二) 資本公積

股東發行溢價	\$ 147,229,386	\$ 43,648	\$ 13,653	\$ 13,170	\$ 20,648,078	\$ 168,049,995
認列對子公司 所擁有資本 之合資額						
本公司 金額	34,405	-	-	-	-	34,405
本公司 公積	-	-	26,644	-	-	26,644
本公司 盈餘	-	-	-	-	-	-
本公司 未分配盈 餘	-	-	(412)	-	-	(412)
本公司 未分配盈 餘	-	-	1,064	-	-	1,064
本公司 未分配盈 餘	-	(14,021)	284	26,644	13,170	(14,021)
本公司 未依公司 規章之規定 派發股息	78,053	-	-	-	-	78,053
本公司 未依公司 規章之規定 派發股息	(1,081)	-	-	-	-	(1,081)
本公司 未依公司 規章之規定 派發股息	-	-	-	58,206	-	58,206
本公司 未依公司 規章之規定 派發股息	-	-	-	-	389,740	389,740
本公司 未依公司 規章之規定 派發股息	-	-	-	-	6	6

昌工福利費用。

中華電信公司應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存貯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和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華電信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80,743					
特別盈餘公積	-	(144,005)					
現金股利	42,551,146	37,673,263	\$ 5.49	\$ 4.86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404	
現金股利	38,336,525	\$ 4.9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以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90,964	\$ 739,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0,914)	(670,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516	(2,0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2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u>577,333</u>	<u>23,060</u>
年底餘額	<u><u>(\$ 50,885)</u></u>	<u><u>\$ 90,964</u></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269,075	\$ 5,085,1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1,162,975	858,617
本年度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59)	(1,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2)	1,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7,577)	(2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187)	(3,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88)	54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09,971)	(350,003)
未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司情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1,543)	(2,688)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5,422)	(18,484)
子公司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59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189	(416,451)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36,326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4,297</u>	<u>39,335</u>
年底餘額	<u><u>\$ 6,495,922</u></u>	<u><u>\$ 5,269,075</u></u>

三十、收 入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係各類電信業務，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一、淨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一) 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95,828	(\$ 138,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249)	(109,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年底餘額	<u><u>(\$ 50,885)</u></u>	<u><u>(接次頁)</u></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147,527	\$ 142,04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9)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
	<u><u>\$ 406,649</u></u>	<u><u>(\$ 105,106)</u></u>

2.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90,856	\$ 218,232
管道基金獲配收益	201,648	202,492
租金收入	40,776	37,611
其 他	428,826	191,738
	<u><u>\$ 1,072,106</u></u>	<u><u>\$ 650,073</u></u>

淨外幣兌換利益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損) 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 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
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其 他

-
-
(409)
8,058
(1,153)
-
(8,213)
(81,269)
(25,910)
(179,234)
(\$ 224,209)
(\$ 446,54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80,877	\$ 62,645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490	(4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損) 益	(409)	8,0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損) 益	(1,153)	1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 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其 他	-	(8,213) (81,269) (25,910) (179,234) (\$ 224,209) <u><u>(\$ 446,540)</u></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42,727	\$ 480,143
其他應收款	(\$ 1,736)	\$ 38,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7,333	\$ 25,9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_____	\$ 81,269

其他員工福利	25,984,961	25,525,536
薪資費用	2,651,837	2,642,982
保險費用	15,729,590	15,717,146
其 他	44,366,388	43,885,664
	<u><u>\$ 47,749,908</u></u>	<u><u>\$ 47,324,272</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接次頁)

	104年度	105年度
存 貨	\$ 191,846	\$ 198,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5,828	\$ 138,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_____	\$ 8,213
投資性不動產	(\$ 147,527)	(\$ 142,047)
無形資產	\$ 99	\$ 99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營業成本	\$ 25,189,832	\$ 25,320,099	(\$ 671,385)
營業費用	<u>22,560,076</u>	<u>22,004,173</u>	
	<u>\$ 47,749,908</u>	<u>\$ 47,324,27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中華電信公司係以當年度和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7% 至 4.3% 及不高於 0.17%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上述政策估列。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酬勞 1,702,164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087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中華電信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 1,927,518	\$ 1,510,068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44,852	39,223

上述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 49,382,547	\$ 51,968,213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8,395,033	\$ 8,834,596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用	5,316	27,8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37)	11,3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605	83,479
免稅所得	(20,231)	(183,221)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35,442	\$ 8,571,999
未分配盈餘稅	19,244	21,6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709)	(82,722)
其他	14,906	13,700
	6,747,883	8,524,60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04,679	(220,7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52,562</u>	<u>\$ 8,303,86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8,395,033	\$ 8,834,596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用	5,316	27,8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37)	11,3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605	83,479
免稅所得	(20,231)	(183,221)

(接次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投資抵減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數	\$ 19,244 (234,101)	\$ 21,627 (329,7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8,117)	(94,366)
其 他	(21,709)	(82,7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059</u>	<u>15,063</u>
	<u>\$ 8,152,562</u>	<u>\$ 8,303,868</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 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 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703) (347,380)	\$ 2,309 (39,3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利益	(\$ 349,083)	(\$ 37,03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其他項下）	\$ 5,337	<u>\$ 7,97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67,551</u>	<u>\$ 4,751,181</u>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205,660	(\$ 179,240)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呆帳提列超限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遞延收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應付紅利積點負債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財稅差 未實現兌換淨損 其他	325,231 168,756 44,406 136,403 33,323 21,970 17,584 2,027 18,479 39,502 2,013,341 48,236 <u>\$ 2,061,577</u>	4,544 61,261 78,399 (19,210) (12,707) (2,044) 960 (177) (18,359) (5,727) (92,300) <u>\$ 86,6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267,750	(\$ 45)
土地增值稅 遞延紅利積點收入 無形資產財稅差 未實現兌換淨益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其他	94,986 1,942 43,373 542 5,326 1,192 <u>\$ 147,975</u>	- 43,748 (2,631) 9,003 9 114 <u>\$ 1,317,9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099,003	\$ 67,315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呆帳提列超限數	277,227 54,864 <u>113,892</u>	48,004 - <u>-</u>
認列於其他 企業 合併 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 39,342	\$ -
認列於其他 企業 合併 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 1,373,755	\$ 1,205,660

(接次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由 合 併 取 得	業 端 餘 額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1,521	\$ 12,885	\$ -	\$ -	\$ 44,406	\$ 67,200	106
遞延收入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614	(19,211)	-	-	136,403	126,429	107
應付紅利種點負債	41,142	(7,819)	-	-	33,323	137,604	108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28,543	(6,573)	-	-	21,970	49,649	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19,025	(1,441)	-	-	17,584	23,276	110
未實現兌換淨損	-	(58)	-	2,085	2,027	1,672	111
其 他	33,607	-	18,479	-	18,479	2,670	112
虧損扣抵	1,799,574	5,895	172,340	39,342	2,085	4,192	113
	29,012	-	17,631	-	1,593	32,338	114
	<u>\$ 1828,586</u>	<u>\$ 39,342</u>	<u>\$ 189,971</u>	<u>\$ 3,678</u>	<u>\$ 2,061,577</u>	<u>10,511</u>	<u>\$ 455,5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確定福利計畫	\$ -	\$ 94,986	\$ -	\$ 619	(\$ 5)	\$ -	\$ 614
土地增值稅	5,016	(3,074)	-	-	-	94,986	1,942
遞延紅利積點收入	-	(657)	-	-	-	44,030	43,373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29,216	(28,674)	-	-	-	-	542
未實現兌換淨益	3,188	(171)	2,309	-	-	5,326	1,19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1,192)	-	-	-	(\$ 44,030)	\$ 147,975
其 他	<u>\$ 132,406</u>	<u>(\$ 30,765)</u>	<u>\$ 2,304</u>	<u>\$ 3,678</u>	<u>\$ 147,97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67,200	\$ 67,200	\$ 126,429	\$ 126,429
106 年度到期			137,604	137,604
107 年度到期			41,858	41,858
108 年度到期			12,817	12,817
109 年度到期			23	23
110 年度到期			1,446	1,446
111 年度到期			592	592
112 年度到期			20	20
113 年度到期			13,702	13,702
114 年度到期			23	23
115 年度到期			<u>\$ 401,691</u>	<u>\$ 3,431</u>
			<u>\$ 447,116</u>	<u>\$ 11,96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中華電信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中華電信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20.48%，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電信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 (除 102 年度外) 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子公司是方電訊、中華系統整合、中華國際黃頁、智趣王、優仕、優銳、優邑、春水堂科技娛樂、金易文創、中華精測、中華投資及宏華國際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子公司領航電信及中華碩銓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以及子公司金易文創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67,010	\$ 42,805,72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24)</u>	<u>(921)</u>
	<u>\$ 40,066,486</u>	<u>\$ 42,804,807</u>

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7,757,447	7,757,4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922</u>	<u>18,2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7,769,369</u>	<u>7,775,678</u>

因中華電信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神腦國際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決議發行數(仟)	認購價格(元)
101.05.28	102.04.29	10,000	\$ 76,10 (原始價格\$3.0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證券相關資訊如下：

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價格(元)	剩餘合約價值(元)	平均行使價格(元)	行使價格(元)
\$ 76,10	6,587	2.35	\$ 76,10	4,947	\$ 76,10

上述子公司神腦國際所發行之員工認股證券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普通股一股，認股價格係以發行日當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定之，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子公司神腦國際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50%；屆滿 3 年者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者累計可行使 100%。

102 年 5 月 7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229 千元及 35,562 千元。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5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81.40 元調降至 76.1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8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84.30 元調降至 81.4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券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	102.05.07 累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仟)	104 年度 102.05.07 累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單位(仟)
年初流通在外 當年度行使	7,787	\$ 81.40
當年度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6,587</u>	<u>76.10</u>
	<u>4,947</u>	<u>76.10</u>
	9,027	\$ 84.30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價格(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範圍 (元)	單位 (仟)	流通在外 數量 (仟)	加權平均 價格 (元)	剩餘合約 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 81.40	7,787	3.35	\$ 81.40	\$ 4,049	\$ 81.40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2.05.07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104.10.22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105.05.07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4.10.22 給予之認股選擇權	104.10.22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給與日股價 (元) \$93.00	執行價格 (元) \$93.00	2,000	\$ 43.00	2,000
股利率 -	-	-	-	-
無風險利率 0.91%	0.91%	(<u>52</u>)	-	43.00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4.375 年	<u>1,948</u>	<u>34.40</u>	<u>2,000</u>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22%	36.22%	-	-	43.00
當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28.72	(原始價格\$43.00)			-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過去與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二) 子公司是方電訊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決議發行數	認購價格 (元)
104.10.22	104.10.22	2,000	\$ 34.40 (原始價格\$43.00)

上述子公司是方電訊所發行之員工認股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 43.00 元，給予對象為是方電訊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遇有子公司是方電訊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證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證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04 年 10 月 22 日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條款採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50 千元及 764 千元。

子公司是方電訊於 105 年 7 月修改當時所有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計畫條件，將執行價格自每股 43.00 元調降至 34.4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年初流通在外 當年度給予	當年度失效	年底流通在外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2,000	(<u>52</u>)	<u>1,948</u>	<u>34.40</u>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104.10.22	
執行價格(元)	\$39.55	
股利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0.86%	
預期價格波動率	21.02%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863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

(三) 子公司中華精測現金增資資本員工認購權利
子公司中華精測於104年1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票2,787仟股，其中保留418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採用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105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16仟元。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於105年3月10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105.3.10	
執行價格(元)	\$302.46	
股利率	\$360.00	
無風險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0.37%	
預期價格波動率	12天	
當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37.43%	
波動率平均值	\$0.04	

預期價格波動率係基於同業樣本公司於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

三五、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4,591,272	\$ 24,450,670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074,489)	633,284
	<u>\$ 23,516,783</u>	<u>\$ 25,083,954</u>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外（參閱附註三九），本集團之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供國內基地台使用之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811,440	\$ 3,172,484
超過 1 年 但 不 超 過 5 年	5,449,712	5,614,320
超過 5 年	<u>960,069</u>	<u>1,185,763</u>
	<u>\$ 9,221,221</u>	<u>\$ 9,972,567</u>

(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主要出租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27,159	\$ 398,832
超過 1 年 但 未 超 過 5 年	600,093	526,686
超過 5 年	<u>320,982</u>	<u>374,400</u>
	<u>\$ 1,348,224</u>	<u>\$ 1,299,918</u>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集團部分公司需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以符合法規規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得視需要重新檢視本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中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一 級	公 允 價 值	第 二 級	公 允 價 值	第 三 級	公 允 價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1,989,892	\$	-	\$1,995,869	\$	-		
金融債	150,000	\$	-	150,488	\$	-		
	\$2,139,892	\$	=	\$2,146,357	\$	=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217	\$ 217
衍生工具				
備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2,521,027	\$	=	\$2,521,0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1,256	\$ 1,256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86	\$ 586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63	\$ 163
衍生工具				
備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242,827	\$	=	\$3,242,827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 498	\$ 498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242,827	\$	=	\$3,242,827

- 105及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規定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17	\$ 1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9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39,892	4,020,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0,040,806	63,738,690
	5,510,696	4,763,84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35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86	36,365,152
	40,553,001	36,365,152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部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美元	\$ 5,326,692	\$ 4,596,220
歐元	14,004	47,066
新幣	105,710	109,520
人民幣	29,737	40,689
日幣	13,021	245,289
負債		
美元	4,237,739	4,171,693
歐元	967,727	1,292,838
新幣	576	2,553
人民幣	49	67
日幣	10,454	13,983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美元 歐元	\$ 217	\$ 149
負債 美元 歐元	-	512
	-	-
	1,94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元、歐元、新幣、人民幣及日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註 i）		
美 元	\$ 54,448	\$ 21,226
歐 元	(47,686)	(62,289)
新 幣	5,257	5,348
人 民 幣	1,484	2,031
日 幣	128	11,565
衍生工具（註 ii）		
美 元	2,741	1,318
歐 元	8,233	32,832
總 益 衍生工具（註 iii）	5,030	15,306

註：(i) 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遠期外匯合約。

(iii)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8,302,792	\$ 26,237,631
— 金融負債	-	11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581,916	6,461,493
— 金融負債	1,738,000	1,7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10 千元及 11,779 千元，主要係因本集團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長短期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債務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指派財務及投資等相關管理部門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26,051 千元及 162,14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帳款項之按時回收。雖然本集團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43,975,279	\$ 4,609,580	\$ 50,589,653
無附息債券	-	\$ 2014,794	-
淨物利差工具	1.00	\$ 38,000 <u>\$ 43,975,279</u> <u>\$ 38,000</u>	\$ 1,600,000 <u>\$ 6,219,580</u> <u>\$ 38,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40,208,974	\$ 4,725,826	\$ 47,124,885
無附息債券	-	\$ 2,190,085	-
淨物利差工具	1.13	7,692	1,646,154
固定利率工具	1.82	60,000	110,000
	<u>\$ 40,208,974</u>	<u>\$ 2,425,777</u>	<u>\$ 6,371,880</u>

下表係本集團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6,552
一流入	\$ 492,056
一流出	\$ 473,437
	<u>\$ 26,552</u> <u>\$ 492,056</u> <u>\$ 473,437</u>
	<u>\$ 199</u> <u>\$ 1,941</u> <u>\$ 1,7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6,403
一流入	\$ 488,644
一流出	\$ 476,337
	<u>\$ 26,403</u> <u>\$ 488,644</u> <u>\$ 476,337</u>
	<u>\$ 199</u> <u>\$ 2,901</u> <u>\$ 3,412</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8,000	\$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u>\$ 46,218,883</u>	<u>\$ 41,278,250</u>
<u>\$ 46,336,883</u>		<u>\$ 41,388,2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20,000	\$ 1,750,000
- 未動用金額	<u>\$ 200,000</u>	<u>\$ 200,000</u>
	<u><u>\$ 1,820,000</u></u>	<u><u>\$ 1,950,000</u></u>

三九、關係人交易

中華電信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國際網路及加值通訊暨其他通訊服務予其他政府關係個體。因上述與其他政府關係個體交易之個別金額或彙總金額均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台灣碩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頤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華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鴻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恩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Viettel-CHT Co., Ltd.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廈門碩泰務科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受中華電信公司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受子公司神腦國際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中華碩銓有重大影響力	對子公司中華碩銓有重大影響力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坤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神腦國際之實質關係人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智趣王有重大影響力	對子公司智趣王有重大影響力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力	對子公司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力

(二)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用損益交易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業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費用	收入	費用
關聯企業	\$ 292,488	\$ 332,788		
合資	6,802	8,811		
其他關係人	<u>\$ 49,146</u>	<u>\$ 81,190</u>		
	<u><u>\$ 348,436</u></u>	<u><u>\$ 422,789</u></u>		

2. 非營業交易

營業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費用	收入	費用
關聯企業	\$ 1,404,519	\$ 1,450,782		
合資	17,246	16,931		
其他關係人	<u>\$ 73,763</u>	<u>\$ 62,423</u>		
	<u><u>\$ 1,495,528</u></u>	<u><u>\$ 1,530,136</u></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合資 其他關係人	\$ 8,942 50 4,807 \$ 13,799	\$ 28,763 542 12,751 \$ 42,056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合資 其他關係人	\$ 756,930 954 4,189 \$ 762,073	\$ 601,730 4,849 4,521 \$ 611,100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合資	\$ 10,355 640 \$ 10,995	\$ 10,965 \$ 10,965

6.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合資	\$ 313,202 6,869 \$ 320,071	\$ 313,346 11,345 \$ 324,691

7. 預付款項

中華電信公司於99年3月12日與新加坡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簽署ST-2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約定自ST-2衛星正式營運起15年為租賃期間，契約總價款約6,000,000仟元(SGD260,723仟元)，其中預付租金3,067,711仟元，剩餘金額於ST-2衛星開始營運後按年支付。ST-2衛星已於100年5月完成發射，並已於100年8月正式營運。105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204,398仟元，加計105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189,303仟元，合計租金費用393,701仟元。104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204,398仟元，加計104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199,722仟元，

合計租金費用404,120仟元。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中華電信公司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項下）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流動	\$ 204,398	\$ 204,398
預付租金—非流動	1,754,419	1,958,817
	<u>\$ 1,958,817</u>	<u>\$ 2,163,215</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1,137	\$ 211,836
股份基礎給付	1,779	3,435
退職後福利	8,038	8,476
	<u>\$ 260,954</u>	<u>\$ 223,74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主要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在建土地（帳列存貨項下）	\$ 2,579,866 1,998,733	\$ 3,101,079 1,998,73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20,633	2,018
	<u>\$ 4,599,232</u>	<u>\$ 5,101,830</u>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於105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或有事項：

- (一) 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約872,624仟元。
- (二) 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12,293,355仟元。
- (三)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50,000仟元。

(四) 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 2,000,000 仟元，85 年 8 月 15 日已撥 1,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1,000,000 仟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逕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四二、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新台幣）之匯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現 金	\$	15,992	32.25	\$ 515,733	美 元	15,992	\$ 422,132
歐 元		413	33.90	14,004	歐 元	413	13,304
新 幣		4,701	22.29	104,784	新 幣	4,701	4,656
人 民 幣		6,441	4.617	29,737	人 民 幣	6,441	8,174
日 幣		41,821	0.276	11,543	日 幣	41,821	888,019
應收帳款	元	149,177	32.25	4,810,959	應收帳款	149,177	127,162
美 元		42	22.29	926	美 元	42	32,825
新 幣		5,354	0.276	1,478	新 幣	5,354	35.88
日 幣					日 幣		0.273
非貨幣性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美 元		
新 幣					新 幣		
越 南 盾					越 南 盾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日 幣					日 幣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負 債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美 元		727	32.25	23,458	美 元	727	127,089
新 幣		20,944	22.29	466,847	新 幣	20,944	36,032
越 南 盾		213,034,109	0.00129	274,814	越 南 盾	213,034,109	110
人 民 幣					人 民 幣		
日 幣					日 幣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負 債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美 元		131,403	32.25	4,237,739	美 元	131,403	32.25
新 幣		28,547	33.90	967,727	新 幣	28,547	33.90
人 民 幣		26	22.29	576	人 民 幣	26	22.29
日 幣		11	4.617	49	日 幣	11	4.617
		37,877	0.276	10,454		37,877	0.276

本集團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62,960 仟元及損失 68,25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二一及三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四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分為以下應報導部門，各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之策略事業單位，並分別予以管理。各類部門資訊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總執行長，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本集團主要係以收入及稅前淨利作為部門績效之評估基礎。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國內固定通訊部門：提供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二) 行動通訊部門：提供行動通信及手機銷售等相關服務。

(三) 網際網路部門：提供 HiNet 上網等相關服務。

(四) 國際固定通訊部門：提供國際網路等相關服務。

(五) 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非電信業務及未分攤至其他應報導部門之相關營業活動。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三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國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計
105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783,774	\$ 110,801,831	\$ 28,100,193	\$ 14,433,501	\$ 3,872,129	\$ 229,991,428
部門間收入	\$ 22,669,037	\$ 2,529,544	\$ 4,733,529	\$ 2,680,822	\$ 4,121,847	\$ 36,734,779
部門收入	\$ 95,452,811	\$ 113,331,375	\$ 32,833,722	\$ 17,114,323	\$ 7,093,976	(\$ 36,734,779)
內部營業 合併收入						
部門稅前淨利（損）	\$ 25,657,655	\$ 13,925,960	\$ 10,729,222	\$ 1,097,771	\$ (2,028,066)	\$ 49,382,547
104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535,267	\$ 114,877,285	\$ 25,777,154	\$ 15,459,942	\$ 3,145,456	\$ 231,795,538
部門間收入	\$ 21,400,729	\$ 3,475,183	\$ 4,701,195	\$ 2,119,355	\$ 3,213,876	\$ 34,910,538
內部營業 合併收入	\$ 93,935,904	\$ 118,557,468	\$ 30,478,349	\$ 17,579,297	\$ 6,350,332	\$ 266,705,642
部門稅前淨利（損）	\$ 23,230,601	\$ 19,394,029	\$ 9,918,147	\$ 1,119,751	\$ (1,694,315)	\$ 51,968,213

(二)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國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計
105 年度 採購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96	\$ 10,833	\$ 6,423	\$ 6,153	\$ 482,660	\$ 482,660
利息收入	\$ 64,229,704	\$ 1,861	\$ 180	\$ 13,160,765	\$ 150,126	\$ 188,851
利息費用	\$ 16,413,690	\$ 13,997,294	\$ 13,713,767	\$ 14,713,767	\$ 17,767	\$ 19,808
營業成本及費用 折舊及攤銷	\$ 9,846,515	\$ 8,980,930	\$ 3,625,848	\$ 1,451,205	\$ 10,993,636	\$ 161,399,501
資本支出金額及設備減損 損失	\$ 505,408	\$ 2,718,190	\$ 1,136,016	\$ 833,426	\$ 373,433	\$ 32,384,969
投資不動產迴轉利益	\$ 147,522	\$ 147,522	\$ 147,522	\$ 147,522	\$ 147,522	\$ 23,516,783
104 年度 採購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8,880	\$ 19,469	\$ 10,502	\$ 2,061	\$ 252,255	\$ 907,938
利息收入	\$ 64,059,361	\$ 10,057	\$ 229	\$ 14,410,728	\$ 22,728	\$ 33,144
利息費用	\$ 17,485,801	\$ 10,444,159	\$ 12,081,510	\$ 8,610,988	\$ 8,683,467	\$ 181,328,660
營業成本及費用 折舊及攤銷	\$ 10,196,772	\$ 8,936,025	\$ 4,794,785	\$ 967,366	\$ 365,724	\$ 33,448,189
資本支出金額及設備減損 損失	\$ 22,93	\$ 115,900	\$ 142,041	\$ 142,041	\$ 142,041	\$ 25,083,954
投資不動產迴轉利益	\$ 147,522	\$ 147,522	\$ 147,522	\$ 147,522	\$ 147,522	\$ 138,093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行動通話及加值業務收入	\$ 78,787,719	\$ 80,866,956
市內及長途網路業務收入	34,530,810	36,690,049
商品銷售收入	35,377,556	36,509,072
寬頻接取及國內電路出租業務 收入	23,314,882	23,710,759
國際網路業務收入	20,905,741	17,455,259
國際網路及電話出租業務收入	10,634,177	11,318,721
其他營業收入	<u>26,440,543</u>	<u>25,244,288</u>
	<u>\$229,991,428</u>	<u>\$231,795,104</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要係對其他電信業者之國際語音及數據電路出租收入。有關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 內	\$ 218,933,004	\$ 220,916,554
國 外	<u>11,058,424</u>	<u>10,878,550</u>
	<u>\$229,991,428</u>	<u>\$231,795,10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於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越南及日本之國外非流動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3,947,402 千元及 4,041,245 千元，其餘非流動資產皆位於國內。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保證額 限	本期 背書保證額	本期 最餘額	高 期 保 證	未 背 書 額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高 限 額	保 證 額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大陸地區 備註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優仕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韓固科技公司	2 3 2	\$ 591,394 591,394 591,394	\$ 200,000 150,000 300,000	\$ 2,956,970 2,956,970 2,956,970	是 是 是	3.38 2.54 5.07	\$ 2,956,970 2,956,970 2,956,970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註三及四 註二及四 註三及四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如下：

1.母公司為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10% 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50% 為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表附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期		單位 (千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		備註	
目		科		列		人關係		債券發行		與有價證券之	
中華投資公司	股	智同科技公司	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71	\$ 73,964	11	\$ -	-	—	—
	股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25	3	\$ -	-	—	—
	股	采鈺科技公司	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	4,593	-	\$ -	-	—	—
	股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公司	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22,965	1	\$ 22,965	22,965	—	註二
	股	湯石照明科技公司	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4	46,376	3	\$ 46,376	46,376	—	註二
中華興達公司	股	志品(福州)技術工程公司	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13	5	\$ -	-	—	—

註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原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餘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卷之二十一

註三：公允價值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市場目旣價計算。

- 102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係以未償公分價值調整之原額列示。

註二：僑以重賓賓列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資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對象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決定期金額	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中華精測公司	土地	105.9.8	\$ 790,758	已支付至第三期，金額 計 316,290 仟元	自然人	—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對象名稱	關係人進（銷）貨金額	易		情		形不 同 之 情 形		易收（付）票據、帳款	
			（註一）	（註二）	佔總進（銷）額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償債期間	餘額（註三）	估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進	貨貨	\$ 10,993,253	12	\$ -	-	\$ 107,311 1,678,674	(9)
	是方電訊公司	子公司	銷進	貨貨	384,830 312,258	-	30天 60天	-	-	40,656 41,377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916,245	1	30天	-	-	(633,287)	(3)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0,714	-	30天	-	-	(19,705)	-
宏華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520,266	4	30~60天	-	-	(679,795)	(3)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子公司	銷進	貨貨	136,434 449,059	-	30天 90天	-	-	(43,961 69,654)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子公司	進	貨	360,089	-	90天	-	-	(111,165)	(1)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銷進	貨貨	167,039 226,263	-	30天 90天	-	-	(83,206 115,374)	(1)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進	貨	393,701	-	30天	-	-	(47,326)	-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517,677	-	30~90天	-	-	(44,295)	(2)
台灣碩網公司	關聯企業	銷進	貨	206,839	-	60天	-	-	80	-
資拓宏宇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88,024	-	30天	-	-	(90,462)	-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進	貨貨	11,121,253 541,530	33 2	30~90天 30天	-	-	(1,695,405 87,456)	67 (3)
鴻達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248,254	1	30天	-	-	(13,903)	(1)
暉固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74,265	1	30天	-	-	(42,053)	(2)

(接次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 統 （註一）		易 交 系 統 （註二）		易 交 系 統 （註三）		不 同 之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是方電訊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進	\$ 312,258	16	\$ 384,204	29	\$ 1,671,365	81	30天	60天	\$ -	-	\$ 41,377	21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84,204	29	\$ 110,714	31	110,714	31	30天	30天	-	-	(39,929)	(39)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20,266	100	449,059	42	449,059	42	30~60天	-	-	-	633,287	75
宏華國際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母公司	銷進	136,434	14	136,434	14	360,089	61	90天	90天	-	-	19,705	27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6,263	22	226,263	22	167,039	17	90天	90天	-	-	679,795	10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進							30天		-	-	(43,961)	(54)
												-	-	111,165	90
												-	-	115,374	45
												-	-	(83,206)	(34)

註一：進貨包含勞務取得成本。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貨及銷貨之差異，主要係因母子公司部分帳列存貨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營業費用等項目所致。

註三：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四：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屬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全數予以銷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	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稱謂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一)	逾期款金	收關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額
					\$ 508,121 (註二)	13.19	\$ -	-	\$ 508,121 期後收回金	呆賬	\$ -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2,169,769 (註二)	7.88	-	-	1,391,550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633,287 (註二)	2.79	-	-	474,297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680,550 (註二)	6.34	-	-	421,232	-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11,165 (註二)	3.16	-	-	103,711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15,374 (註二)	1.40	-	-	115,374	-	

註一：週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代收代付之款項。

註二：業已全數沖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本期	未持	有被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益
				本期	期未去	年股	數(%)	帳面	(損)益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 1,065,813	\$ 1,065,813	71,773	29	\$ 1,712,144	\$ 991,758
中華電信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台灣	不動產及綠建築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	3,850,574	6,544
中華電信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香港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567,453	1,567,453	402,590	100	1,622,895	43,805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574,112	574,112	26,383	100	730,890	115,229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灣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838,506	838,506	60,000	100	699,899	10,487
是方電訊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訊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482,165	482,165	41,357	69	803,698	317,439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39,559	639,559	68,085	89	1,356,270	273,634
中華電信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85,274	385,274	1	100	223,301	(9,927) (9,927)
中華電信公司	宏華國際公司	台灣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代理及其他工商服務等	180,000	180,000	18,000	100	409,716	196,352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88,358	20,154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越南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148,275	148,275	-	100	133,735	5,254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美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等業務	70,429	70,429	6,000	100	182,324	27,854
									30,110

(接次頁)

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金額	本期未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期初之	本期認列之
					本	期	未去年年股	數(%)	率帳面	金額	投資資本公司(損益)(註一及二)
					期	期	底股	比(%)	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一及二)
中華電信公司	春水堂科技有限公司	台	台灣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 62,209	\$ 62,209	10,277	56	\$ 92,038	(\$ 5,205)	(\$ 2,837)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台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70,500	-	7,050	75	65,036	25,970	5,395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台	日本	提供多樣化電子家庭教育教育位服務	65,000	65,000	6,500	65	70,307	9,310	6,052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碩研公司	台	台灣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7,291	17,291	1	100	42,638	3,860	3,860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合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20,400	20,400	2,040	51	(6,783)	(9,496)	(8,472) 子公司(註十)
中華電信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越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	-	100	-	-	- 子公司(註三及十)
中華電信公司	Viettel - CHT Co., Ltd.	台	越南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產業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資訊管理顧問諮詢、相關產品代理與銷售	283,500	283,500	22,498	32	312,528	81,111	27,379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	台灣	IDC 相關服務	288,327	288,327	-	30	274,814	176,333	52,925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頤境網訊公司	台	台灣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153,104	299,663	179,374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台	台灣	線上音樂、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	67,025	67,025	4,438	30	145,727	25,705	8,588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勤歲國際科技公司	台	台灣	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	69,013	69,013	5,022	26	122,221	19,199	2,597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台	台灣	進出口倉儲、倉儲物流與海運快遞	80,000	80,000	8,000	27	56,450	(46,874)	(12,478)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97,598	97,598	5,400	18	14,714	(70,070)	(12,613) 關聯企業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本	比 數 (%)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本	投 資 公 司
中華電信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 60,000	\$ 30,000	6,000	\$ 33,868	(\$ 71,536)	\$ 9,586)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華達數位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	250,000	-	50	-	(51,590)	24,220) 合資 (註五)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台	灣	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	50,000	50,000	50	2,676	(35,506)	(17,753) 合資 (註九)	
神腦國際公司	神準公司	台	灣	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02,758	202,758	34	838,830	560,416	189,319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416,645	2,416,645	100	556,891	(44,118)	(44,653) 子公司 (註十)	
神腦國際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4,000	24,000	2,400	8	9,044	(70,070)	5,551)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優仕公司	台	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335,450	335,450	13,780	89	273,752	(37,549)	44,318) 子公司 (註十)
神腦國際公司	韓固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6,000	100	60,520	1,316	子公司 (註十)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公司	台	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2,000	2,000	200	100	1,152	(149)	149) 子公司 (註十)
是方電訊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100	41,799	8,606	8,606 子公司 (註十)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務	47,321	47,321	1,500	100	17,723	(311)	311) 子公司 (註十)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金易文創公司	台	灣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	10,000	-	-	-	118	子公司 (註六及十)
Chunghu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新	加 坡	ST-2衛星運作之相關業務	409,061	409,061	18,102	38	466,847	257,655	97,909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台	灣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199,736	203,443	12,558	41	1,108,597	604,779	252,506 子公司 (註十)
中華投資公司	Chu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務	-	46,035	-	-	-	(27)	(27) 子公司 (註八及十)
中華投資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	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訊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20,000	20,000	2,180	4	38,953	317,439	11,523 關聯企業 (註十)
中華投資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	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49,731	49,731	1,001	-	44,589	991,758	3,657 關聯企業 (註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資 (損) 益 (註一及二)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註
				本 期	期 末	年 底	股 數 (千 股)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unghu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 國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接案設計及售後服務	\$ 12,636	\$ 12,636		400	\$ 19,725	\$ 4,334	\$ 4,334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日 本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2,008	2,008	1	100	1,930	86	86 子公司 (註十)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unghu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香 港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	54,450	2,970	1,700	100	55,033	1,303	1,303 子公司 (註十)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中華興達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375,274	375,274	1	100	223,301	(9,927)	(9,927) 子公司 (註十)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MeWorks LIMITE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20	-	-	- 關聯企業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 港	國際投資業務	2,393,646	2,393,646	80,440	100	517,607	(47,383)	(47,383) 子公司 (註十)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鴻達科技公司	香 港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21,177	21,177	5,240	45	25,243	7,255	7,255 關聯企業
Chu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華壹投資（香港）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	-	-	-	-	-	- 子公司 (註七及十)
優仕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台 湾	資訊產品之買賣	53,021	23,021	-	100	24,585	(9,337)	(9,337) 子公司 (註十)
優仕公司	優邑資訊公司	台 湾	資訊產品之維修	6,920	6,920	-	100	2,785	788	584 子公司 (註十)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域動行銷公司	台 湾	一般廣告服務業	44,607	44,607	1,078	49	37,188	1,105	(1,726) 關聯企業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投資折、溢價之攤銷及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母公司已於 95 年 3 月投入資本美金 1 元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四：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表八。

註五：華達數位公司於 105 年 3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解散，105 年 9 月收回投資款項，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六：金易文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七：華壹投資（香港）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八：Chu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於 105 年 8 月決議解散，並已於 105 年 9 月清算完結，收回投資款項。

註九：中華優購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股東會決議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十：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期末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列期認資益(損)額(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環榮網系統服務(上海)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軟件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安裝維護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及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 47,321	2	\$ 47,321	\$ -	\$ -	\$ 47,321	(\$ 311)	\$ 17,723	\$ -	註八及十一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之買賣	1,073,170	2	1,073,170	-	-	1,073,170	(1,593)	193,254	-	註十一
神臺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之買賣	955,838	2	955,838	-	-	955,838	(50,021)	160,075	-	註十一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之維修	87,540	2	87,540	-	-	87,540	2,462	73,367	-	註十一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資訊產品之買賣	263,736	2	263,736	-	-	263,736	1,823	87,645	-	註十一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	企業客戶資訊整體解決方案、iEN智慧節能服務	177,176	2	177,176	-	-	177,176	(410)	62,510	-	註十一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	智慧節能 iEN 與智慧建築之服務提供	189,410	2	142,057	-	-	142,057	(13,947)	75	(10,461)	註九及十一
上海華雄信息科技公司	智慧建築與智能家居之服務提供	-	2	28,855	-	20,779	-	(801)	51	(409)	註十及十一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	印刷電路板的設計及提供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51,233	2	2,970	48,263	-	51,233	1,276	100	51,783	-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150	1	4,973	-	-	4,973	1,829	49	896	4,44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達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經會計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環榮網系統服務(上海)公司(註三)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 47,321	\$ 47,321
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註六)	2,380,284	2,380,284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註七)	177,176	177,176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註七)	142,057	142,057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註四)	51,233	97,965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註五)	4,973	4,973
		\$ 366,394
		3,563,755
		-
		1,931,523
		646,642

註四：環榮網系統服務(上海)公司係依中華系統整合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五：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係依是方電訊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六：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公司係依神腦國際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註七：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中華電信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註八：環榮網系統服務(上海)公司已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九：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於 105 年 5 月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十：上海華雄信息科技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經核准解散，105 年 5 月清算完結及註銷公司登記，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十一：業已全數沖銷。

九表附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對 來 往 金 額 (註 五)	易 往 來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來 往 金 額 (註 五)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四)
					科 目	件 數 (註 三)	
105	0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收代收款 應付帳款 應付代收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付帳款 應收代收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預付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及費用	\$ 107,311 400,810 1,678,674 491,447 845,359 10,993,253 40,656 41,377 384,830 312,258 19,705 66,574 26,733 110,714 10,958 633,287 13,789 916,245 60,592 110,455 464,108 125,145 19,249 111,165 49,553 360,089 43,961 69,654 136,434 449,059	-
		是方電訊公司		1			-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1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1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			-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			-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對 象	來 往 易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來 往 易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四)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1	應付代收款	\$ 11,579	-	-	-	-	-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14,315 18,373	-	-	-	-	-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應付帳款	24,549 66,742	-	-	-	-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貨 應收帳款	14,924 46,155 36,495	-	-	-	-	-
		中華碩金公司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83,206 115,374	-	-	-	-	-
		宏華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存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帳款	167,039 226,263 32,452 39,117	-	-	-	-	-
		是方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預付款項	31,739 31,643 679,795 49,138	-	-	-	-	-
1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3	營業成本及費用 預付款項	4,520,266 94,295 14,692	-	-	-	-	2
2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3	預付款項	22,582	-	-	-	-	-
3		Donghwa Telecom Co., Ltd.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料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冲銷。

九、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目 錄 §

項 目	次 頁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4	一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5	二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27	三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28	四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五)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8~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9	六~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9~74	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4~76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9~8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87~90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6、91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04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電話：(02)2344-54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誤。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訊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九所述，行動通訊業務收入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之一，亦為外界關注電信公司之競爭力及成長潛力之重要參考指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訊業務之營收計算依賴高度自動化電腦環境處理，其應用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行動通訊業務收入認列是否適切，係本期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訊業務依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执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業已測試行動通訊業務依關系統之資訊環境以及測試行動通信業務交易於系統中自通話紀錄、費率計算、帳單處理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處理，以瞭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执行情形。

專案業務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專案業務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案業務時，可能將部分應提供之義務或勞務外包予第三者，因而涉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交易中係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以分析交易需以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之揭露資訊。此外，專案業務案件之交易條件高度客製化，因此專案業務收入是否正確處理為一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瞭解並測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專案業務收入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權責人員依專案合約之條件實質判断公司於交易中應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並據以依總額法或淨額法認列收入。

此外，本會計師業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1)檢查專案合約；
(2)覆核樣責人員編製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評估表；(3)驗算專案收入並核對至帳務紀錄；(4)發函詢證；(5)核對原始憑證並檢查收據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集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切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倘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修改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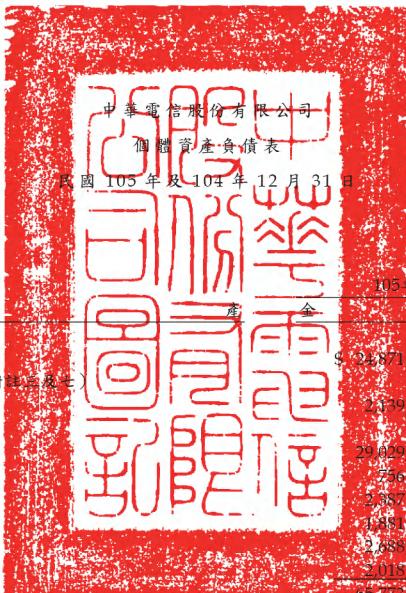
- 本會計師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鴻鵠 彭景彬
林鴻鵠 彭景彬
陳立淳
陳立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六）	\$ 24,871,430	6	\$ 24,183,5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七）	-	-	14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2,139,892	-	1,880,739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二十）	-	-	49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29,029,997	7	24,733,62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2,561,113	-	850,925	-		
130X	存貨（附註三、四及十）	2,387,212	1	3,715,93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881,449	-	1,804,1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888,909	1	2,546,3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018,394	-	2,121,3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713,396</u>	<u>15</u>	<u>61,837,140</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2,451,686	1	3,163,466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	-	2,139,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123,780	-	2,135,6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13,404,532	3	13,072,2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283,912,327	67	290,072,562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8,039,758	2	7,827,63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八）	46,726,067	11	49,798,42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二九）	1,862,862	-	1,608,1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五）	907,073	-	-	-		
1985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2,038,724	-	2,259,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704,975	1	5,273,9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6,171,784</u>	<u>85</u>	<u>377,351,359</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1,945,180</u>	<u>100</u>	<u>\$ 439,188,49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七）	\$ 1,356	-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二十）	58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14,721,192	3	12,414,507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五）	4,730,395	1	4,085,6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2,180,615	1	4,531,290	1		
224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3,426,341	6	22,932,024	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55,390	-	20,57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8,889,760	2	8,497,0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2,358	-	1,512,0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347,993</u>	<u>13</u>	<u>53,993,10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1,417,653	-	96,93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三及二三）	65,942	-	58,1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4,521,074	1	4,642,7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五）	1,441,732	-	7,026,445	1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三）	3,545,281	1	3,590,6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901,757	-	1,040,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93,439</u>	<u>2</u>	<u>16,455,46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7,241,432</u>	<u>15</u>	<u>70,448,571</u>	<u>16</u>		
權益（附註二六）							
3110	股本—普通股	<u>77,574,465</u>	<u>18</u>	<u>77,574,465</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68,542,486</u>	<u>39</u>	<u>168,095,615</u>	<u>38</u>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8	77,574,465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	2,675,4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2,317	10	42,551,24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592,201</u>	<u>28</u>	<u>122,801,129</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5,404)	-	268,719	-		
3XXX	權益總計	<u>364,703,748</u>	<u>85</u>	<u>368,739,928</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1,945,180</u>	<u>100</u>	<u>\$ 439,188,4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承前頁)

代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二八及三九)	金額	%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4000		\$20,163,680.55	100	\$201,993,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二八及三五)	<u>123,975,098</u>	<u>61</u>	<u>123,128,37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77,661,707</u>	<u>39</u>	<u>78,865,616</u>	<u>39</u>			
61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五)	24,489,697	12	23,142,382	11			
6200	推銷費用	<u>3,477,387</u>	<u>2</u>	<u>3,495,107</u>	<u>2</u>			
6300	管理費用	<u>3,441,181</u>	<u>2</u>	<u>3,455,604</u>	<u>2</u>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408,265</u>	<u>16</u>	<u>30,093,093</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八)	<u>(470,896)</u>	<u>-</u>	<u>(28,898)</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5,782,546</u>	<u>23</u>	<u>48,743,625</u>	<u>2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213	-	260,885	-			
7190	利息收入							
72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三五)	888,754	-	532,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五)	<u>(437,508)</u>	<u>-</u>	<u>(128,279)</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1,381,354</u>	<u>1</u>	<u>1,385,6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7,813</u>	<u>1</u>	<u>2,050,808</u>	<u>1</u>			

(接次頁)

(接次頁)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25 週年
華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二八及三九)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二八及三五)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五)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八)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三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及三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代碼	稅前淨利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7900		\$ 47,770,359	24	\$ 50,794,43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二九)	<u>7,03,349</u>	<u>4</u>	<u>7,988,70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67,010</u>	<u>20</u>	<u>42,805,728</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五)	(2,016,383)	(1)	(226,02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51,194)	-	(27,0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九)	(342,785)	(1)	(38,425)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4,792)	(1)	(214,64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六)	(112,470)	-	26,254	-		
836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二及二八)	(134,447)	-	(659,055)	-		
8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1,085)	-	7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7,813</u>	<u>1</u>	<u>2,050,808</u>	<u>1</u>		

代碼		採用權益法認列予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十五及二六)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8360		(<u>\$ 7,402</u>)	-		\$ 10,0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74,123</u>)	-		(<u>617,428</u>)	-		
		(<u>1,998,915</u>)	(<u>1</u>)		(<u>832,06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068,095</u>	<u>19</u>		<u>\$ 41,973,659</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本	<u>\$ 5.16</u>			<u>\$ 5.52</u>			
9810	稀釋	<u>\$ 5.16</u>			<u>\$ 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策申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年 份	股本公司 資本額 (附註二六)	資本額 (附註二六)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六)				現金流量 風險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 283)	權益總額 \\$ 364,454,150
				外營運機 構換算差額 之兌換差額 (\\$ 146,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739,988)	未實現損益 (\\$ 731,982)	外營運機 構換算差額 之配盈餘 (\\$ 281,89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74,465	\$ 168,047,935	-	-	-	680,74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00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673,263	-	(37,673,263)
B17	轉回因處分土地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 本公積變動數	-	47,680	-	(62,298)	-	-	-	(14,6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42,805,728	-	-	-	42,805,72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214,641)	30,815	(649,024)	781	(832,06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591,087	30,815	(649,024)	781	41,973,65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574,465	168,095,615	77,574,465	2,675,419	42,551,245	177,257	90,964	49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現金股利	-	-	-	-	(42,551,146)	-	-	(42,551,1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 本公積變動數	-	446,871	-	-	-	-	-	446,8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0,067,010	-	-	40,067,01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724,792)	(131,189)	(141,849)	(1,085)	(1,998,91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342,218	(131,189)	(141,849)	(1,0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74,486	\$ 168,542,486	\$ 77,574,465	\$ 2,675,419	\$ 38,342,317	\$ 46,068	(\\$ 50,885)	(\\$ 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優
經理人：謝繼茂



會計主管：蔡篆篆

(承前頁)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行：新台幣元

卷之三

頁次(接)

13

13

經理元寶

人：謝鑑
年：甲辰
官：察東主計司員

卷之三

卷之三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淨確定福利計畫
遞延收入

A32240
A33000
(接次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電信法第三十條規定於 85 年 7 月 1 日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國營事業，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前，本公司現有之業務係由原電信總局辦理。原電信總局係於 32 年由交通部成立，以促進電信建設之發展並制定電信政策為目的。85 年 7 月 1 日原電信總局改制並一分為二，改制後之新制電信總局負責電信相關政策之制定及執行，而本公司專責經營電信事業。

本公司之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業務經交通部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故須受電信法規有關市場主導者之規範。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即政府持股 50% 以下），分不同方式執行釋股計劃以達成本公司民營化，包括（一）於 89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且完成第一次國內釋股，並已於 89 年 10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二）於 90 年 6 月、91 年 12 月、92 年 3 月、4 月及 7 月在國內分別以盤後拍賣及公開招標辦理釋股；（三）於 92 年 7 月 17 日將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美國存託憑證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完成第一次海外釋股；（四）對員工釋股；（五）於 94 年 8 月 9 日在國內以盤後拍賣方式釋股；及（六）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完成第二次海外釋股；上述（五）（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過戶後，交通部持有本公司股權已低於 50%，並達成本公司民營化之目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關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係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債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債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債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修訂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為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金融債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持有目的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後之金額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為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故按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售後服務保固及換貨權利負債準備係管理階層依銷售合約約定，對清償本公司義務而可能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現所做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分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及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與價值衡量；收入之對價主要係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因是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固定通訊業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後續依預期平均客戶服務期間轉列收入；(二)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通訊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係按月認列；及(三)預付卡收入（包括固定通訊業務、行動通訊業務暨國際網路及加值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要素之公允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客戶購買品時所支付之價款。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則為主理人；反之則為代理人。主理人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收入；而代理人僅就經濟效益流入中屬佣金部分認列為收入。

(十六)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收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設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贊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份，則於修正當年份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專業合約主要為提供客戶一項或多項之專案設備或勞務服務。為履行合約義務，部分專案可能有一方參與。本公司就每一合約綜合考量公司是否做為交易之主要義務人、承擔存貨風險或具有訂價自由等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是否為該交易之代理人。代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將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僅有做為代理人時，本公司始將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流入總額認列為收入。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獨售價扣除估計之推銷費用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計減損

(承前頁)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資產是否確已減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收回，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附註二垂士金計政筆之證明()所述：本公司於每一年度終

卷之三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變動而有所變動，則將依此重新評估。

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SIC((以下稱「IFDS」))。如明後半段之「財務會計準則」係指 IFRS、IAS、IFRIC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IFRSs 之修正 / IFRSs 之修正 / IFRSs 之修正 /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 修正	2014-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 2012-2014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 定」
IFRS 11 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AS 1 之修正	「揭露倡議」
	「可供出售之长期金融資產之開設」
	「IAS 16 B IAS 32 之修正」

（接前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變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

本公司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上述 106 年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載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載不本公司財務報生通常為日元，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

新發布／修正	修正／修正／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之修正	「2014-2016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註 2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2 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或投入」	未定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IFRS 15		2018 年 1 月 1 日

(拼 音 百)

期（即商品銷售時）認列較多之銷貨收入，但後續合約期間之電信服務收入則會相對減少。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認列為資產，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該等規定將使若干客戶取得成本延後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本公司則為主要人。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要人及代理人之判斷。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企業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本公司尚在評估選用方式及相關影響數。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系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開表達，並於附註揭露相關數字。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新發布／修正	／修正／修訂	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5 之修正	「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系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摊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後，本公司將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
本公司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各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金額將不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此規定不會改變認列之總收入，惟將改變收入認列時點。本公司可能於合約初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 192,590	\$ 209,612
庫存現金	<u>3,485,707</u>	<u>3,349,514</u>
銀行存款	<u>3,678,297</u>	<u>3,559,126</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u>10,390,843</u>	<u>10,955,160</u>
商業本票定期存款	<u>2,290</u>	<u>2,069,250</u>
可轉讓定期存款	<u>10,800,000</u>	<u>7,600,000</u>
	<u>21,193,133</u>	<u>20,624,410</u>
	<u>\$24,871,430</u>	<u>\$24,183,536</u>

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

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42%	0.00%~0.32%
商業本票	0.33%~0.38%	0.37%~0.41%
定期存款	0.62%	0.60%~0.79%
可轉讓定期存款	0.35%~0.50%	0.36%~0.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56	\$ 14
遠期外匯合約	-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56	\$ 14
遠期外匯合約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6年3月	NTD 166,940 / EUR 4,857
104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年3月~6月	NTD 658,545 / EUR 18,301

本公司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1,989,892	\$ 1,989,892
金融債	<u>150,000</u>	<u>150,000</u>
	<u>\$ 2,139,892</u>	<u>\$ 4,020,540</u>
流動	\$ 2,139,892	\$ 2,139,892
非流動	-	-
	<u>\$ 2,139,892</u>	<u>\$ 4,020,5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公 司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 1,990,000	\$ 1,990,000	\$ 3,865,000
票面利率	1.18%~1.35%	1.18%~2.49%	1.18%~2.49%
有效利率	1.20%~1.35%	1.15%~1.54%	1.15%~1.54%
平均剩餘到期日	0.34 年	0.34 年	1.04 年
金 融 債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投資面額	1.25%	1.25%	1.25%
票面利率	1.25%	1.25%	1.25%
有效利率	0.41 年	0.41 年	1.41 年
平均剩餘到期日	-	-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	\$ 29,029,997	\$ 24,733,620
	<u>\$ 29,029,997</u>	<u>\$ 24,733,620</u>
	<u>\$ 26,015,189</u>	<u>(1,281,569)</u>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權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除少數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逾期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全數無法收回而認列100%之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180天以下者，其備抵呆帳係依照歷史經驗計算呆帳率，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8,036,385	\$ 23,857,773
30天以下	790,388	595,876
31至60天	290,103	329,734
61至90天	273,504	142,252
91至120天	123,119	132,684
121至180天	99,645	116,772
181天以上	<u>1,139,184</u>	<u>840,098</u>
合計	<u>\$ 30,752,328</u>	<u>\$ 26,015,1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	群組評估 減損	評損失 合計	評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4,188	\$ 752,004	\$ 1,016,19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60,330	399,950	460,28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4,903)	(194,9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24,518</u>	<u>957,051</u>	<u>1,281,569</u>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715,255	226,815	942,0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7,713)	(501,3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178</u>	<u>\$ 956,153</u>	<u>\$ 1,722,331</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在建專案工程	\$ 1,405,959 <u>981,253</u> <u>\$2,387,212</u>	\$ 2,995,984 <u>719,952</u> <u>\$3,715,936</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4,578,03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328 仟元。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1,767,81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221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2,874,408	\$ 3,218,442
其 他	<u>1,045,765</u>	<u>845,244</u>
	<u>\$ 3,920,173</u>	<u>\$ 4,063,686</u>
流 動		
預付租金	\$ 835,684	\$ 958,859
其 他	<u>1,045,765</u>	<u>845,244</u>
	<u>\$ 1,881,449</u>	<u>\$ 1,804,103</u>
非 流 動		
預付租金	<u>\$ 2,038,724</u>	<u>\$ 2,259,583</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 1,603,297	\$ 1,650,000
其 他	<u>1,085,612</u>	<u>896,371</u>
	<u>\$ 2,688,909</u>	<u>\$ 2,546,371</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區間如下：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可轉讓 定存單	0.62%~1.07%	0.81%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2,451,686</u>	<u>\$ 3,163,466</u>

本公司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77,333 仟元。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國內	\$ 1,854,425	\$ 1,884,716
國外	<u>\$ 269,355</u>	<u>\$ 250,931</u>
	<u><u>\$ 2,123,780</u></u>	<u><u>\$ 2,135,647</u></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四），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部分已全數提列減損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 80 仟元。104 年度本公司並無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跡象，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績效後，對其中已停止業務之投資標的，認為其投資資本價值確已全數減損，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7,018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2,177,040</u>	<u>\$ 11,378,071</u>
投資關聯企業	<u>1,224,816</u>	<u>1,466,755</u>
投資合資	<u>2,676</u>	<u>227,379</u>
	<u><u>\$ 13,404,532</u></u>	<u><u>\$ 13,072,205</u></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	<u>神腦國際企業公司</u>	<u>29%</u>
	<u>Pte., Ltd.</u>	<u>100%</u>
	<u>中華系統整合公司</u>	<u>100%</u>
	<u>宏華國際公司</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 3,850,574	\$ 3,849,489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622,895	1,608,311
中華投資公司	1,356,270	764,488
是方電訊公司	803,698	742,049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730,890	745,854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699,899	677,017
宏華國際公司	409,716	389,321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223,301	250,952
中華國際貴貿公司	188,358	187,239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82,324	155,145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33,735	140,627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92,038	95,007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70,307	64,255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65,036	-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42,638)	(42,638)
中華碩銓公司	(6,783)	(6,783)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合計	\$ 12,177,040
		<u><u>\$ 11,378,071</u></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29%	29%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100%	10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00%	100%
中華投資公司	89%	89%
是方電訊公司	69%	69%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100%	100%
宏華國際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29%	29%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100%	10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100%	100%
中華投資公司	89%	89%
是方電訊公司	69%	69%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100%	100%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100%	100%
宏華國際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100%	100%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100%	100%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100%	100%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56%	56%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65%	65%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75%	-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100%	100%
中華碩金公司	51%	51%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100%	100%

本公司對神腦國際企業公司之持股約 29%，並透過神腦國際大股東支持取得該公司原 7 席董事席次中之 4 席。神腦國際配合法令要求於 105 年 6 月新增 2 席獨立董事，致董事席次增加為 9 席。由於本公司繼續對神腦國際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因子公司神腦國際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對神腦國際持股比例上升為 29.31%。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成立中華立鼎光電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為 75%。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成立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擬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資本美金 1 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0 千元參與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致增資後持股比例增為 14%。增資後本公司仍維持董事席次 5 席中之 1 席，仍具重大影響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拓宏宇公司		\$ 312,528	\$ 301,861	
Viettel-CHT Co., Ltd.		274,814	315,762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153,104	374,487	
頤境網訊公司		145,727	137,792	
勤崴國際科技公司		122,221	119,419	
台灣碩綱娛樂公司		111,390	105,844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56,450	68,927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33,868	15,336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14,714	27,327	
合計		<u>\$ 1,224,816</u>	<u>\$ 1,466,75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數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拓宏宇公司		Viettel-CHT Co., Ltd.	33%	32%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灣碩綱網訊公司	30%	30%
勤崴國際科技公司		勤崴國際科技公司	40%	40%
台灣碩綱娛樂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30%	3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26%	26%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30%	30%

上列投資關聯企業對本公司而言皆屬不重大，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本公司享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損益總額
\$241,908	\$586,769	(<u>44,679</u>)	<u>\$565,452</u>
(\$197,229)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處 分	
重 分 類	
104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迴轉減損損失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62,197)

(18,363)

126

(17,199)

142,047

(\$1,155,586)

52

136,608

\$9,119,876

105年1月1日餘額

取 得

重 分 類

105年12月31日餘額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單獨取得	
報 廉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55,586)

(19,119)

52,940

147,527

(\$1,080,118)

52

136,608

\$7,827,630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30年
房屋及建築	35-60年
房屋大樓	4-10年
其他建物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以第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收益法或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543,310
利潤率	1.46%~2.20%
貼現率	10%~20%
收益資本化率	0.04%~1.70%
	0.44%~1.69%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八、無形資產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 49,254,000	\$ 3,002,458	\$ 6,721	\$ 52,263,179	
9,955,000	354,285	1,232	10,310,517	
	(371,700)	(1,983)	(373,682)	
	<u>\$ 59,209,000</u>	<u>\$ 2,985,043</u>	<u>\$ 62,200,013</u>	
累計推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8,103,833)	(\$ 1,638,243)	(\$ 3,856)	(\$ 9,745,932)
推銷費用	(2,503,967)	(524,599)	(769)	(3,029,335)
報 廉		371,700	1,983	373,6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07,800)</u>	<u>(\$ 1,791,142)</u>	<u>(\$ 2,642)</u>	<u>(\$ 12,401,5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重 分 類				
迴轉減損損失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55,586)

(19,119)

52,940

147,527

(\$1,080,118)

52

136,608

\$7,827,630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52

8,039,758

\$8,039,758

本公司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其部分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

之可收回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47,527仟元及142,04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用項下。

本公司評估土地及房屋建築，其部分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

之可收回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範圍

內，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47,527仟元及142,04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用項下。

(接次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台北市政府共同管道基金，係依據行政院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推銷及減損</u>	<u>(\$ 10,607,800)</u>	<u>(\$ 1,791,142)</u>	<u>(\$ 2,642)</u>	<u>(\$ 12,401,584)</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04,912)	(493,629)	(839)	(3,299,380)
攤銷費用				
報 廢 廢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412,712)</u>	<u>(\$ 114,869)</u>	<u>(\$ 79)</u>	<u>(\$ 114,948)</u>
	<u>(\$ 2,169,902)</u>	<u>(\$ 3,402)</u>	<u>(\$ 3,402)</u>	<u>(\$ 15,586,016)</u>
二十、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8,601,200</u>	<u>\$ 1,193,901</u>	<u>\$ 3,328</u>	<u>\$ 49,798,4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796,288</u>	<u>\$ 925,714</u>	<u>\$ 4,065</u>	<u>\$ 46,726,067</u>

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動寬頻業務（4G）2.5 及 2.6GHz 頻段執照競標作業並已取得若干頻段，於 104 年 12 月繳納 9,955,000 仟元之特許執照費用。

特許權係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特許執照，並於本公司開始提供服務起平均攤銷，攤銷期限以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濟年限較短者為準；本公司 3G 特許權將於 107 年 12 月攤銷完畢，而 4G 特許權將於 119 年 12 月及 122 年 12 月攤銷完畢。

電腦軟體，係按 1 至 10 年平均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係按 3 至 10 年平均攤銷。

十九、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1,915,068	\$ 2,042,200
維運備品	1,775,739	1,875,285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 他	<u>2,032,562</u>	<u>2,477,838</u>
	<u>\$ 6,723,369</u>	<u>\$ 7,395,323</u>
流動		
維運備品	\$ 1,775,739	\$ 1,875,285
其 他	<u>242,655</u>	<u>246,113</u>
	<u>\$ 2,018,394</u>	<u>\$ 2,121,398</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915,068	\$ 2,042,200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 他	<u>1,789,907</u>	<u>2,231,725</u>
	<u>\$ 4,704,975</u>	<u>\$ 5,273,92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期	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新台幣兌歐元	106 年 3 月	NTD 101,743 / EUR 2,9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期別	到期日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 年 3 月 ~6 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NTD	306,435 /
	EUR	8,532	本年度新增	17,752	\$ 39,296

避險工具所產生之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成本之金額列示於下列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139)
		(§ 18,805)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721,192	\$ 12,414,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39,036	\$ 9,113,313
應付工程款	2,395,881	1,451,58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744,251	1,972,370
應付特許費	1,325,535	1,401,490
應付代收款	1,316,337	1,329,646
應付購置設備款	1,098,280	1,502,816
應付機線維護費	1,061,875	996,187
其他	5,945,146	5,164,618
	\$ 23,426,341	\$ 22,932,024

二三、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員工福利	\$ 47,493	\$ 43,940
換貨權利	38,014	30,108
其他	31,378	-
	4,447	4,682
	\$ 121,332	\$ 78,730
流動	\$ 55,390	\$ 20,572
非流動	65,942	58,158
	\$ 121,332	\$ 78,730

	保固員工福利	換貨權利	其他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96	\$ 55,569	\$ 4,832	\$ 99,697
本年度新增	(17,752)	(11,423)	(150)	(29,325)
本年度使用	(13,108)	(36,884)	(300)	(50,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40	\$ 30,108	\$ 4,682	\$ 78,730

(一) 售後服務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因該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售後服務歷史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獎金之估列。

(三) 換貨權利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商品換貨比率，並於相關商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係預收電信資費。

本公司對於已銷售之預付卡，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期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與台灣銀行簽訂電信商品履約保證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餘額共計 778,345 千元。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業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成民營化計畫，並依序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員工補償辦法，辦理員工年資結算與、保留月退之退休金、離職給與金及專案照顧金等員工權益之補償程序，已提撥之退休基金於支付民營化時所需各項支出後，餘額應撥

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本公司已於 95 年 8 月 7 日將退休基金餘額全數撥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依交通部函示，有關民營化後退休撫卹（慰）人員之月退休金、月撫卹（慰）金及各項補助，暫由本公司代為辦理相關經費之發放及核銷作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动项目下）。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 15% 規範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依 104 年 2 月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年度終了前，公司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283,765	\$ 30,618,9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749,106)	(23,592,538)
提撥短缺	\$ 534,659	\$ 7,026,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41,732	\$ 7,026,445
(907,073)		-
\$ 534,659		\$ 7,026,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 27,704,891	\$ 21,304,199	\$ 6,400,692
2,882,171	-	2,882,171	
540,878	439,713	101,165	
3,423,049	439,713	2,983,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4 年 1 月 1 日	\$ 27,704,891
當期服務成本	2,882,171
利息費用／收入	540,878
認列於損益	3,423,0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0,5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0,555
	134,527
	(134,527)
	360,555
	226,028

（承前頁）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 (713,250)	(713,250)	\$ (713,250)	(713,250)
(156,262)			(156,262)
30,618,983		23,592,538	
2,864,963		-	7,026,445
594,458		569,069	
3,459,421		569,069	
			2,890,352

確定福利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現值	公允價值

<tbl_r cells="4" ix="1" maxcspan="1"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2.00%
	1.2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1,201,977)	(\$960,697)
減少 0.5%	\$1,279,458	\$1,243,5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1,360,870	\$1,314,659
減少 0.5%	(\$1,288,898)	(\$1,036,47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並無改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2,716,198	\$ 11,294,547
	7 年	7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6 年	\$ 1,642,827
107 年	3,612,133
108 年	6,218,290
109 年	8,598,175
110 年 及以後年度	46,914,239
	<u>\$ 66,985,664</u>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2,000,000	12,0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7,757,447	7,757,447
已發行股本	\$ 77,574,465	\$ 77,574,4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市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交通部及部分股東分別於 92 年 7 月、94 年 8 月及 95 年 9 月，將其持有本公司部分之普通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10 股普通股，該美國存託憑證已於 92 年 7 月 17 日起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挂牌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流通在外之海外釋股普通股股票計 350,881 千股（含盈餘分配及資本公司精轉增資之股數），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計 35,088 千單位，佔本公司之發行股數約 4.52%。

上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定事項辦理，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行使下列主要事項：
(1) 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額之調節如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後，特別盈

資本公司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受贈資產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擴充股本，惟擴充股本時每年以質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此類資本公
員。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此類資本公

(二) 保留盈余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司理官巡視報告及啟示，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
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福利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90,964		\$ 739,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1,996)		(659,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577,333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21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7,402</u>)	<u>10,031</u>	<u>\$ 90,964</u>	
年底餘額	(<u>\$ 50,885</u>)			
二七、收 入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係各類電信業務，參閱附註三九。				
二八、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淨 利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23,015)		(\$ 32,8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失	(595,408)		(138,093)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u>147,527</u> <u>(\$470,896)</u>		<u>142,047</u> <u>(\$28,898)</u>	
2.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378,818		\$ 207,419	
管道基金獲配收益	201,648		202,492	
其 他	<u>308,288</u> <u>\$888,754</u>		<u>122,616</u> <u>\$532,52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		\$ 173,575	\$ 45,6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09)	7,4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0)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7,333)	(77,018)	
其 他		<u>(31,835)</u> <u>(\$437,508)</u>	<u>(104,383)</u> <u>(\$128,279)</u>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應收款		<u>\$942,070</u> <u>(\$ 1,729)</u>	<u>\$460,280</u> <u>(\$ 38,3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77,333</u> <u>\$</u>	<u>\$577,333</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存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2,328</u> <u>\$595,408</u> <u>(\$147,527)</u>	<u>\$163,221</u> <u>\$138,093</u> <u>(\$142,047)</u>	
投資性不動產		=	=	
6.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28,553,606 1,718,712 <u>\$28,572,318</u>	\$ 29,782,123 18,363 3,029,335 <u>\$29,800,486</u>	
營業費用				

(承前頁)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3,027,338	\$ 2,733,234
推銷費用	154,315	171,572
管理費用	87,718	84,586
研究發展費用	<u>30,009</u>	<u>39,943</u>
	<u>\$ 3,299,380</u>	<u>\$ 3,029,335</u>

7.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7,505	\$ 214,517
確定福利計畫	<u>2,819,892</u>	<u>2,911,156</u>
	<u>3,047,397</u>	<u>3,125,67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0,631,523	20,672,267
保險費用	2,046,687	2,114,742
其他	<u>14,216,308</u>	<u>14,582,874</u>
	<u>36,894,518</u>	<u>37,369,88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941,915</u>	<u>\$ 40,495,5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56,247	\$ 23,858,896
營業費用	<u>16,485,668</u>	<u>16,636,660</u>
	<u>\$ 39,941,915</u>	<u>\$ 40,495,55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663 人及 23,141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7% 至 4.3% 及不高於 0.17%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上述政策估列。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員工酬勞 1,702,164 千元及董事酬勞 42,087 千元，該等金額於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並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二) 認列於損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當年度所得稅		104 年度
當年度產生者	\$ 6,307,642	\$ 8,236,1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514)	(88,767)
其他	<u>14,465</u>	<u>11,427</u>
遞延所得稅		8,158,776
當年度產生者	6,294,5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08,756</u>	<u>(170,071)</u>
	<u>\$ 7,703,349</u>	<u>\$ 7,988,705</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47,770,359	\$ 50,794,43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8,120,961	\$ 8,635,054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2,281)	17,801
免稅所得	(167,891)	(261,400)
投資抵減	(224,391)	(325,4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7,514)	(88,767)
其他	\$ 14,465	\$ 11,4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03,349	\$ 7,988,70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42,785)	(\$38,42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80,615	\$ 4,531,2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94,496	(\$ 178,652)	\$ 342,785	\$ 1,358,629	\$ 94,986
呆帳提列超限數	166,280	61,858	-	228,138	29,215
遞延收入	136,403	(19,210)	-	117,193	5,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4)
減損損失	44,164	78,468	-	122,632	3
應付紅利積點負債	21,970	(2,044)	-	19,926	\$ 32,28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662	(\$ 12,509)	\$ 604	\$ 8,153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7,470	(16,666)	-	8,074
未實現兌換淨損	16,666	-	-	-
其他	\$ 1,608,111	(\$ 88,034)	\$ 117	\$ 117
			\$ 342,785	\$ 1,862,8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4,986	\$ 9,239	\$ 4,986	\$ 9,239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267,738	-	1,26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3,748	-	45,690
遞延紅利積點收入	1,942	(3)	-	-
其他	\$ 96,931	\$ 1,320,722		
				\$ 1,417,653

(五) 本公司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	<u>\$7,691,405</u>	<u>\$7,516,432</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及 20.48%，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除 102 年度外）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067,010</u>	<u>\$ 42,805,728</u>
用以計算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權及員工酬勞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524</u> <u>\$ 40,066,486</u> <u>)</u> <u>921</u> <u>\$ 42,804,8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股數	單位：仟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416,507</u>	<u>\$ 432,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22,156</u>	<u>549,676</u>
員工酬勞				<u>320,982</u>	<u>374,4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1,359,645</u>	<u>\$ 1,356,147</u>

因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稀釋作用。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u>\$ 23,134,440</u>	<u>\$ 23,977,094</u>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u> <u>587,500</u> <u>)</u>	<u>649,523</u>
		<u>\$ 22,546,940</u>	<u>\$ 24,626,617</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外（參閱附註三五），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供國內基地台使用之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u>\$ 2,560,241</u>	<u>\$ 3,185,743</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665,468</u>	<u>5,143,295</u>
超過 5 年	<u>970,325</u>	<u>1,242,844</u>
	<u>\$ 8,196,034</u>	<u>\$ 9,571,88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主要出租房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u>\$ 416,507</u>	<u>\$ 432,071</u>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622,156</u>	<u>549,676</u>
超過 5 年	<u>320,982</u>	<u>374,400</u>
	<u>\$ 1,359,645</u>	<u>\$ 1,356,147</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需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要求，以符合法規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得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中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公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89,892	\$	-		\$1,995,869	\$	-				\$1,995,869
公司債	150,000				150,488						\$150,488
金融債											\$2,146,357
	\$2,139,892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債	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70,540	\$	-		\$3,890,730	\$	-								\$-	
公司債	150,000				149,997										\$-	
金融債															\$4,040,727	

上述第二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之交易市場百元價，可觀察之輸入值包括債券存續期間、債券利率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356	\$	—		\$	1,356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86	\$	—		\$	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2,451,686			\$	—	\$	—		\$	—	\$2,451,686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	\$	—		\$	14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498	\$	—		\$	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3,163,466			\$	—	\$	—		\$	—	\$3,163,466

105及104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係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 -	\$ 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39,892	49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0,261,517	4,020,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4,575,466	55,356,65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 供交易	1,35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8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7,115,715	32,989,217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目的為有效管理因營業或投資因匯率等變動因素所產生之風險。內部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本公司必須將重大風險事件及相關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等資訊，及時且主動向審計委員會通報，並視需要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美元	美元
歐元	歐元
新幣	新幣
日圓	日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4,728,949	\$ 4,296,283
10,973	45,756
101,992	106,383
18	242,336
4,111,714	4,125,794
965,012	1,291,884
1,114	2,657
5,873	3,70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歐 元 負 債 歐 元	\$ -	\$ 512
	1,942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新幣及日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註 i）		
美元	\$ 30,862	\$ 8,524
歐元	(47,702)	(62,306)
新幣	5,044	5,186
日幣	(293)	11,932
衍生工具（註 ii）		
歐元	8,233	32,832
衍生工具（註 iii）	5,030	15,306
權益 衍生工具		
歐元		

註：(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遠期外匯合約。

(iii) 源自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上表同金額之反向影響。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3,923,996	\$ 23,763,2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2,873,245	2,254,9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183 千元及 5,637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財務及投資等相關部門監督價格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22,584 千元及 158,17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133,627	\$ 1,744,251	\$ 44,221,074	\$ 1,744,251	\$ 44,221,074	\$ 44,221,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7,459,795	\$ 1,972,370	\$ 4,642,735	\$ 4,642,735	\$ 44,074,290

下表係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派 入 一派 出	\$ - \$ - \$ -	\$ 266,741 \$ 268,683 (\$ 1,942)	\$ - \$ - \$ -	\$ 266,741 \$ 268,683 (\$ 1,942)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派 入 一派 出	\$ - \$ - \$ -	\$ 473,437 \$ 476,337 (\$ 2,900)	\$ 492,056 \$ 488,644 \$ 3,412	\$ 965,493 \$ 964,981 \$ 512

(2) 融資額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已動用金額 - 未動用金額	\$ 40,322,500 \$ 40,322,500	\$ 39,328,250 \$ 39,328,250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政府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並以一般交易條件提供固定網路、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加值通訊暨其他通信服務予其他政府關係個體，因上述與其他政府關係個體交易之個別金額或彙總金額均不重大，故未揭露相關交易金額，惟其相關收入及成本均已入帳。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神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碩د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暉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優邑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承前頁)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壹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神鷹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神璽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神璽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神鷹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興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華雄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碩綱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頤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
勤威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Viettel-CHT Co., Ltd.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碩泰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華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該基金會實收 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合資
合資
Singapore Pte., Ltd.之關聯企業
子公司中華國際黃頁之關聯企業
子公司華壹香港之關聯企業
子公司Chunghwa Telecom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
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關係
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業	收	104年度	
子公 司	\$ 1,738,017		\$ 1,660,277	
關聯企 業	283,523		326,008	
合資	6,643		8,707	
其他關係人	3,556		3,997	
				\$ 1,998,989
				\$ 2,031,739

6.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交易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18,098,585	\$ 15,607,502	\$ 509,343
關聯企業 合 資	1,143,233	1,192,948	313,002
其 他 關 係 人	17,242	16,919	6,869
	<u>48,000</u>	<u>45,001</u>	<u>829,214</u>
	<u>\$19,307,060</u>	<u>\$16,862,370</u>	<u>\$ 891,078</u>

2. 非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子 公 司	\$ 38,460	\$ 3,265
關聯企業 合 資	2,580	2
其 他 關 係 人	<u>3</u>	<u>—</u>
	<u>\$ 41,043</u>	<u>\$ 3,267</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749,387	\$ 822,720
關聯企業 合 資	6,676	27,663
	<u>50</u>	<u>542</u>
	<u>\$ 756,113</u>	<u>\$ 850,925</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990,630	\$ 3,512,159
關聯企業 合 資	738,811	568,626
	<u>954</u>	<u>4,849</u>
	<u>\$ 4,730,395</u>	<u>\$ 4,085,634</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屬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149	\$ 9,434
關聯企業 合 資	10,355	10,965
	<u>640</u>	<u>—</u>
	<u>\$ 20,144</u>	<u>\$ 20,399</u>

7.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12 日與新加坡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簽署 ST-2 衛星轉頻器租賃契約，約定自 ST-2 衛星正式營運起 15 年為租賃期間，契約總價款約 6,000,000 千元（SGD260,723 千元），其中預付租金 3,067,711 千元，剩餘金額於 ST-2 衛星開始營運後按年支付。ST-2 衛星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發射，並已於 100 年 8 月正式營運。105 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合計租金費用 393,701 千元。104 年度預付租金轉列租金費用合計租金費用 3,98 千元，加計 104 年度按年計算之租金費用 199,722 千元，合計租金費用 404,120 千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項下）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流動	\$ 204,398	\$ 204,398
預付租金—非流動	<u>1,754,419</u>	<u>1,958,817</u>
	<u>\$ 1,958,817</u>	<u>\$ 2,163,215</u>

本公司於 97 年度以 2,421,932 千元出售土地予光世代建設開發，出售土地之帳面價值 936,016 千元，出售土地利益 1,485,916 千元因尚未實現，故帳列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105 及 104 年度未認列已實現土地出售利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實現土地出售利益餘額為 83,859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492	\$ 67,301
退職後福利	5,162	5,499
	<u>\$ 73,654</u>	<u>\$ 72,800</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已簽約之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計約 398,156 千元。
- (二) 已簽約之購置電信線路及機械設備計約 12,084,485 千元。
- (三) 本公司配合台北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立基金，經核定應籌撥 2,000,000 千元，85 年 8 月 15 日已撥 1,000,00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1,000,000 千元俟共同管道工程開工後週轉基金不足時，再視台北市政府通知撥款。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率
現金	\$ 5,221	32.25	\$ 168,368		
美元	323	33.90	10,973		
歐元	4,576	22.29	101,992		
新台幣	63	0.276	18		
日圓					
應收帳款					
美元	141,413	32.25	4,560,5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 28,317	32.25	\$ 913,214		
港	390,307	4.158	1,622,895		
日	154,486	0.276	42,638		
越	316,704,651	0.00129	408,549		
南	48,365	4.617	223,301		
盾					
人民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應付帳款	127,495	32.25	4,111,714		
美	28,466	33.90	965,012		
歐	50	22.29	1,114		
新	21,278	0.276	5,873		
日					
<u>貨幣性項目</u>					
現金	\$ 6,974	32.825	\$ 228,936		
美	1,268	35.88	45,484		
歐	4,576	23.25	106,383		
新	887,679	0.273	242,336		
日					
應收帳款					
美	123,910	32.825	4,067,347		
歐	8	35.88	272		
元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27,449	32,825	900,999		
港	379,766	4.235	1,608,311		
日	141,568	0.273	38,648		
越	323,680,142	0.00141	456,389		
南	50,412	4.978	250,952		
盾					
人民幣					

本公司分為以下應報導部門，各部門係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之策劃、執行、評量及評量部門績效。本公司主要係以收入及稅前淨利作為部門績效之評估基礎。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國內固定通信用部門：提供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 (二) 行動通信用部門：提供行動通信及手機銷售等相關服務。
- (三) 網際網路部門：提供HiNet上網等相關服務。
- (四) 國際固定通信用部門：提供國際網路等相關服務。
- (五) 其他部門：主要係提供非電信業務及未分攤至其他應報導部門之相關營業活動。

本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三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國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信	其他	總計
105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202,723	\$ 88,347,691	\$ 26,626,052	\$ 13,152,718	\$ 307,621	\$ 201,993,986
部門間收入	<u>22,485,791</u>	<u>2,287,399</u>	<u>4,592,069</u>	<u>2,034,970</u>	<u>9,446</u>	<u>31,173,675</u>
部門收 內部沖銷	<u>95,451,514</u>	<u>90,655,090</u>	<u>31,219,121</u>	<u>15,187,688</u>	<u>317,065</u>	<u>(31,173,675)</u>
收 入						
部門稅前淨利	<u>25,657,655</u>	<u>11,951,596</u>	<u>10,344,226</u>	<u>9,249,43</u>	<u>(\$ 2,116,161)</u>	<u>\$ 47,770,359</u>
104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937,270	\$ 90,022,635	\$ 24,494,544	\$ 14,210,412	\$ 329,125	\$ 201,993,986
部門間收入	<u>20,995,967</u>	<u>3,284,685</u>	<u>4,523,457</u>	<u>1,672,343</u>	<u>9,129</u>	<u>30,855,581</u>
部門收 內部沖銷	<u>95,933,237</u>	<u>93,307,320</u>	<u>29,013,001</u>	<u>15,882,755</u>	<u>338,454</u>	<u>(30,855,581)</u>
收 入						
部門稅前淨利	<u>25,231,601</u>	<u>18,771,024</u>	<u>9,460,785</u>	<u>1,092,457</u>	<u>(\$ 1,857,474)</u>	<u>\$ 50,294,433</u>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十及三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

(二) 其他部門資訊

	國內固定通信	行動通信	國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	其 他	總 計
105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類	\$ 15,158	\$ 465	\$ 1,920	\$ 1,310	\$ 1,381,354	\$ 1,381,354
利息收入	<u>68,020,311</u>	<u>58,192,019</u>	<u>13,011,294</u>	<u>12,621,936</u>	<u>155,213</u>	<u>\$ 155,383,363</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6,413,696</u>	<u>10,458,770</u>	<u>3,475,282</u>	<u>1,313,145</u>	<u>21,235</u>	<u>\$ 31,871,698</u>
(三) 大陸投資						

(接次頁)

外 幣 性 質 項 目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率 新 台 幣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25,691	32,825	\$ 4,125,794
美元	36,006	35,88	1,291,884
歐元	114	23,25	2,657
新幣	13,569	0.273	3,704
日幣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54,653 千元及損失 72,188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免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

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二十及三四。

(承前頁)

	國內固定通話	行動通話	國際網路	國際固定通話	其他
資本支出金額	\$ 3,946,100	\$ 839,929	\$ 2,667,397	\$ 947,405	\$ 194,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95,408	\$ -	\$ -	\$ 595,408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147,527	\$ -	\$ -	\$ -	\$ 147,527
104 年度	\$ 3,946,100	\$ 839,929	\$ 2,667,397	\$ 947,405	\$ 194,109
持明權益法認列予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類	\$ 18,881	\$ 173	\$ 2,642	\$ 1,385,625	\$ 1,385,625
利息收入	\$ 6,957,428	\$ 6,957,428	\$ 1,524	\$ 27,665	\$ 26,888
營業成本及費用	\$ 11,653,368	\$ 12,880,300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0,238,384	\$ 10,238,384	\$ 3,425,149	\$ 3,425,149	\$ 3,425,149
資本支出金額	\$ 12,486,804	\$ 12,486,804	\$ 1,410,497	\$ 231,827	\$ 322,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196,172	\$ 8,565,151	\$ 4,739,734	\$ 8,123,667	\$ 24,026,617
投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22,193	\$ 11,580	\$ -	\$ 38,093	\$ 38,093
長資性不動產迴轉利益	\$ 142,047	\$ -	\$ -	\$ -	\$ 142,047
105 年度	\$ 78,762,345	\$ 34,561,901	\$ 36,722,500	\$ 80,802,200	\$ 104 年度
行動通信及增值業務收入					
市內及長途網路業務收入					
寬頻接取及國內電路出租業務 收入	23,385,530	23,759,760			
網際網路業務收入	19,732,892	17,543,162			
國際網路及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10,314,023	11,067,518			
商品銷售收入	10,500,252	9,746,727			
其他營業收入	24,379,862	22,352,119			
	<u>\$ 201,636,805</u>	<u>\$ 201,993,986</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行動通信及增值業務收入	\$ 78,762,345	\$ 80,802,200
市內及長途網路業務收入	34,561,901	36,722,500
寬頻接取及國內電路出租業務 收入		
網際網路業務收入	23,385,530	23,759,760
國際網路及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19,732,892	17,543,162
商品銷售收入	10,314,023	11,067,518
其他營業收入	10,500,252	9,746,727
	<u>24,379,862</u>	<u>22,352,119</u>
	<u>\$ 201,636,805</u>	<u>\$ 201,993,98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來自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要係對其他電信業者之國際語音及數據電路出租收入。有關本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內	\$ 193,665,957	\$ 194,059,618
國外	7,970,848	7,934,368
	<u>\$ 201,636,805</u>	<u>\$ 201,993,986</u>

本公司於國外未有重大之非流動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無違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保證 額	本期 背書保證 額	期末 最餘額	高 期 保 證 額	未 背 書 額	背 書 額	累計 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以財產擔保 之 背書保證 額	背 書 額 高 限	保 證 額 高 限	對 子 公 司 屬 母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額	備註
1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優仕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偉固科技公司	關聯 關係	\$ 591,394 \$ 591,394 \$ 591,394	\$ 591,394 \$ 591,394 \$ 591,394	\$ 200,000 \$ 150,000 \$ 300,000	\$ 200,000 \$ 150,000 \$ 300,000	\$ 150,000 \$ 150,000 \$ 300,000	\$ 150,000 \$ 150,000 \$ 300,000	\$ 2,956,970 \$ 2,956,970 \$ 2,956,970	是 是 是	3.38 2.54 5.07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註三及四 註三及四 註三及四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編號如下：

- 1.母公司為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編號。
-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10% 為限。
-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神腦國際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權淨值 50% 為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未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債 證 券 類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帳 銘	科 目	列 號	期 章	數 暈	帳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千股或仟單位)	(註一)	(%)			
中華電信公司	股	票	台北金融大樓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27	\$ 1,789,530	12	\$ -	-	—	—	—
	股	票	台灣工銀貳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521	4	\$ -	-	—	—	—
	股	票	全球一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2 7,617	52,520	17	\$ -	-	—	—	—
	股	票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375	3	\$ -	-	—	—	—
	股	票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6,834	8	\$ -	-	—	—	—
	股	票	榮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5	—	2	\$ -	-	—	—	—
	股	票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000	10	10	\$ -	-	—	—	—
	股	票	中華航空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3,622	2,451,686	5	\$ -	2,451,686	—	—	註二
											199,969	—	200,787
											99,992	—	100,249
											39,997	—	40,099
											99,989	—	100,368
											199,998	—	200,055
											99,999	—	100,028
											200,002	—	200,055
											199,973	—	200,974
											199,968	—	201,155
											300,000	—	301,575
											150,001	—	150,224
											100,002	—	100,150
											100,002	—	100,150
											150,000	—	150,488
											1,200	9	—
											3,450	10	—
											374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註二：分分價值係按105年12月31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公允價值係按105年12月31日交易市場百元價計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三表付

主一：係以未條允資額額示。

注一：偽以面額列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 得 不 動 產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對 象 人 者	其 前 次 移 轉 資 料	價 格 決 定 取 得 目 的 及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中華精測公司	土 地	105.9.8	\$ 790,758	已 支 付 至 第 三 期，金 額 計 316,290 仟 元	自 然 人	—	—	參 考 依 據 使 用 情 形
								依 據 評 價 報 告 生 產 使 用 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關係人 佔總進（銷）額 比率（%）	易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 不 同 之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三）	易因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率 (%)
				交 易 (註一)	貨 金 (註二)	授 信 期 間	價 償 期 間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 845,359	1	30~90天	\$ -	-	-	\$ 107,311 (1,678,674) (- 9)
	子公司	銷進貨	\$ 10,993,253	12	30~90天	-	-	
	子公司	銷進貨	384,830	-	30天	-	-	40,656 (41,377) -
	子公司	銷進貨	312,258	-	60天	-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子公司	916,245	1	30天	-	-	-	(633,287) (3)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子公司	110,714	-	30天	-	-	-	(19,705) -
宏華國際公司	子公司	4,520,266	4	30~60天	-	-	-	(679,795) (3)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子公司	136,434	-	30天	-	-	-	(43,961) -
	子公司	449,059	-	90天	-	-	-	(69,654)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子公司	360,089	-	90天	-	-	-	(111,165) (1)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167,039	-	30天	-	-	-	(83,206) -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關聯企業	226,263	-	90天	-	-	-	(115,374) (1)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關聯企業	393,701	-	30天	-	-	-	(47,326) -
台灣碩網公司	關聯企業	517,677	-	30~90天	-	-	-	(445,295) (2)
資拓宏宇公司	關聯企業	206,839	-	60天	-	-	-	80 -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88,024	-	30天	-	-	-	(90,462) -
鴻達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11,121,253	33	30~90天	-	-	-	(1,695,405) 67
	子公司	541,530	2	30天	-	-	-	(87,456) (3)
神腦國際公司	子公司	248,254	1	30天	-	-	-	(13,903) (1)
韓固公司	子公司	174,265	1	30天	-	-	-	(42,053) (2)

(接次頁)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	授信期	開賬期間	不 同 之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一）	（註二）	（%）			餘額（註三）	佔總額項之比率 (%)
是方電訊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進貨	\$ 312,258	16	60天	\$ -	-	\$ 41,377 (39,929) 21 (39)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84,204	29	30天	-	-	(633,287) 75
中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71,365	81	30天	-	-	19,705 27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0,714	31	30天	-	-	679,795 100
Donghwa Telecom Co.,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進貨	4,520,266	100	30~60天	-	-	(69,654 (43,961) 64 (54))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49,059	42	90天	-	-	111,165 90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銷進貨	136,434	14	30天	-	-	(115,374 (83,206) 45 (34))

註一：進貨包含勞務取得成本。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貨及銷貨之差異，主要係因母子公司部分帳列存貨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營業費用等項目所致。

註三：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四：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稱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子公司	\$ 508,121	13.19	\$	—	—	\$ 508,121	\$ -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2,169,769	7.88	-	—	—	1,391,550	-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633,287	2.79	-	—	—	474,297	-
宏華國際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680,550	6.34	-	—	—	421,232	-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11,165	3.16	-	—	—	103,711	-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中華電信公司	母公司	115,374	1.40	-	—	—	115,374	-

註：週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餘額係已減除代收代付之款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未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期 初	年 年 底	數 (%)	帳 面 金 額	資 本 期 期 (損) 益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中華電信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 湾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 1,065,813	\$ 1,065,813	71,773	\$ 1,712,144	\$ 99,758 \$ 280,866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公司	台 湾	不動產及綠建築業務之規劃、整合開發及物業管理	3,000,000	3,000,000	300,000	100	3,850,574 6,605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香 港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567,453	1,567,453	402,590	100	1,622,895 43,805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574,112	574,112	26,383	100	730,890 115,229 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台 湾	提供客戶資訊整合服務及通信終端設備	838,506	838,506	60,000	100	699,899 10,487 24,660 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 湾	網絡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信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482,165	482,165	41,357	69	803,698 317,439 221,154 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台 湾	一般投資業務	639,559	639,559	68,085	89	1,356,270 273,634 243,157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英 屬 錄 京 群 島	一般投資業務	385,274	385,274	1	100	223,301 (9,927) (9,927)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宏華國際公司	台 湾	電信工程、電信業務門號代辦及其他工商服務等	180,000	180,000	18,000	100	409,716 196,352 196,352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國際黃公司	台 湾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	188,358 20,154 20,156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越 南	iEN 節能服務、國際電路、ICT 業務	148,275	148,275	-	100	133,735 5,254 5,254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美 國	提供跨國企業數據服務、國際網路服務及轉接服務等業務	70,429	70,429	6,000	100	182,324 27,854 30,110 子公司

(接次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期 初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期 本 期	未 去 年 年 底	數 (%)	帳 面 金 額	(損 益) 資 本 (註 一 及 二)
中華電信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台 湾	動畫製作與網站建置、肖像商品授權及代言、行動數位平台建置與代工	\$ 62,209	\$ 62,209	10,277	\$ 92,038	(\$ 5,205) (\$ 2,837)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立鼎光電公司	台 湾	電子零组件及成品之製造及買賣	70,500	-	7,050	75	65,036 5,395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智趣王數位科技公司	台 日	提供多樣化繩子家庭教育教育位服務	65,000	65,000	6,500	65 70,307 9,310 6,052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本	提供國際數據專線、IP 虛擬企業網路、網路轉接服務等業務	17,291	17,291	1	100 42,638 3,860 3,860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碩盈公司	台	車牌辨識產品及軟體之設計、生產開發	20,400	20,400	2,040	51 (6,783) (9,496) (8,472)	子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	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	-	-	- 子公司 (註三)
中華電信公司	資拓宏宇公司	台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運、產業解決方案之開發與銷售、資訊管理顧問諮詢、相關產品代理與銷售	283,500	283,500	22,498	32 312,528 81,111 27,379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Viettel - CHT Co., Ltd.	越 南	IDC 相關服務	288,327	288,327	-	30 274,814 176,333 52,925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台	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之生產、銷售、工程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164,000	164,000	1,760	40 153,104 299,663 179,374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願境網訊公司	台	線上音樂、資訊軟體、電子資訊供應及一般廣告服務連線服務及相關硬體銷售等業務	67,025	67,025	4,438	30 145,727 25,705 8,588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碩網娛樂公司	台	圖資、圖書出版、資料處理及資訊軟體服務	120,008	120,008	9,429	30 111,390 19,073 5,722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勤歲國際科技公司	台	進出口貨機、倉儲物流與海運快遞	69,013	69,013	5,022	26 122,221 19,199 2,597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	台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80,000	80,000	8,000 27 56,450 (46,874) (12,478)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	97,598 5,400 18 14,714 (70,070) (12,613) 關聯企業	97,598 5,400 18 14,714 (70,070) (12,613)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所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期初	資本金額	本期期末股數	比 (%)	率 (%)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本期盈虧	本期認列之盈虧	備註
					期初	未去	年股	數	期初	未去	年股	數	
中華電信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	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 60,000	\$ 30,000	6,000	14	\$ 33,868	\$ 71,536	(\$ 9,586)	關聯企業	
中華電信公司	華達數位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	250,000	-	50	-	(51,590)	(24,220)	合資(註五)	
中華電信公司	中華優購公司	台	灣	企業員工福利電子商務	50,000	50,000	50	50	2,676	(35,506)	(17,753)	合資(註九)	
神腦國際公司	神準公司	台	灣	通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02,758	202,758	16,579	34	838,830	560,416	189,319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416,645	2,416,645	81,175	100	556,891	(44,118)	(44,653)	子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點鑽整合行銷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24,000	24,000	2,400	8	9,044	(70,070)	(5,551)	關聯企業	
神腦國際公司	優仕公司	台	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335,450	335,450	13,780	89	273,752	(37,549)	(44,318)	子公司	
神腦國際公司	暉固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60,000	60,000	6,000	100	60,520	1,316	1,316	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領航電信公司	台	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2,000	2,000	200	100	1,152	(149)	(149)	子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100	41,799	8,606	8,606	子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公司	Concord Technology Co.,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務	47,321	47,321	1,500	100	17,723	(311)	(311)	子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公司	金易文創公司	台	灣	電子書出版品、數位音樂版權洽談等業務	-	10,000	-	-	-	-	118	子 company (註六)	
Chungwh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ST-2 Satellite Ventures Pte., Ltd.	新加	坡	ST-2衛星運作之相關業務	409,061	409,061	18,102	38	466,847	257,655	97,909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台	灣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電子產品之產銷	199,736	203,443	12,558	41	1,108,597	604,779	252,506	子公司	
中華投資公司	Chungwh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務	-	46,035	-	-	-	(27)	(27)	子公司(註八)	
中華投資公司	是方電訊公司	台	灣	網路整合服務、IDC 機房服務、通訊整合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20,000	20,000	2,180	4	38,953	317,439	11,523	關聯企業	
中華投資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公司	台	灣	行動電話及週邊配件銷售，代理中華電信門號銷售	49,731	49,731	1,001	-	44,589	991,758	3,657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股數		本期未帳面金額		有持股份比(%)		被投資公司期初認列之損益(\$)	本期投資資本(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	期初	年股	年股	年股	年股	年股	年股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接案設計及售後服務	\$ 12,636	\$ 12,636	400	400	\$ 19,725	\$ 19,725	100	100	\$ 4,334	\$ 4,334	子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PT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零件、機械加工品、印刷電路板相關服務	2,008	2,008	1	1	1,930	1,930	100	100	86	86	子公司
中華精測科技公司	Chunghwa Precision Test Tech.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群島	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及一般投資業	54,450	2,970	1,700	1,700	55,033	55,033	100	100	1,303	1,303	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中華興達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375,274	375,274	1	1	223,301	223,301	100	100	(9,927)	(9,927)	子公司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B.V.I.)	MeWorks LIMITED (HK)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	20	20	-	-	-	-	關聯企業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Sena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2,393,646	2,393,646	80,440	80,440	100	517,607	100	517,607	(47,383)	(47,383)	子公司
Senao International (Samoa) Holding Ltd	鴻達科技公司	香港	資訊商品之買賣業務	21,177	21,177	5,240	5,240	45	25,243	45	25,243	7,255	7,255	關聯企業
Chung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華壹投資（香港）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	-	-	-	-	-	-	-	-	子公司（註七）
優仕公司	優銳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產品之買賣	53,021	23,021	-	-	100	24,585	100	24,585	(9,337)	(9,337)	子公司
優仕公司	優邑資訊公司	台灣	資訊產品之維修	6,920	6,920	-	-	100	2,785	100	2,785	788	788	子公司
中華國際黃頁公司	城動行銷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業	44,607	44,607	49	49	37,188	37,188	49	37,188	1,105	1,105	關聯企業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投資折、溢價之攤銷及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三：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B.V.I.)，母公司已於95年3月投入資本美金1元並完成相關登記，惟尚未開始營運。

註四：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五：華遠數位公司於105年3月股東會決議於105年3月31日解散，105年9月收回投資款項，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六：金易文創公司已於105年8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七：華壹投資（香港）公司已於105年7月清算完結，並收回投資款項。

註八：Chung hw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於105年8月決議解散，並已於105年9月清算完結，收回投資款項。

註九：中華優購公司於105年12月股東會決議於105年12月31日解散，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卷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第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三、環榮鋼繩系統服務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四、上海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上海是泰網絡科技公司係依是方電訊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第六：神腦國際及其子公司係依神腦國際公司之合併股權淨值計算。

七：依據經濟部臺灣區從事事業合規性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中華電信公司引導業者申請營運執照時，應將申請書件送交該局，由該局依本辦法之規定，逕行審查，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發給執照。故不需依該局之規定。

第八：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已決議結束營業辦理清算，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上海華信生物技術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經核發證照，並許可經營下列項目：

公司名稱	本期累計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核 准資金額	投資金額	審會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環榮網絡系統服務(上海)公司(註三)	\$ 47,321	\$ 47,321	\$ 2,380,284	\$ 2,380,284	\$ 366,394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公司(註六)	2,380,284	177,176	177,176	-	3,563,755
上海立華信信息科技公司(註七)	177,176	142,057	142,057	-	-
上海台華電子科技公司(註四)	142,057	51,233	97,965	97,965	1,931,523
上海泰網絡科技公司(註五)	51,233	4,973	4,973	4,973	646,642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明細表	附註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一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採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投資性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十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用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摊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注：包含 5,221 千美元 @32.25、323 千歐元 @33.90、4,576 千新幣 @22.29 及 63 千日幣 @0.2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項 現 金	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目 期	年 間 收 益	利 率	／ 金 額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期	率	金	額
					\$ 192,590				
					612,462				
					2,873,245				
					3,485,707				
					3,678,297				

\$ 24,871,43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	品名	稱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年期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帳面價值	投資折(溢)價數	攤銷價值	帳面價值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備註
95 中油 1C	2,280	1.250	\$ 50,464	\$	\$ 50,464	-	\$ 50,000	(\$ 464)	\$ 464	-	無	-
95 中油 1C	2,280	1.230	100,946		100,946	-	100,000	(946)	-	-	無	-
95 台電 2C	2,490	1.330	201,421		201,421	-	200,000	(1,421)	-	-	無	-
95 台電 3C	2,350	1.145	202,095		202,095	-	200,000	(2,095)	-	-	無	-
00 中鋼 1A	1,360	1.250	50,043		50,043	-	50,000	(43)	-	-	無	-
00 中鋼 1A	1,360	1.150	150,248		150,248	-	150,000	(248)	-	-	無	-
00 台化 1	1,440	1.490	149,963		149,963	-	150,000	(37)	-	-	無	-
00 台積 1A	1,400	1,420	299,950		299,950	-	300,000	(50)	-	-	無	-
00 台積 1A	1,400	1,200	100,146		100,146	-	100,000	(146)	-	-	無	-
00 富邦金 1	1,400	1,250	300,386		300,386	-	300,000	(386)	-	-	無	-
00 富邦金 1	1,400	1,260	100,120		100,120	-	100,000	(120)	-	-	無	-
00 塑化 1	1,400	1,450	74,987		74,987	-	75,000	(13)	-	-	無	-
00 塑化 3	1,490	1,540	99,969		99,969	-	100,000	(31)	-	-	無	-
01 中油 2A	1,180	1,200	199,930		199,930	-	-	(39)	199,969	-	無	-
01 台電 1A	1,230	1,250	99,972		99,972	-	-	(20)	99,992	-	無	-
01 台電 1A	1,230	1,250	39,989		39,989	-	-	(8)	39,997	-	無	-
01 台電 2A	1,290	1,310	99,969		99,969	-	-	(20)	99,989	-	無	-
01 台積 1A	1,290	1,310	199,959		199,959	-	-	(39)	199,988	-	無	-
01 台積 1A	1,290	1,310	99,979		99,979	-	-	(20)	99,999	-	無	-
01 台積 1A	1,290	1,250	200,081		200,081	-	-	(79)	200,002	-	無	-
01 台積 2A	1,280	1,300	199,934		199,934	-	-	(39)	199,973	-	無	-
01 台積 3A	1,280	1,300	199,929		199,929	-	-	(39)	199,968	-	無	-
01 富邦金 1A	1,350	1,350	300,000		300,000	-	-	-	300,000	-	無	-
01 關控 1A	1,320	1,310	150,016		150,016	-	-	(15)	150,001	-	無	-
01 關控 1A	1,320	1,300	100,022		100,022	-	-	(20)	100,002	-	無	-
01 關控 1A	1,320	1,300	3,870,540		3,870,540	-	-	(5,648)	1,989,892	-	無	-
小計												
金融債												
01 輪銀 2	1,250		150,000		150,000	-	-	-	150,000	-	無	-
合計			4,020,540		\$ 4,020,540	-	\$ 1,875,000	(\$ 5,648)	2,139,892	(2,139,892)	\$ -	-
減：列為流動資產			(\$ 2,139,801)		(\$ 2,139,80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	別	金額
行動電話業務收入		\$ 7,696,649
國際電話業務收入	商號	\$ 1,405,959
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工程	\$ 1,688,334
市內網路業務收入	工程	\$ 981,253
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收入	工程	\$ 1,130,510
資通訊專案收入		\$ 2,387,212
其他 (註)		\$ 2,818,844
減：備抵呆帳		
		\$ 29,029,997

註：各業務別之餘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業務	別	金額
國際電話業務收入	工程	\$ 1,405,959
在建專案工程	工程	\$ 1,688,334
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工程	\$ 981,253
市內網路業務收入	工程	\$ 1,130,510
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收入	工程	\$ 2,387,212
資通訊專案收入	工程	\$ 2,818,844
其他 (註)		\$ 29,029,997

註：係淨變現價值。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年 餘		本 額		增 加		本 額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其 他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流動 非流動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30,000	-	-	\$ 30,000	-	-	\$ -	-	\$ -	-	\$ -	-	\$ -	-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263,622	<u>\$ 3,163,466</u>	-	<u>\$ 3,163,466</u>	<u>\$ 741,780</u>															
																			<u>\$ 2,451,686</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六

被投 資公 司	年 初 股 數 (千股)	年 末 股 數 (千股)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額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172,927	\$1,789,530	-	\$ 22,980	-	-	\$ -	172,927	11.76	\$1,789,530	註一
Innovation Works Development Fund, L.P.	-	219,541	-	-	-	-	-	-	4.44	242,521	522,460 註一及三
台灣銀氣創業投資公司	7,569	75,686	-	-	-	-	2,317	23,166	5,252	52,520	45,464 註一及二
全球一動公司	7,617	-	-	-	-	-	-	7,617	2,76	-	- 註一
智改變創業投資公司	750	7,500	-	-	-	-	712	7,125	38	7,50	375 註一及二
Innovation Works Limited	1,000	31,390	-	-	-	-	-	4,556	1,000	1,93	26,834 註一及五
榮電公司	4,765	-	-	-	-	-	-	-	4,765	10.19	- 註六
倍捷科技公司	200	-	-	-	-	-	200	-	-	-	- 註四
台灣行動支付公司	1,200	12,000	-	-	-	-	-	1,200	2.00	12,000	9,857 註一
		<u>\$2,135,647</u>		<u>\$ 22,980</u>				<u>\$ 34,847</u>		<u>\$2,123,780</u>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處份持股。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收到資本返還款。

註六：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105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New Prospect Investments Hol

註五：本年度股數增加係發放股票股利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註七：本年度減少資本關係，清算退回。

註八：本年度增加係投資新設立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項 國際電話攤分費用	目	金 額	項 行動通信收入	目	金 額
設備維運款		\$ 3,910,624			\$ 88,347,691
應付商品款		1,780,969	國內固定通信收入		73,202,723
其他 (註)		1,489,397	網際網路收入		26,626,052
		<u>7,540,202</u>	國際固定通信收入		13,152,718
		<u>\$14,721,192</u>	其他 (註)		<u>307,621</u>
					<u>\$ 201,636,805</u>

註：各項餘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 5%。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項 國際電話攤分費用	目	金 額	項 行動通信收入	目	金 額
設備維運款		\$ 3,910,624			\$ 88,347,691
應付商品款		1,780,969	國內固定通信收入		73,202,723
其他 (註)		1,489,397	網際網路收入		26,626,052
		<u>7,540,202</u>	國際固定通信收入		13,152,718
		<u>\$14,721,192</u>	其他 (註)		<u>307,621</u>
					<u>\$ 201,636,805</u>

註：各項餘額皆未達本項目餘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26,853,606
商品成本	
新 資	14,083,404
接 續 費	12,074,797
行 銷 推 廣 費	10,652,832
獎 金	9,558,326
外 包 費	7,313,811
折 舊	43,438,322
其他（註）	<u>\$ 123,975,098</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十一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新 資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行 銷 推 廣 費	4,799,196								4,799,196
獎 金	3,716,839								3,716,839
專業服務費		1,374,029							1,374,029
外 包 費		1,299,630							1,299,630
折 舊		975,713							975,713
其他（註）		6,269,878							6,269,878
	<u>\$ 24,489,697</u>	<u>\$ 3,477,387</u>							<u>\$ 31,408,265</u>

註：各項金額皆未達本項目金額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2,074,797	\$ 8,556,726	\$20,631,523	\$12,139,485	\$ 8,532,782	\$20,672,267
薪資費用	1,195,735	850,952	2,046,687	1,239,842	874,900	2,114,742
保險費用	1,831,311	1,216,086	3,047,397	1,885,905	1,239,768	3,125,673
退休金費用	8,354,404	5,861,904	14,216,308	8,593,664	5,989,210	14,582,874
其他	<u>\$23,456,247</u>	<u>\$16,485,668</u>	<u>\$39,941,915</u>	<u>\$23,858,896</u>	<u>\$16,636,660</u>	<u>\$40,495,556</u>
折舊費用	\$26,853,606	\$ 1,718,712	\$28,572,318	\$27,938,184	\$ 1,862,302	\$29,800,486
攤銷費用	<u>\$ 3,022,338</u>	<u>\$ 272,042</u>	<u>\$ 3,299,380</u>	<u>\$ 2,733,234</u>	<u>\$ 296,101</u>	<u>\$ 3,029,335</u>

負責人

董事長：鄭優
總經理：謝繼茂

發言人

姓名：陳伯鏞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344-3301
電子信箱：bochen@ch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祥義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44-5768
電子信箱：sean@cht.com.tw

姓名：沈馥馥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344-5488
電子信箱：ffshen@cht.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鴻鵬、施景彬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美國存託憑證(ADR)交易場所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交易代號：CHT
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nyse.com>

ADR 存託銀行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存託銀行部
JPMorgan Depository Receipts
4 New York Plaza, Floor 12
New York, NY 10004, U.S.A.
美國境內服務電話：1- 866-JPM-ADRS
網址：<http://www.adr.com>

ADR 投資訊息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存託銀行部 ADR 服務窗口
美國境內免付費電話：1-800-990-1135
美國以外地區請撥：1-651-453-2128
電子信箱：jpmorgan.adr@wellsfargo.com
一般郵件：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854, U.S.A.
緊急郵件：JPMorgan Chase Bank N.A.
1110 Centre Pointe Curve, Suite 101
Mendota Heights, MN 55120-4100, U.S.A.

總公司與各所屬機構

總公司

地址：10048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3 號
電話：02-2344-6789
傳真：02-2356-8306
網址：<http://www.cht.com.tw>

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42 號
電話：02-2344-2485
傳真：02-2344-3401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地址：80002 高雄市林森一路 230 號
電話：07-344-3350
傳真：07-344-3391

行動通信分公司

地址：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5 號
電話：02-3316-6267
傳真：02-3316-6454

國際電信分公司

地址：10641 台北市愛國東路 31 號
電話：02-2344-3580
傳真：02-2394-0944

數據通信分公司

地址：10048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號
電話：02-2344-4756
傳真：02-2394-8404

企業客戶分公司

地址：1068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88 號 16 樓
電話：02-2326-6688
傳真：02-2326-6837

中華電信研究院

地址：32661 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99 號
電話：03-424-4512
傳真：03-490-4464

中華電信學院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電話：02-2963-9588
傳真：02-2955-4144

海外子公司及辦事處聯絡表

上海立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000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 1358 號迎龍大廈 5 樓 B-2 室
聯絡人：曾伯達 總經理
電話：+86-21-5230-5021
傳真：+86-21-969-5569-472
電子郵件：pota@cht.com.tw

江蘇振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12009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丁卯新區經十二路 468 號研發樓 A 座 705 室
聯絡人：徐建明 總經理
電話：+86-511-8086-6606
傳真：+86-511-8086-6604
電子郵件：h5295sjm@cht.com.tw

中華電信北京代表處

地址：1000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阜成門外大街二號萬通新世界 A 棟 1709 室
聯絡人：滕健 代表
電話：+86-10-6801-8035
傳真：+86-10-6801-6309
電子郵件：jianteng@cht.com.tw

中華電信曼谷辦事處（泰國）/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地址：65/131 16th Floor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re, Rama 9 Rd., Huay 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20 Thailand
聯絡人：侯汶瑩 代表
電話：+66-2-248-7101
傳真：+66-2-248-7100
電子郵件：houwy@cht.com.tw

中華電信阿姆斯特丹辦事處 (荷蘭)

地址 : prof. J.H. Bavincklaan 3,1183 AT Amstelveen, Netherlands

聯絡人 : 葉大鵬 代表

電話 : +31-20-345-1343 #101

傳真 : +31-20-545-3354

電子郵件 : andrewyeh@cht.com.tw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地址 :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7 樓 A 室

聯絡人 : 王興之 總經理

電話 : +852-3586-2600

傳真 : +852-3586-3936

電子郵件 : phoebe@donghwatele.com.tw

中華電信仰光辦事處 (緬甸)

地址 : Room 7D,12/Sa , Tsuhtoapan Lane, Tarmwe Township, Yangon Mynamar

聯絡人 : 古建正 代表

電話 : +95-9767-833-589

電子郵件 : chengku@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地址 : 〒 105-0012 日本東京都港區芝大門 2-1-17 朝川ビル 5 階

聯絡人 : 白明正 總經理

電話 : +81-3-3436-5988

傳真 : +81-3-3436-7599

電子郵件 : escudo@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地址 : Room 703, 7th Floor, 3D Viet Nam, Duy Tan St., Dich Vong Hau Ward, Cau Giay Dist., Ha Noi, Vietnam

聯絡人 : 張勝雄 總經理 Sheng-Hsiung Chang

電話 : +84-4-3795-1150 ~ 51

傳真 : +84-4-3795-1149

電子郵件 : sschang@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大阪事務所)

地址 : 〒 559-0034 日本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 2-1-10 ATC O's 棟北館 520 #112

聯絡人 : 白明正 總經理

電話 : +81-6-6614-9722

電子郵件 : escudo@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辦公室)

地址 : Room 3, Floor 5th , Crescent Plaza, 105 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聯絡人 : 張勝雄 總經理 Sheng-Hsiung Chang

電話 : +84-8-5413-8251

電子郵件 : sschang@cht.com.tw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 : No. 331 North Bridge Road , #03-05, Odeon Towers, Singapore 188720

聯絡人 : 蘇文明 總經理

電話 : +65-6337-2010

傳真 : +65-6337-2047

電子郵件 : suwenmean@cht.sg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雅加達辦公室)

地址 : Cyber Building 6th Floor, Room 612, Jl. Kuning Barat No. 8 Jakarta 12710, Indonesia

聯絡人 : 蘇文明 總經理

電話 : +62-2129-966-906

電子郵件 : suwenmean@cht.sg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地址 : 2107 North First Street , Ste. 580, San Jose , CA 95131, USA

聯絡人 : 楊明賢 總經理

電話 : +1-408-454-1698

傳真 : +1-408-573-7168

電子郵件 : joe.yang@chtglobal.com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洛杉磯辦公室)

地址 : 21671 Gatway Center Drive, Suite 212, Diamond Bar, CA 91765

聯絡人 : 楊明賢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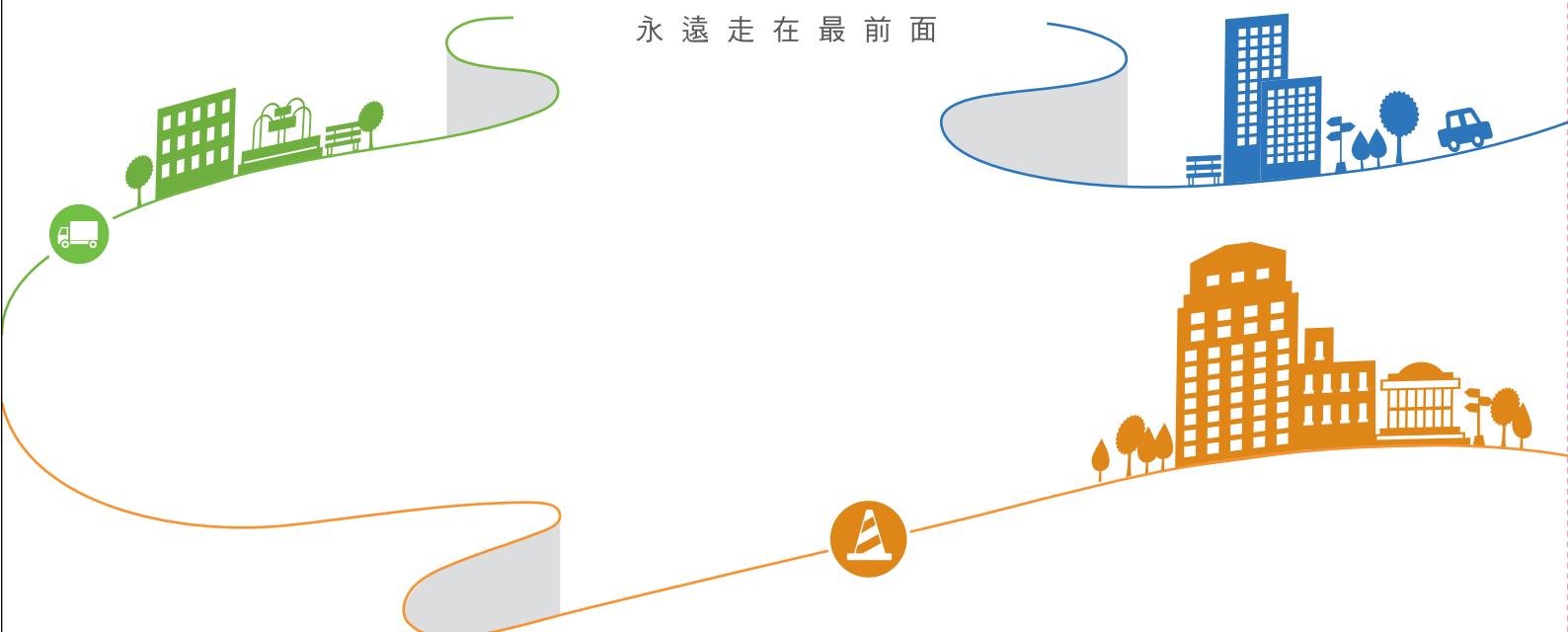
電話 : +1 909-978-5388 #101

傳真 : +1 909-978-5380

電子郵件 : joe.yang@chtglobal.com

ALWAYS AHEAD

永遠走在最前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優



總經理 謝 繼 茂

